

## 教育類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曾俊傑、童燕珍

案由：為調整本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審議 107 年教育局教育發展基金所做之附帶決議「未來禁止本市各級學校在秋冬季節舉辦學生運動會」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先前本會於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審議教育局教育發展基金預算，附帶決議未來禁止本市各級學校在秋冬季節舉辦學生運動會，本市學校於 107 學年首次配合議會決議，各級學校未於此期間舉行運動會。
- 二、據本席了解及出席學校校慶運動會及接受民意與學校反映，辦理重大紀念活動，學校教師、學生、家長、校友及參與人員，雖然高興，但仍難免感受到參與人員的落寞和行政調配及人力配置的困難：
  - (一)運動會是依照學校的歷史傳承、傳統節慶及地區特色，有特殊的紀念儀式和特別紀念的日期，限縮在 12 月到隔年 2 月之間辦理，更改了學校傳統與慣例，也和多年來的傳承有所衝突。
  - (二)運動會期程，學校可以依照課程規劃設計，讓學生有更多發揮的空間和考量家長參與率，限縮辦理時間範圍，讓學校和家長失去彈性。
  - (三)依照本市 12 座環保署監測站分析，以紅色警示日站數作為發生範圍指標，紅色警示發生時，大部份是小範圍地區（4 站以內）污染值高，而整個大高雄的污染值較少，建議開放讓學校因地制宜，自由調配，更有彈性和符合實際狀況。

高雄市各測站 107 年 12 月-108 年 2 月(冬季)AQI> 150 以上站日時數佔比

測站數	時數	時間比例
0 站	1,537	71.2%
1~4 站	421	19.5%
5~8 站	96	4.4%
9~12 站	106	4.9%

\*統計 107 年 12 月、108 年 1 月、2 月，高雄市 12 測站

\*統計 7~17 時學生上學期間

辦 法：

- 一、考量民意、學校歷史傳承及彈性、本市幅員、各區空氣品質，授權及回歸先前學校因地制宜辦理。
- 二、平時學校可依照環保局空氣品質相關資料、AQI 指數達紅色警示日數分佈圖、及教育局運動會因應空氣品質不良應變措施範例等資料，規劃運動會期程，避免在空氣品質不良月份辦理並研擬應變替代方案。
- 三、若學校在辦理校慶運動會時，遭逢空氣品質不佳，因為平時已備有替代方案，當空氣品質指標（AQI）達 100 以上時，適時調整運動會、戶外活動辦理方式，改到室內辦理，做緊急因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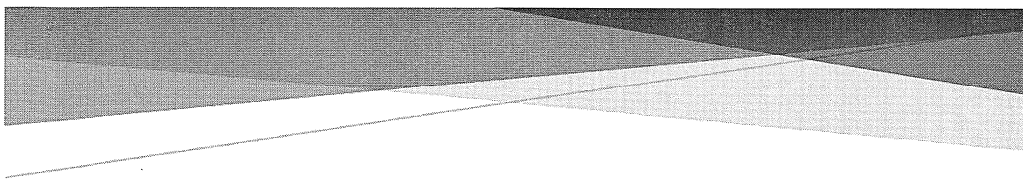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8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834004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玟娟
案 由	為調整本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審議 107 年教育局教育發展基金所做之附帶決議「未來禁止本市各級學校在秋冬季節舉辦學生運動會」乙案，提請討論。
主 辦 機 關	教育局
執 行 情 形	一、貴會於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審議教育局教育發展基金預算，附帶決議「未來禁止本市各級學校在秋冬季節舉辦學生運動會」，本市各級學校於 107 學年度首次配合決議，未於此期間舉行運動會。惟經實際實施後，考量民眾及學校反映，學校運動會之歷史傳承意義性及本市幅員廣大，各區空氣品質狀況不一等情，且本案經貴會提案，建議調整回歸先前學校因地制宜辦理，本府教育局將據以配合。 二、為兼顧辦理運動會期間學生之安全健康，本府教育局亦將督

請各校依照環保局空氣品質相關資料、AQI 指數達紅色警示日數分佈圖等資料，規劃運動會期程，避免在空氣品質不良月份辦理並研擬運動會當日應變替代方案。當空氣品質指標（AQI）達 100 以上時，適時調整運動會、戶外活動辦理方式，改到室內辦理，做緊急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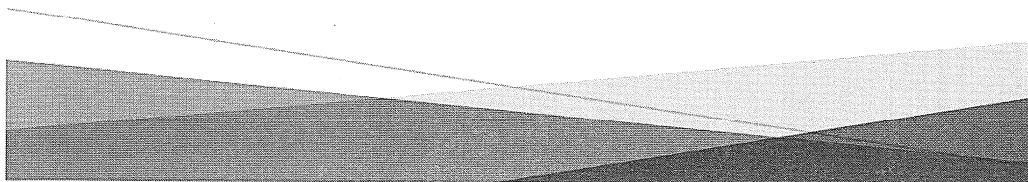


高雄市

「開放各級學校因地制宜辦理運動會」

評估規劃情形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KAHSIUNG CITY GOVERNMENT



## 高雄市「開放各級學校因地制宜辦理運動會」評估規劃情形

### 壹、緣起

高雄市議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決（建）議：考量民意、學校歷史傳承及彈性、本市幅員、各區空氣品質，授權及回歸學校因地制宜辦理運動會，請本府教育局研究辦理。

依前項議會決議事項，教育局配合辦理，開放各級學校因地制宜辦理運動會期程，惟各校如於秋冬季節辦理運動會，應隨時掌握空氣品質資訊，落實防護措施。

### 貳、運動會辦理期程沿革

#### 一、107 學年度辦理情形說明

配合本市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定期大會審議 107 年教育局教育發展基金所做之附帶決議「未來禁止本市各級學校在秋冬季節舉辦學生運動會」，本市學校配合不於秋冬（12 月至 2 月間）空氣污染嚴重時辦理運動會，（表 1）為顧及學生健康，並配合本府落實空氣品質應變防護措施。

表 1.107 學年度運動會辦理期程調查結果表

月份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校數	0	13	247	5	0	0	56	20	6	1

惟運動會是依照學校歷史傳承、傳統節慶及地區特色，有特殊紀念儀式和特別紀念的日期，限縮辦理期程範圍，更改了學校傳統與慣例，也和多年來的傳承有所衝突，讓學校、學生、家長失去彈性。若學校可依照課程規劃設計運動會，考量區域位置、學生年齡層、傳統節慶活動、相關賽事選手選拔需求等，能讓學生有更多發揮的空間和提高家長參與率（表 2）。

表 2.107 學年度運動會未依議會決議辦理運動學校

行政區	校名	校方敘明原由
大寮區	忠義國小	考量天氣狀況及歷年傳統，校慶當天辦理較靜態活動，如闖關、園遊會等，較劇烈項目如跑步競賽會提前至 11 月辦理。
旗山區	嶺口國小	學校位處旗山區，經學校空氣盒子的品質量測結果，空氣品質均在正常範圍，故維持於 12 月辦理
杉林區	巴楠花部落小學	學校歷屆以來運動會都辦在 12 月底與社區共同辦理聯合運動會
內門區	溝坪國小	學校學區隸屬特偏農業區域，12 月份學區家長較無農務工作，參加學校活動較踴躍，而校慶活動規劃以趣味競賽為主，體育競賽為輔。
那瑪夏區	民權國小	學校位於高雄市那瑪夏區，隸屬偏遠地區，經長期觀測（空氣盒子），橘色、紅色及紫色的比例極低，因不影響運動會之進行，經行政會議及教師晨會決議依原定計畫，故不更改舉辦日期。

高雄地區因冬季大氣狀態不易擴散、重化工業發展背景，秋冬季節空氣品質不良，依據環保局分析本市 12 座環保署監測站空氣品質指數達紅色警示日站數，顯示秋冬季節（12 月至隔年 2 月）空氣品質不良區域集中於 4 站以內的比例較高，表示本市小範圍地區污染值高，而整個高雄地區的污染值較少，爰建議開放讓學校因地制宜，自由調配，更有彈性和符合實際狀況（表 3）。

表 3. 高雄市 12 測站 107 年 12 月~108 年 2 月 AQI > 150 以上站日時數佔比

測站數	時數	時間比例
0 站	1537	71.2%
1~4 站	421	19.5%
5~8 站	96	4.4%
9~12 站	106	4.9%

\*統計 7~17 時學生上學期間。

## 二、108 學年度辦理情形說明

高雄市議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決（建）議：授權及回歸學校因地制宜辦理。

各級學校因地制宜規劃運動會期程，應參酌高雄市空氣品質測站 AQI 指數達紅色警示日數分佈圖（圖 1），掌握學校所屬區域空氣品質，並避免於空氣品質不良時辦理運動會。學校如於秋冬季節辦理運動會，應隨時掌握空氣品質資訊，並妥善研擬「運動會因應空氣品質不良應變措施」：

- （一）舉辦校慶運動會，建議要有空品不良時之備案，並於家庭聯絡本或是晨間活動做宣導，盡量降低家長疑慮。
- （二）辦理運動會預賽及是日活動前，查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測站空氣品質數據（<https://taqm.epa.gov.tw/taqm/tw/default.aspx>），據以配合調整賽事。
- （三）當空氣品質指標（AQI）達 100 以上時，適時調整運動會辦理方式及活動場域。基於維護學校師生健康考量，落實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依據環保署公告空氣品質指標 AQI 代表顏色，建議採取下列防護措施：

AQI 指數	等級	防護措施
101-150	橘色	請學校減少敏感性族群之師生戶外活動
151-200	紅色	得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或延期辦理；敏感學生應留在室內並減少體力消耗運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一般學生應避免長時間劇烈運動，進行其他戶外活動時應增加休息時間
201-300	紫色	立即停止戶外活動，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





(四)通報作法：

1、校安通報作業：學校及幼兒園如有人員因空氣品質惡化肇致身體不適，或嚴重影響校務行政事項者，應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 (<http://csrc.edu.tw/>) 點選「校安即時通」，依下列規定進行通報：

(1) 空氣污染事件：事件類別請點選主類別「天然災害事件」／次類別「環境災害」／事件名稱「一般空氣污染」進行通報。

(2) 沙塵事件：事件類別請點選主類別「天然災害事件」／次類別「環境災害」／事件名稱「沙塵事件」進行通報。

(3) 人為空氣污染事件（例如工廠毒【廢】氣外洩）：事件類別請點選主類別「意外事件」／次類別「中毒事件」／事件名稱「其他化學品中毒」進行通報。

2、停課通報作業：學校及幼兒園如有停課事實，應於確定停課訊息後，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點選「校安即時通」進行通報。

**參、教育局各級學校空氣品質惡化應變措施**

為輔導協助各級學校建立防範機制，強化校園空污防制力，教育局提供相關防護措施建議如下：

一、請各校加入「高雄校園空污防制聯盟」LINE 群組。

(一) 教育局接獲 AQI>100 訊息後，即刻通傳群組，各級學校如當日有戶外課程或活動，應落實相關防護措施。

(二) 學校於秋冬季節辦理運動會，如遇 AQI 達 100 以上時，應啟動空品不良應變方案，至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

(三)為即時掌握各校所屬學校區域空氣品質，教育局於本市公立國中小學發放空氣盒子，各校應確保校內空氣盒子設備於安裝設定完成並正常上線維運。各校可參酌空氣盒子感測資料，了解校園之微氣候，據以調整戶外課程或活動。

二、為強化學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促進與維護學生健康，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應於每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確實自主檢核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之執行情形（如附件）。

三、學校應制定辦理運動會等大型戶外活動的空氣品質不良應變方案。

四、請各校透過所屬溝通平台（家庭聯絡簿、學校網站、通訊APP群組、親職教育講座等），揭露因應空氣品質惡化應變流程，其中應包括因應即時不同AQI警示階段，學校調整戶外活動、體育課程及運動（會）賽事進行之原則及備案。

五、為期家長及師生安心，並兼顧課程安排及基本學習需求，教育局亦將請督學及相關人員不定期赴校關注，督促學校落實保護學童健康。

#### 肆、結論

教育局配合「高雄市空品緊急惡化應變小組」應變作業，接獲AQI>100訊息後，即刻通過App通傳及結合教育局網站，通知學校如當日有戶外課程或活動，應落實相關防護，教育局並將於相關會議加強宣導，以維護學童安全。

學校辦理運動會等大型戶外活動，應以學生（童）健康風險最小化為原則，而非將空氣污染嚴重季節侷限於12月至2月間，教育局配合議會決議開放各級學校因地制宜辦理運動會期程，惟各校規劃期程與活動內容，應考量大氣狀態並隨時掌握空氣品質資訊，並依行政院環保署AQI活動建議訂定應變計畫，適時調整辦理方式。

附件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  
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自主檢核表

學校名稱：

檢核時間： 年 月 日

項次	項目	學校自主檢核		主管機關覆核		學校補充說明
		是	否	是	否	
1	執行校園空氣品質警示措施，以及宣導相對應之防護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查詢未來3日之空氣品質預報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每日上午8時、下午12時30分主動查詢即時空氣品質資訊，採取因應之警示與防護措施（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氣品質旗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跑馬燈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液晶螢幕看板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廣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u>(請說明)</u> (須能傳達當日空氣品質資訊予全校師生)					
2	掌握敏感性族群學生名單，並就空氣污染之自我防護施予健康指導，以及對相關授課教師說明應適時調整授課內容及運動強度					
3	以多元方式強化教育宣導(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至少辦理1場宣導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年度融入課程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年度納入教師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張貼校園空氣品質宣導海報及運用其他文宣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多元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聯絡簿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教室情境佈置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會、家長日或給家長的一封信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特定競賽或活動 <u>(請說明)</u>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請說明)</u>					
4	辦理運動會等大型戶外活動，制定空氣品質不良應變方案，如附件1 <u>(請說明)</u>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校長：

填寫人姓名：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

備註：

1. 請學校於每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依檢核表自主檢核(勾選達成情形及進行內部陳核)，相關紀錄及資料留校備查。
2. 大專校院得參考上開檢核項目，以依實際需求調整使用。
3. 敏感性族群學生，如氣喘、心臟、呼吸道、心血管疾病及過敏性體質等。

附件1

高雄市 ○○區 ○○學校

## 運動會因應空氣品質不良應變措施(範例)

各位親愛的家長：

本校謹訂於108年○○月○○日(星期○)，舉辦○○週年運動會，針對空氣品質之應變作業流程如下：

- 一、建議學生自備口罩，以備不時之需！
- 二、運動會當天因應空氣品質狀態之具體作法：
  - 若為【黃】旗(AQI100以下)：所有活動照常進行。
  - 若為【橘】旗(AQI100-150)：所有活動仍照常進行，指導敏感族群戴上口罩，建議減少劇烈運動，若有身體不適情形請立即反應與通報。
  - 若為【紅】旗(AQI超過150)：
    1. 開閉幕典禮、表演節目等活動時間縮短。(若有室內場館者，移至室內進行)。
    2. 戶外活動最好戴上口罩，若有身體不適情形請立即反應與通報。
    3. 戶外劇烈運動，如田徑賽跑、球類競賽等，延後至空氣品質較佳後、或擇日另行舉辦。
    4. 其他靜態或不涉及劇烈運動的活動，如園遊會等照常進行。

謹提醒您與孩子們隨身自備口罩，誠摯地感謝您的支持與配合！

○○處感謝您！108/○○/○○

提案人：黃秋嫻、宋立彬、李雅芬、康裕成、許崑源、陳若翠、蔡武宏

連署人：林義迪、李雅靜、劉德林、陳麗娜、韓賜村

案由：訂定本市性別平等教育管理自治條例。

說明：

- 一、依照國民教育法第 20-2 條：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為維護其子女之權益，應相對承擔輔導子女及參與家長會之責任，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人格權，有參與教育事務之權利。
- 二、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八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其中女性委員應佔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人數增加至二十三位，並設置家長代表，佔委員總數四分之一以上。
- 三、高雄市依據全國性公民投票第十一案，本市各級學校「在國民教育階段內（國中及國小），教育部及各級學校不應對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之同志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施行細則所訂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與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擱置。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童燕珍、蔡武宏

案由：建議與高雄師範大學合作設立綜合社區市民運動中心。

說明：高雄明顯缺乏供市民可以運動聯誼的社區活動場所及綜合運動中心，從健身房一間間開設即可證明。

目前高師大設有體育系，也有游泳池，也有意願與市府合作，運動發展局可以跟具備有運動設施的公有機關提出合作方案，改造開放現有設施成為社區運動中心供市民使用。

辦法：請市政府積極主動規劃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9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0660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建議與高雄師範大學合作設立綜合社區市民運動中心。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評估興建運動中心基本要件：便捷交通、基地人數約 15 萬人、基地周邊運動設施現況、建築面積至少 3,000 平方公尺、委外營運等。</p> <p>二、有關議員關心高雄師範大學設置國民運動中心乙節，考量學校部分屬教育部土地，非屬本市；學校內已蓋滿許多建築物，建蔽率可能不足；部分時段須配合學校師生使用，影響委外廠商獲利，降低投資經營意願，綜合評估後不宜由本府規劃興建，另可協助高師大自行向中央申請補助經費及規劃運動中心。</p> <p>三、本府規劃興建運動中心進度：</p>

(一)鳳山運動園區：體適能運動中心 108 年 6 月完工，目前規劃委外作業。

(二)中正運動園區：中正技擊館體適能中心 108 年 6 月完工，目前規劃委外作業；刻正辦理改建極限運動場 BOT 方式可行性評估作業，預計 109 年 1 月前完成評估。

(三)楠梓運動園區：刻正辦理改建楠梓游泳池 BOT 方式可行性評估作業，預計 109 年 1 月前完成評估。

(四)三民區陽明溜冰場：位於高雄市三民區義華路上（陽明國中旁），刻正辦理改建 BOT 方式為運動中心之可行性評估作業，預計 109 年 1 月前完成評估。

四、運發局已邀請專家學者就目前可供評估規劃土地提供優先順序及有效實施策略建議，研議以 OT 方式規劃本市一座具有示範效果運動中心，目前列入優先規劃土地含鼓山區文小 26、鹽埕區舊鹽埕活動中心（含部分 228 公園）、前鎮游泳池，刻正府簽核示中。

五、本府於 5 月 16 日北上向教育部爭取運動中心預算，體育署表示下一期類運動中心補助經費申請預計明年（109）底公告，將持續積極爭取。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童燕珍、蔡武宏

案由：建議於新崛江商圈附近，爭取前瞻計畫基金設置高雄市的創客基地或聚落（以創新文創為主）。

說明：創客活動在任何情況下都可以進行，創客基地的設置已被認定是可以創造經濟價值及效益的有利政策，創客風潮已席捲全球，台灣也全面推動中，高雄也不應落人後，要追上創客運動的風潮。此創客基地即可連結新崛江玉竹商圈，促使該區域成為高雄市青年創新創業區塊。

辦法：

一、目前除勞動署在高雄軟體園區設立高屏澎東分署，推動有以製造業為主的創客小棧外，高雄市政府可利用閒置機關用地，於新興區新崛江商圈附近設置文創為主之創客基地。

二、高市府可以此創客基地爭取前瞻基金補助設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3 高市府文駁字第 108310792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由	建議於新崛江商圈附近，爭取前瞻計畫基金設置高雄市的創客基地或聚落（以創新文創為主）。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英文 Maker 一詞，源自於 2006 年美國舊金山車庫文化，中譯為「創客」又稱為「自造者」，Maker 是指一群酷愛科技、熱中實作的人群，他們以製作、分享技術、交流思想為樂，點子創新、數位應用、DIY 動手實做是三個關鍵元素；這群人也引發了所謂的「創客運動 Maker Movement」，他們希望透過



「想」與「做」的結合，積極解決問題，並誘發新的創意與發明。現在創客運動已從過去在自家車庫裡發明的方式，已經改變成創客們在實體開放中聚會共同協作、互相學習。

- 二、創客運動吹進台灣，為加速高雄城市產業轉型，也使高市府思考創新創業之重要性，近年來於各局處展開多項策略分工首先，高雄市政府經發局推出創新創業補助獎勵政策，積極扶植新創企業、輔導新創並於 2011 年設立「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以「數位內容」為主的產業聚落，以供未來本市進行產業轉型之動力人才庫；2016 年則為因應「創客運動」，向文化局承租駁二藝術特區大勇區 8 號倉庫，設立「M.ZONE 大港自造特區」，以 Maker Space 的空間結合駁二周邊的文創資源，提供創客們最自由的創意空間與想像也開啟高雄創客基地的第一步，每年皆於 12 月舉辦「大港自造節」、「自造市集」、「市民工作坊」、「自造遊樂園」等活動。
- 三、除了勞動部高屏澎東分署，提供之創客空間「創客小棧」外勞工局也於高雄捷運獅甲站設置「R7 創意所在」提供這些創客一個公開透明的展演及交流之平台，也能藉由定期的展演活動，讓市民得以近距離觀賞創客們精緻的手作藝品。106 年文化局於為形塑文創產業群聚，設立「駁二共創基地」，以「共同工作空間」之姿，吸引文創新創人才回流高雄。
- 四、由上述可知，在市府多年努力下，創客能量已然於各局處間匯流並相互串聯，因新崛江商圈屬新興區公所轄及經發局輔導，如需規劃爭取前瞻計畫基金另外於新崛江商圈設置創客基地，因涉及創客、青年創業等專業議題，本府將協調相關局處共同研擬可行性方案。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童燕珍、蔡武宏

案由：建議能將現歷史博物館作為城市規劃館設置地點，原市議會舊址可改建為金融商業大樓。

說明：

一、高雄市作為一個未來希望成為進步的國際化城市，迫切需要將未來的建設願景及規劃呈現的「城市規劃館」，目前的歷史博物館將過去的軌跡結合未來規劃是最佳的選擇地點。

二、原市議會舊址土地與地點具有高度商業發展價值，尤其與對面土地（現為海寶餐廳）如能一併規劃，應該是更具有前瞻性，符合未來國際城市的需求。

辦法：請市政府應以更全方位的思維及廣納各界的意見，作前瞻性的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3 高市府文駁字第 108310792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5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由	建議能將現歷史博物館作為城市規劃館設置地點，原市議會舊址可改建為金融商業大樓。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為活化土地利用，舊市議會已於107年9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由行政區變更為「第三種商業區」，且房地皆為非公用財產，為創造市有土地最大效益，建議高強度商業開發。另，舊市議會基地之土地為國市共有，若作為其他用途，尚須經國產署同意。舊市議會現況整建至可營運狀態，概估成本為新台幣4億。

- 二、為保存舊市議會議事廳的歷史價值，規畫以保留議事廳本體以標租方式引入民間資金。惟考量目前市場反映及投資熱度開發方向除原規劃之文教設施及文創旅宿外，考量多元評估其他可能方案並不排除金融業者進駐，期提供就業機會及增加政府稅收，減輕政府財政壓力為目標，期能儘速活化舊市議會土地再利用，並強化其收益能力達到公產活化目標。
- 三、土地為第三種商業區，且為非公用財產：  
107年9月都市計畫由行政區變更為第三種商業區後，舊市議會可活化土地面積為10,711 m<sup>2</sup>，其中市有土地為5,643 m<sup>2</sup>、國有土地為5,068 m<sup>2</sup>，需負擔房屋及地價稅。
- 四、整建成本高，建議高強度商業開發：  
舊市議會基地內之建築包含有議事廳、高風大樓與員工餐廳三部分，經評估，如要整修至可營運狀態，市府約需投入之成本為新台幣4億。為有效利用市有房地財產建議高強度商業開發活化。
- 五、目前執行進度情形：  
108年4月12日，函復國產署修正後之招商文件及都市計畫變更後回饋捐贈國有土地之位置。108年4月30日國產署函復本局，本案招商文件之審核意見並要求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回饋捐贈及所有權移轉後才行公告招商，目前刻正進行國有土地回饋所有權移轉相關行政作業程序。持續積極洽訪零售或服務商、旅宿業、文創商等業主，並建立訪商資料庫，作為日後招商依據。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陸淑美、唐惠美（108.7.31 解職）

案由：建請市府於林園區 11 號公園設置慢速壘球場及紅土網球場等綜合球場，以利居民運動休閒之用。

說明：

一、林園區 11 號公園位於沿海路旁，與 10 號公園隔台 17 線對望，兩座公園功能性相同，僅 10 號公園有人群，11 號公園運動居民卻很少。

二、林園 11 號公園原高雄縣已興建為體育公園，內有網球場、游泳池、籃球場等運動設施，後來市府以公園改造之名，全數拆除重建，僅設立公園並未設置球場運動設施，讓林園居民無球場運動。

三、市府儘速興建慢速壘球場、紅土網球場等綜合性球場並兼具公園綠化，以達運動休閒之功能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9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0660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林園區 11 號公園設置慢速壘球場及紅土網球場等綜合球場，以利居民運動休閒之用。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林園區公 11 公園用地位於林園社區中心（濱海公路南側），面積 2.38 公頃，土地管理者為本府養工處，現況設施為公廁、遊憩器材設施、涼亭與步道。 二、參考體育署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手冊（2017 年），若有效

推展休閒運動與地方賽事，以休閒運動競賽設施（符合場地設備設施環境安全）為研擬原則，經評估建議以簡易標準球場（標準場地尺寸）、投手與打擊練習區、球員休息區（貨櫃屋，主客場）、球場圍籬及排水系統、半自動灑水設備、夜間照明，新建球場經費初步估約 1,945 萬元。（參考政府採購網 107 年 12 月新北市八里國中新建棒球場費用）

- 三、依據都市計畫法平面多目標使用，公園用地可興建棒壘球場地，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其地面作各項使用之建築面積不得超過 15%，且應有整體性之開發計畫，經評估不須解編公園用地亦可朝向運動公園方向，現況建蔽率亦足夠興建棒壘球場，惟棒壘球場場地整體面積至少 1 公頃以上（即 1 萬平方公尺），須佔用公 11 公園用地近一半面積，若以推廣休閒運動方向，建議增加公園遊憩設施為宜。
- 四、本府已責成養工處於該地做整體評估，俟養工處評估結果後再行研議。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陸淑美、唐惠美（108.7.31 解職）

案由：建請市府開發規劃林園區清水岩名勝古蹟，帶動林園觀光產業及提供市民朋友休閒運動之去處，以利地方繁榮發展。

說明：

- 一、清水岩是前高雄縣八大名景之一，也是林園區硧咕岩天然景觀為市民朋友及觀光客最佳休憩運動的地點。
- 二、建請市府開發規劃林園清水岩風景區，讓常處石化污染的林園市民有唯一運動之休憩環境，並可帶動林園區觀光產業，提升地方繁榮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9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3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831186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開發規劃林園區清水岩名勝古蹟，帶動林園觀光產業及提供市民朋友休閒運動之去處，以利地方繁榮發展。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本案業於 106 年 5 月 5 日由市府召開協調會議。</p> <p>二、依協調結論，由林園區公所協調清水寺向土地所有權人價購取得所需土地，並提供土地使用權予市府，俾辦理後續規劃建設事宜。</p> <p>三、俟取得用地使用權，本府觀光局將擬定短程及長程計畫。短程計畫將針對既有設施改善、優化，另依據都市計畫保護區之規定，規劃施作面積 0.3 公頃以下之遊憩設施，提升清水岩地區觀光遊憩環境。</p>

四、長期計畫部分，由本府觀光局研提清水岩風景區整體建設計畫完成報編，分期分區爭取經費建設擴充，並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協助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陸淑美、唐惠美（108.7.31 解職）

案由：建請市府解編林園區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文中 6 用地，考量地方都市計畫發展之用途，以促進地方繁榮。

說明：

一、林園區文中 6 為學校預定地，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長達 39 年未進行徵收，且無設校之考量，建請市府解編文中 6 變更為其他都市計畫用地，以帶動地方發展。

二、林園區文中 6 及文中小 1 垂直整併案，可有效發揮地盡其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834377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解編林園區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文中 6 用地，考量地方都市計畫發展之用途，以促進地方繁榮。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 106 年 9 月 18 日本府召開「研商林園區龔厝里文中 6 學校用地後續使用事宜會議紀錄」大要如下：</p> <p>(一)本區域經本府教育局評估，因鄰近苦苓腳市地重劃區，周邊住宅區尚未開發，有開發潛力；另鄰近同學制學校學區距離未符設備基準規定，倘住宅區開發，校舍恐不敷使用，爰此區域未來仍有新設國中學校之需求。</p> <p>(二)大坪頂以東文中 6 於民國 67 年 6 月 27 日發布實施都市計畫，劃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迄今尚未取得，請教育局併同鄰近文中小用地尚未開闢部分【文中小 1 用地總面積 3.5 公頃</p>



，部分開闢為港埔國小（0.9 公頃），未開闢部分約 2.6 公頃】進行垂直整併規劃，倘此二處學校用地進行跨區市地重劃，請教育局細算土地所有權人需負擔公共設施比例，俾評估可行性。

二、本府教育局業委託專業顧問公司進行林園區文中 6 及文中小 1 垂直整併評估，該公司於 107 年 7 月 16 日完成公開展覽計畫書圖（草案）初稿後，經會辦地政局及都市發展局提供修正意見，並因計畫草案內容涉及計畫區內排水系統等問題，教育局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函請水利局協助提供資料以利顧問公司修正計畫書草案。

三、受委託顧問公司依前揭地政局、都市發展局之意見及水利局提供之資料，完成公開展覽計畫書圖（草案）修正，教育局於 108 年 4 月 19 日函送修正後之計畫書圖草案及意見回應對照表予本府都市發展局、地政局及水利局，並惠請其提供意見。計畫書圖草案（稿）經本府地政局、都市發展局及水利局審查後，彙整前揭各局相關意見及地政局可行性評估報告，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函請承攬廠商依意見修正草案(稿)內容並辦理後續事宜。

四、前揭計畫書、圖（草案）修正完成後，後續將辦理事項如下：

- (一)依「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座談會。
- (二)辦理都市計畫公開展覽作業。
- (三)提送本市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四)公告發布實施。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由：建議文化局增加圖書館購書預算及增加原文書籍的購置。

說明：民眾反應地方圖書館（如前鎮國中的草衙分館）圖書老舊且藏書量不足又無原文書籍，無法滿足民眾需求，既然已花費大筆金額建構硬體，更希望能落實“圖書館”之名稱。經現場視察確實藏書量不多，故建議之。

辦法：建請文化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1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831090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9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建議文化局增加圖書館購書預算及增加原文書籍的購置。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p>一、根據國立公共圖書館之公共圖書館統計系統顯示，107 年本市每位市民平均擁有圖書量為 2.14 冊，較 106 年 2.07 冊成長 3 %。</p> <p>二、為滿足本市市民閱覽需求，並提供完善之圖書館服務，除本市公務預算外，市圖亦積極爭取中央經費及社區資源購買圖書以充實館藏。</p> <p>三、有關建議增加購書預算及增加原文書籍之購置，為提供充足且多元化的圖書資料以滿足市民各項閱讀需求，後續市圖將循預算程序爭取經費，期能滿足市民需求進而帶動整體城市的知識競爭力。</p>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童燕珍、陳若翠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暨各級學校嚴格把關，防止不當教材入侵校園。

說明：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十多年來，許多不當的教材充斥校園，嚴重影響青少年身心靈健康，此階段心智發展尚未成熟，教材編製及把關更顯其重要性，下一代成長需要學校、政府機關與家長共同守護，學校亦應提供家長更多參與權，共同為學子們塑造更優質的校園文化。

辦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4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834340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暨各級學校嚴格把關，防止不當教材入侵校園。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現行各版本教科用書須經國教院審定通過後出版，為呈現教科書事實，國教院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公告「教科書中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說明」，內容包括：</p> <p>(一)中小學教科書均依據課程綱要編輯，並由出版社根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教科書審定辦法送教育部或國教院審定；因此，教科書之內容應符合課程綱要規範、國家法律的要求，且須敘述、解釋正確。經審定提供學校使用之教科書，出版社也要配合各界建議、教師及學生使用意見進行內容更新、勘誤或調整修訂，以符應教學之</p>

需要。

(二)國教院自 105 年起，陸續接獲各界對教科書內容提出意見，並提交「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進行討論，相關之結論及建議，業經各相關領域科目審定委員會/審查小組審查後，函送各教科書出版社參據修正或調整。

二、學校教科書選用程序如下：

(一)先由各校教科書評選委員會研商選用。

(二)再經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後實施。

前開二委員會均有家長代表參與，可適時表達意見。

性別平等教育沒有專用教科書，係以融入議題方式，因此學校選用相關教材須依上述程序辦理。

三、教育局將持續遵循中央立場，依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如家長對教學有疑義，可隨時向任課教師、學校及教育局反映，俾利即時回應外界疑義，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文化局追蹤黃埔新村及建業新村等實施「以住代護」計畫成效，掌握住戶計畫執行狀況。

說明：以住代護計畫自開辦至今，尚無住戶考核辦法，亦無定期訪視機制，以致無法追蹤住戶計畫執行狀況，無從得知計畫執行成效，因此希望主管機關擬定行政規則，定期考核並追蹤計畫執行成果。

辦法：研擬《進駐眷村活化計畫考核要點》(名稱暫定)，將以住代護、全民修屋、眷村築夢、眷村創生等計畫納入，考核內容須包含硬體維護、申請計畫執行成效、人文創意活動等，並明訂定期訪視時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4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831164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文化局追蹤黃埔新村及建業新村等實施「以住代護」計畫成效，掌握住戶計畫執行狀況。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本局已建立以住代護系列計畫考核制度，考核內容包括主建物及附屬設施之環境與房舍維護情形、樹木與植栽維護情形、公共場域維護情形、計劃書履約情形。將以每季一次進行考核。有關議員建議研擬《進駐眷村活化計畫考核要點》將納入後續計畫執行內容。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李亞築、黃香菽

案由：公立幼兒園嚴重不足，無法滿足家長需求，請市府增設公立幼兒園。

說明：

一、本市現有公立幼兒園只有 211 家，嚴重不足。而私立幼兒園有 431 家，雖說百家爭鳴，卻與公幼產生了課程內容和收費落差很大的情形，造成幼兒學習教育的資源不對等。

二、公立幼兒園每月平均收費 3,590 元，而私立的卻要 7,717 元，較公立的多一倍多，收費差距問題讓家長負擔不公平，造成貧富不均，教育局應該減輕家長濟壓力，多多關心弱勢，廣設收費較少或免收費的公立幼兒園，讓每個幼兒均等受教而有公平起跑點。

辦法：市府應該減輕家長濟壓力，多多關心弱勢，增設公立幼兒園，以應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8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4191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公立幼兒園嚴重不足，無法滿足家長需求，請市府增設公立幼兒園。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計 211 園（含國小附幼 203 園、公立專設幼兒園 8 園），核定招生數 1 萬 3,699 人，實收 1 萬 2,849 人。 二、為配合中央政策，並提供本市幼兒公共化教保服務，教育局已運用校園閒置空間裝修及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新設非營

- 利幼兒園；並於偏鄉（遠）市郊或交通不便地區增設公幼。
- 三、本市 103 年至 107 年已設置 17 所非營利幼兒園，計 65 班、提供 1,750 個入園名額；108 年預計再新增非營利幼兒園 5 園、25 班、694 個入園名額；109 年預計新增 16 園、107 班、2,846 個入園名額；110 年預計新增 2 園、14 班、364 個入園名額。預計至 110 年共增設 40 園、211 班、提供 5,654 個入園名額，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自 103 年 24.30%，成長至 110 年 34.33%。
- 四、教育局將符應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本市市長提出之「一小一幼」政策，於 108 年至 111 年持續盤點校園閒置空間，倘學校空間足夠設置非營利幼兒園（至少需要 5 間 60 平方公尺教室），以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為原則，規劃在未設置公共化幼兒園暨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未達 4 成，且學校附設幼兒園招生中籤率排序為當行政區最低者，評估校內空間及需求，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 五、倘前開增設情形仍無法達成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 4 成，將再行評估是否於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未達 4 成及偏鄉（遠）地區鄰近無私立幼兒園之國民小學，規劃設置公立幼兒園。
- 六、另教育局配合中央推動「建置準公共機制」，藉由與符合中央所訂準公共機制 6 大基本要件之私立幼兒園簽訂合作契約，分攤家長負擔其幼兒就讀私立幼兒園費用，一般家庭幼兒每生每月繳交費用不超過 4,500 元，家中第 3 名以上幼兒每生每月繳交費用不超過 3,500 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幼兒免繳費，提升本市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準公共機制教保服務供應量）。本市 108 學年度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將成長為 46.06%。
- 七、教育局將廢續鼓勵並輔導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機制，並評估空間情形規劃增設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以提高本市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文化局提供「以住代護」等計畫之成果報告。

說明：以住代護自 2014 年開辦至今，已經歷兩期住戶期滿遷出，第三期也將於今年期滿遷出，然而卻不見任何成果報告，難以評估計畫成效，甚至無從調整完善計畫方針，因此建請文化局製作成果報告，並對外公開。

辦法：製作以住代護、全民修屋、眷村築夢、眷村創生與後續計畫之成果報告，並公布於文化局網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4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831164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文化局提供「以住代護」等計畫之成果報告。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有關議員建議製作以住代護系列計畫之成果報告，本局將進行整理後公布於本局「以住代護」計畫官網，內容將包括各期計畫之內容、期程、戶數、住戶背景、整修維護狀況、紀錄片及其他分析資料等。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林于凱

案由：不適任之高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高中職校長）應有退場轉任機制，並比照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選訓遴選及轉任作業要點辦理之。

說明：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遴選及轉任要點中，有明確規定不適任校長之轉任機制。但高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要點中，卻沒有規範不適任校長的轉任退場機制，使得不適任校長無法根據辦法給予轉任或懲處。

辦法：高中職校長應比照「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遴選及轉任要點」，第五點轉任之二十七項「現任校長轉任機制」，建立高中職校長退場機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4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8343417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14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不適任之高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高中職校長）應有退場轉任機制，並比照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選訓遴選及轉任作業要點辦理之。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7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公立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依法處理。」，業已明載高中職校不適任校長之處理方式，分述如下： (一)依法解除職務：

1.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略以，校長如確有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由教育主管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另如涉及「性侵害行為」或「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重大」等情事者，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2.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略以，公務員涉及「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或「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等情事者，倘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同法第 9 條規定，懲戒包括免除職務、撤職、休職等處分。

(二)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1.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未獲遴聘，或因故解除職務，其具有教師資格願回任教師者，除有教師法所定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者外，由各該主管機關逕行分發學校任教，免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符合退休條件資格者准其退休，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依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或辦理資遣。

2.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24 條規定略以，校長如有不能勝任現職工作，有具體事實，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由主管機關予以資遣。

二、綜上，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退場轉任機制乙節，本府教育局將就恪遵「高級中等教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員懲戒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等規定予以查察及處置，以期引領學校適性辦學，並營造友善學習環境。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李亞築、黃香菽

案由：國民運動中心有其必要，請市府克服困難，積極籌設國民運動中心。

說明：

一、運動中心在先進國家而言，具有培養國民運動風氣、養成規律運動人口之作用，選擇在便捷的基地上興建多元性運動設施，對運動之推廣會較具成效。

二、嘉義市、基隆市人口不到 40 萬人，卻各有一座國民運動中心；台北市更多達十二座運動中心，12 個行政區各有一座運動中心，台南市亦有一座運動中心，惟獨本市人口 2 百多萬人卻缺少運動中心，民眾長久以來希望市府設置國民運動中心，以提供民眾優質的運動環境。

辦法：請市府克服困難，選擇在便捷的基地，積極籌設國民運動中心，內容至少包含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綜合球場、羽球場、桌球場等六大必要之核心運動設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9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06602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由	國民運動中心有其必要，請市府克服困難，積極籌設國民運動中心。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評估興建運動中心基本要件：便捷交通、基地人數約 15 萬人、基地周邊運動設施現況、建築面積至少 3,000 平方公尺、委外營運等。

- 二、運發局已邀請專家學者就目前可供評估規劃土地提供優先順序及有效實施策略建議，研議以 OT 方式規劃本市一座具有示範效果運動中心，目前列入優先規劃土地含前鎮區前鎮游泳池，刻正府簽核示中。
- 三、本府於 5 月 16 日北上向教育部爭取運動中心預算，體育署表示下一期類運動中心補助經費申請預計明年（109）底公告，將持續積極爭取。
- 四、本府規劃興建運動中心進度：
- (一)鳳山運動園區：體適能運動中心 108 年 6 月完工，目前規劃委外作業。
  - (二)中正運動園區：中正技擊館體適能中心 108 年 6 月完工，目前規劃委外作業；刻正辦理改建極限運動場 BOT 方式可行性評估作業，預計 109 年 1 月前完成評估。
  - (三)楠梓運動園區：刻正辦理改建楠梓游泳池 BOT 方式可行性評估作業，預計 109 年 1 月前完成評估。
  - (四)三民區陽明溜冰場：位於高雄市三民區義華路上（陽明國中旁），刻正辦理改建 BOT 方式為運動中心之可行性評估作業，預計 109 年 1 月前完成評估。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李亞築、黃香菽

案由：請各圖書總館及分館閱覽室增訂本市出版之新聞媒體，以供市民閱讀，增進對市政瞭解。

說明：

一、本市計有圖書總館一座，圖書分館五十九座，其等閱覽室提供各種新聞媒體給市民閱讀，惟缺少本市出版之新聞媒體，讓欲瞭解市政之市民感到遺憾。

二、經查本市出版之新聞媒體均闕有本市新聞版面，刊登之本市新聞均較所謂大報為多，在本會定期大會期間亦大幅報導本會議員質詢之消息，增進市民瞭解議員動態。

辦法：請各圖書總館及分館閱覽室增訂本市出版之新聞媒體，提供市民閱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1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831090701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6 號
議 員 姓 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請各圖書總館及分館閱覽室增訂本市出版之新聞媒體，以供市民閱讀，增進對市政瞭解。
主 辦 機 關	文化局
執 行 情 形	一、市立圖書館提供民眾各項資訊服務，透過新聞媒體及報刊可以即時得知各種重大新聞和生活訊息，滿足市民對知的權利。 二、目前本市立圖書館除提供蘋果、中時、自由和聯合四大報民眾最常閱讀的報刊之外，亦提供重點報導南臺灣或地方新聞的相關媒體有臺灣時報、臺灣新新聞報、臺灣導報、真晨報

和民眾日報等等，本館皆有訂購。

三、依據民眾閱讀需求，市圖定期調查各分館訂報需求，以提供市民第一手生活資訊。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林于凱

案由：高雄市教育局應比照台北市，辦理國中小創新教學兩班三組教學模式英語科實驗計畫，並將參與對象擴大至國中小 2 至 7 年級。

說明：目前高雄市實施之英語科兩班三組補救教學，只有國教署計畫之國中 8、9 年級，然台北市於 104 學年度試辦「國中小創新教學兩班三組教學模式英語科實驗計畫」，並擴充至 2 至 7 年級後，英語能力均有明顯提升，並有高達 65% 學生因此更喜歡英語課，達到適性教學與補救教學雙贏的目標，具體實現「把每一個孩子帶上來」、「減 C」的目標。

辦法：根據「實驗教育三法」，並參考台北市之辦法，建請教育局與國教輔導團研討，於中型人數合適之國中小，於 108 學期開始試辦「國中小創新教學兩班三組教學模式英語科實驗計畫」，並將參與對象擴大至國中小 2 至 7 年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7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834138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高雄市教育局應比照台北市，辦理國中小創新教學兩班三組教學模式英語科實驗計畫，並將參與對象擴大至國中小 2 至 7 年級。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 106 學年度起推動英語及數學領域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教育局積極鼓勵轄下符合申請條件之國中踴躍申請。 二、107 學年度教育局提送 9 所學校計畫，國教署核定英文 4 所、數學 3 所，本市共 7 所學校獲得該計畫經費補助，每校得依

申請科目聘任一名增置代理教師。

三、惟因該計畫係屬競爭型計畫，小型學校囿於班級數不足，未能達到符合一名增聘代理教師節數之條件，且實施年級為八、九年級，未能向下延伸至七年級等因素，故尚未能擴及所有需求學校。

四、另今年（108）度本市符合申請條件，達聘任增置代理教師節數之學校共八所，目前各校計畫尚在審核。

五、教育局亦研議規劃自辦英語科兩班三組實驗方案，讓未符合申請資格或未獲中央補助之學校以共聘方式進行申請。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林于凱

案由：幼兒園網路資訊專區建置。

說明：各公立、非營利、私立幼兒園招生登記、抽籤時間、缺額公告等日期不一致，公告資訊繁雜，不便於家長獲取所需資料，建議獨立建置專區，協助家長掌握最新幼兒園資訊整理，降低教育局提問電話接應案件數，進而減少行政流程，提升效率。

辦法：原「教育局首頁《各式表單》各式表單下載」相關內容，於「雄愛生囡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建立 2-6 歲育兒專區，刊登民眾所需相關資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8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4015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幼兒園網路資訊專區建置。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經查「雄愛生囡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係屬本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權管，業於便民服務/托育服務專區建立本市公立、私立、非營利兒園名冊供民眾查詢，另便民服務/津貼補助/托教育補助專區也提供本市各項學前補助連結。</p> <p>二、本府教育局將提供幼兒園招生訊息予社會局兒童福利中心，以協助將招生資訊放置於便民服務/托育服務專區，供民眾瀏覽參考。</p>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蔡武宏、邱于軒

案由：左營鎮福廟旁國產署所有之空地儘量以低度使用為原則，可規劃開闢為停車場使用。

說明：鎮福廟前空地旁即為左營舊城牆之一部分，該空地係國產署所有，請文化局與國產分署討論該空地不要進行建築相關工事，儘量以低度使用為原則，例如開闢停車場的方向來做規劃。

辦法：請市府文化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5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8312387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左營鎮福廟旁國產署所有之空地儘量以低度使用為原則，可規劃開闢為停車場使用。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p>一、左營鎮福廟對面國有土地屬國防部軍備局營改基金土地，除 107 年公告新增國定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依法保存外，其餘國防部移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規劃標售。</p> <p>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108 年 6 月 11 日函詢本局公共停車場開發規劃。由於該土地鄰近國定古</p>

蹟鳳山縣舊城城牆本體及定著土地，本局建議該土地相關開發計畫或營建工程，宜採用低度開發模式，控制建物或設施量體及高度，避免遮蓋國定古蹟外貌或阻塞其觀覽通道，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將開發計畫送主管機關文化部審議通過後再行辦理。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蔡武宏、邱于軒

案由：建請研議國民運動中心選址。

說明：高雄市現在連一個國民運動中心都沒有，比鄰近的台南市、屏東縣還可憐，希望能夠趕快設置一座運動中心，本席提供兩個場地，第一個是已經停止生產的大中路及民族路口的瀝青廠，另一個是曾子路及華夏路口的停車場及市場用地，請運動發展局評估，並將楠梓運動園區規劃成運動中心。

辦法：請市府運動發展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9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0660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建請研議國民運動中心選址。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評估興建運動中心基本要件：便捷交通、基地人數約 15 萬人、基地周邊運動設施現況、建築面積至少 3,000 平方公尺、委外營運等。</p> <p>二、有關議員關心興建運動中心「民族路大中路口機關用地；華夏路曾子路口停車場用地/市場用地」：</p> <p>(一)民族路、大中路口機關用地，地上建築物為環保局水肥廠與養工處瀝青廠，面積約 1 萬 8,000 平方公尺，水肥廠已遷移，該地位於市中心，鄰近國 10 交流道，交通便利，人口密集，附近無公立運動設施，適合規劃運動中心，108 年 5 月 29 日本府決議現況維持為機關用地，並請目前管理機關</p>

(工務局) 續與運動發展局、交通局協商未來土地使用及開發事宜。

(二) 華夏路、曾子路為停車場用地、市場用地，面積約 5,285 平方公尺，經查土地面積小與市場用地不符合興建兩項因素，不宜規劃。

三、運發局已邀請專家學者就目前可供評估規劃土地提供優先順序及有效實施策略建議，研議以 OT 方式規劃本市一座具有示範效果運動中心，目前列入優先規劃土地含前鎮區前鎮游泳池、鼓山區文小 26、鹽埕區舊鹽埕活動中心（含部分 228 公園），刻正府簽核示中。

四、本府於 5 月 16 日北上向教育部爭取運動中心預算，體育署表示下一期類運動中心補助經費申請預計明年（109）底公告，將持續積極爭取。

五、本府規劃興建運動中心進度：

(一) 鳳山運動園區：體適能運動中心 108 年 6 月完工，目前規劃委外作業。

(二) 中正運動園區：中正技擊館體適能中心 108 年 6 月完工，目前規劃委外作業；刻正辦理改建極限運動場 BOT 方式可行性評估作業，預計 109 年 1 月前完成評估。

(三) 楠梓運動園區：刻正辦理改建楠梓游泳池 BOT 方式可行性評估作業，預計 109 年 1 月前完成評估。

(四) 三民區陽明溜冰場：位於高雄市三民區義華路上（陽明國中旁），刻正辦理改建 BOT 方式為運動中心之可行性評估作業，預計 109 年 1 月前完成評估。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蔡武宏、邱于軒

案由：調整公立幼兒園臨時人員待遇，協商制定比照行政院所屬公立學校聘僱人員，給予合理平等的薪資及調薪制度。

說明：臨時教保員待遇（2萬3,699元），與契約進用人員相較下嚴重落後，甚至不及準公共化幼兒園薪資（2萬9,000元）。

沒有升薪的制度與機會，難以提升士氣及維持教育品質，請調整公立幼兒園臨時人員待遇，協商制定比照行政院所屬公立學校聘僱人員，給予合理平等的薪資及調薪制度。

辦法：請市府教育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高市會教字第1081600004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9高市府教幼字第108342323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21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調整公立幼兒園臨時人員待遇，協商制定比照行政院所屬公立學校聘僱人員，給予合理平等的薪資及調薪制度。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稱幼照法)第21條、第22條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稱契進辦法)第2條第4項規定略以，公立托兒所依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相關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爰本市原公立托兒所改制幼兒園留用以臨時人員進用之教保員，依契進辦法第2條第4項規定，繼續原契約並發給薪資。 二、為鼓勵原公立托兒所改制幼兒園以臨時人員進用之教保員工作士氣，本市曾兩次主動調薪，於105年1月1日起，已將臨時

人員身分進用之教保員調薪至2萬3,009元，更主動於107年1月1日起比照軍公教調薪3%政策，將留用之臨時人員併同調薪3%，即月薪2萬3,699元。薪資與其他縣市相同身分類別人員比較高。

三、教育局基於公、教分途概念，並考量教保工作之繁重性，爰將再評估其調薪可行性方案，審慎研議其可行性。

四、有關臨時人員爭取轉換身分為約聘僱人員一節，依幼照法及契進辦法相關規定，是類人員於改制後應繼續原契約，依法無直接轉換進用管道之適用，另教育局依契進辦法規定辦理契約進用教保員公開甄選，並於簡章中規範加分條件，以鼓勵臨時人員身分進用教保員參加契約進用教保員公開甄選，提高薪資福利待遇。

提案人：陳玟娟

連署人：蔡武宏、邱于軒

案由：左營國中游泳池希望能於暑假期間開放。

說明：左營區在翠華路以西大概就只剩下這個左營國中游泳池這個公立游泳池而已，希望於整修後能於暑假 7、8 月期間開放。

辦法：請市府運動發展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06602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玟娟
案由	左營國中游泳池希望能於暑假期間開放。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左營游泳池目前尚在整修中，預計 7 月 1 日起恢復開放。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蔡武宏、邱于軒

案由：本市國中小教室裝設空氣清淨機。

說明：現在統計數據上本市的國中及國小空氣清淨機的裝設比率只有千分之 5.5，比例實在太低了，甚至在本市最早升空污旗的文府國小都沒有，目前的規劃似乎也沒有把文府國小及左營鄰近國中小和仁大工業區的楠梓區學校例如楠梓國小考慮進去，請考慮納入裝設。

辦法：請市府教育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7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834006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本市國中小教室裝設空氣清淨機。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以經濟部工業局之「工業區範圍」為本，取得本市仁武、臨海與林園等 15 處工業區，以所轄各級學校分布位置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測站不良日數報表」統計資料，劃定距 15 處工業區 0.5、1、5 及 10 公里環域範圍內的學校名單（含幼兒園與特殊學校）。</p> <p>二、本府教育局業於 4 月完成距 15 處工業區 0.5 公里環域範圍內 34 所學校（園）現勘，了解各校具體校舍條件（裝設樓層、教室類型或電力負載系統狀況）及所需實際經費、電費負擔處理規劃方式。5 月起核定補助學校需求經費由學校自行採購，預計 9 月前逐步完成 34 校空氣清淨設備裝置作業。</p>

三、承上，教育局以「先工業區，後市區」為原則，搭配環保署空品測站 AQI 指數紅害天數，優先處理座落於空氣污染較嚴重地區之學校，全面安裝冷氣機（含電力負載系統）與空氣清淨機需求，有關左營區及楠梓區學校排序，本局將除依前開原則外，將局部特殊案例之學校另行審慎評估。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由：有關大岡山地區興建國民運動中心。

說明：

一、目前大岡山人口約 23 萬 5,801 人，未來捷運紅線路竹延伸線即將延長，加上高雄科學園區橋頭園區的開發，87 期重劃，整個地區人口預計將上看三十萬以上。

二、高雄市目前只有高應大國民運動中心，以及後來規畫轉型的鳳山、楠梓、中正等三大運動園區，但這四個場址距離岡山路途遙遠。

三、空污嚴重，對於戶外運動的接受度降低，國民運動中心是最好的選擇。

辦法：由市府向台糖承租土地興建運動中心，岡山區街尾崙段 1007 地號，面積 9 萬 9,370 平方公尺，目前由岡山區公所承租部分土地，現設有簡易棒球場與槌球場設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9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0660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大岡山地區興建國民運動中心。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岡山區無體育用地，倘以岡山棒球場域（設有簡易棒球場、槌球場、網球場）進行評估，依先前本府規劃岡山區國際棒球村評估期末報告書結果說明如下： (一)評估土地範圍：岡山棒球場域（管理機關為本府運動發展局）面積約 6.3 公頃及旁邊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面積約 8.9

公頃。

(二)土地使用分區：公園用地；土地權屬：台糖公司。

(三)土地取得問題：無論是何種土地取得方式，取得經費龐大，現本府財政無法負擔。

1.協議價購：土地協議價購約 11 億元。(106 年以附近實價登錄，實際價購金額仍需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

2.設定地上權承租：以設定地上權 50 年為限，若本府想以促參法 BOT 模式與台糖公司合作（不論是承租後本府自行用 BOT 方式或台糖公司自行 BOT 方式），須支付年租金約 3,100 萬與權利金約 1 億 8,000 萬（106 年試算）。

3.現況租用：依台糖公司土地出租及提供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規定，年租金依據申報地價試算約 1,203 萬元。

(四)台糖公司土地經營策略問題：106 年 4 月本府拜會台糖公司，該公司表示土地只租不賣。另雖可採用地上權承租模式向台糖公司承租之後再進行促參方式開發，惟承租經費過於龐大，若本府承租之後將租金與權利金轉嫁予經營業者，極可能無業者願意投資。

二、本府將再洽詢台糖公司共同合作的可行性，或尋求企業投資朝 BOT 方式規劃興建之契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陳致中、韓賜村

案由：建請市府將楠梓自由車場改建為國際標準場地。

說明：我國自由車於亞奧運都有良好成績，但高雄市的自由車場地卻不符合國際標準場地規格，而且年久失修，容易造成選手傷害，影響選手運動生涯。

辦法：建議市府向中央爭取經費來改建目前舊有的自由車場，使高雄市的自由車選手能有更完善的場地訓練為本市爭取佳績。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9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0660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市府將楠梓自由車場改建為國際標準場地。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楠梓自由車場建物現況：</p> <p>(一)主棟行政賽務空間：90 年完工。</p> <p>(二)自由車賽道：75 年完工，333 公尺賽道規格場地，不符目前國際標準 250 公尺賽道規格場地。</p> <p>二、整體規劃情形：目前完成楠梓運動園區整體計畫，其中楠梓自由車場規劃改建為半室內國際標準 250 公尺賽道規格場地，整建經費需 4.62 億元。</p> <p>三、爭取經費情形：經查教育部體育署刻正計畫於左營國家訓練中心興建 1 座室內國際標準自由車場，108 年 5 月 16 日拜會教育部長協調位址改至楠梓自由車場重建，惟結果仍決定於左營國家訓練中心，後續將持續溝通協調教育部體育署爭取相關整建經費可行性。</p>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陳致中、韓賜村

案由：建請市府教育局增聘射箭專任教練。

說明：我國射箭項目在亞奧運都有與其他國家一搏實力，代表此運動不受東方人因身材限制的侷限，高雄市有多所學校有射箭隊，但卻僅有一名射箭專任教練，表示市府還有努力的空間。

辦法：高雄市專任教練員額跟其他縣市相比相差許多，在財政許可下或許可以增聘專任教練來滿足學校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834154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市府教育局增聘射箭專任教練。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現有獅甲國中、後勁國中、鳳西國中、左營高中、楠梓高中等 5 校推展射箭基層運動，本府教育局為因應學生競技學習需求，於 101 年 8 月遴選 1 名射箭專長之專任運動教練，配置於本市鳳西國中，而其餘學校均由具射箭專長之體育教師共同擔任培訓工作。</p> <p>二、為符合「國民體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體育班應聘任專任運動教練，本府教育局規劃以控管專項術科師資員額聘任運動教練，綜以評估學校表現，重點發展及三級銜接等因素，逐年聘用。上揭學校未來將循上述規劃，遴選射箭專任運動教練，以培訓本市具射箭潛能之運動選手，為國家創造佳績。</p>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蔡武宏

案由：建請市府與國防部擴大合作，規劃左營建業、鳳山黃埔等閒置眷舍成為青年文創夢想基地，並提供完善的支持計畫，蓄積年輕人創業能量，為大高雄儲備創業人才。

說明：

一、建構年輕人發揮創意及實現夢想的機會與平台。

二、擴大運用閒置眷舍，營造具有特色的青年文創夢想基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4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831236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市府與國防部擴大合作，規劃左營建業、鳳山黃埔等閒置眷舍成為青年文創夢想基地，並提供完善的支持計畫，蓄積年輕人創業能量，為大高雄儲備創業人才。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高市自 103 年起結合國防部釋出閒置眷舍，推出「以住代護」系列計畫，公開徵求熱愛眷村文化之市民朋友參與計畫，至今已媒合 121 戶進住本市左營建業、鳳山黃埔眷村。計畫內容並無限制特定資格，只要有能力維護眷舍之市民朋友皆歡迎參與甄選；居住型計畫可供住宿及工作室使用、營業型計畫可供商業使用。 有關貴席建議市府與國防部擴大合作，讓閒置眷舍成為青年文創夢想基地乙案，市府將持續與國防部協商，盼國防部釋出更多閒置眷舍，持續支持眷村保溫計畫，也為青年創業提供另一種選項。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蔡武宏

案由：建請市府規劃設置左楠國民運動示範中心，提倡運動風氣，累積成功經營範例，再逐一在各區設置。

說明：

- 一、台北市與新北市已朝著區區有一國民運動中心的目標前進，連人口比高雄還少的鄰居～台南、屏東也已設置。
- 二、運動、樂活、健康，六都中的高雄不能沒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9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0660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市府規劃設置左楠國民運動示範中心，提倡運動風氣，累積成功經營範例，再逐一在各區設置。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評估興建運動中心基本要件：便捷交通、基地人數約 15 萬人、基地周邊運動設施現況、建築面積至少 3,000 平方公尺、委外營運等。</p> <p>二、本府規劃興建運動中心進度：</p> <p>(一)鳳山運動園區：體適能運動中心 108 年 6 月完工，目前規劃委外作業。</p> <p>(二)中正運動園區：中正技擊館體適能中心 108 年 6 月完工，目前規劃委外作業；刻正辦理改建極限運動場 BOT 方式可行性評估作業，預計 109 年 1 月前完成評估。</p> <p>(三)楠梓運動園區：刻正辦理改建楠梓游泳池 BOT 方式可行性</p>



評估作業，預計 109 年 1 月前完成評估。

(四)三民區陽明溜冰場：位於高雄市三民區義華路上（陽明國中旁），刻正辦理改建 BOT 方式為運動中心之可行性評估作業，預計 109 年 1 月前完成評估。

三、運發局已邀請專家學者就目前可供評估規劃土地提供優先順序及有效實施策略建議，研議以 OT 方式規劃本市一座具有示範效果運動中心，目前列入優先規劃土地含前鎮區前鎮游泳池、鼓山區文小 26、鹽埕區舊鹽埕活動中心（含部分 228 公園），刻正府簽核示中。

四、本府於 5 月 16 日北上向教育部爭取運動中心預算，體育署表示下一期類運動中心補助經費申請預計明年（109）底公告，將持續積極爭取。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林于凱、曾麗燕

案由：建請中小學營養午餐設備人事運輸費用由市府支付案。

說明：

- 一、高雄市中小學營養午餐，學生家長所繳交的午餐費，目前只有 75% 實際用於食材，25% 用於設備、人事、運送等費用支出。
- 二、考量營養午餐政策在推動均衡飲食教育、建立正確飲食觀念與良好習慣的立意，以及對弱勢的照顧，建議設備、人事、運送等費用由市府支付，提高學生午餐費用於午餐食材的比例。

辦法：建請教育局研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834133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中小學營養午餐設備人事運輸費用由市府支付案。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本市營養午餐費中的設備、人事及運輸費用由市府支付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依據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午餐費應專款專用於主副食、食油、調味品、水電費、燃料費、食材運費、廚房及用餐相關設備、器具、廚房環境清潔及維護及廚工人事費。 二、經查各縣市午餐食材比例大約訂於 70-75%。本市幅員遼闊，食材之採購因城鄉差距致便利性及經費需求皆不相同，為維護學生用餐品質，訂定食材費比例 75%；學校午餐結餘款應

悉數用於改善午餐食譜菜色及午餐設備或餐飲設施並提撥足額廚工退休金，需經午餐供應委員會通過始得動支午餐結餘款。

三、經本府教育局試算，以全市學生 20 萬人計算，營養午餐費每年需求經費 17 億 6,000 萬元（20 萬人\*44 元\*200 天），如全數支用食材費，則其中原用於人事費、水電燃料費及雜支等 25% 經費計 4 億 4,000 萬元，須另行籌措或日後爭取中央專款補助。

四、本市已補助被供餐學校之午餐運輸費，109 年度預計總補助經費為 2,100 萬 8,960 元，已較 108 年度增加 843 萬 960 元預算，且各校實際執行如仍有不足，亦可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提案人：黃秋嫻、李雅慧、江瑞鴻、李喬如、鄭孟洳、黃文益、林智鴻

案由：目前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兩歲幼幼班班數及招生名額嚴重不足，建請教育局於尚未設置兩歲幼幼班之公立幼兒園增設兩歲幼幼班，以順利銜接滿兩歲小孩入公立幼兒園就讀。

說明：

- 一、台灣目前零至二歲為托育政策，屬社會局業務範圍；二至五歲則為幼教政策，屬教育局業務範圍。然而，實務上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對象是五歲、四歲至三歲的小孩，通常招生至五歲、四歲即名額額滿，三歲及兩歲的小孩入園就學之機會幾乎渺茫。
- 二、根據高雄市主計處統計，截至 108 年 2 月為止，高雄市兩至三歲的小孩有兩萬兩千零五位。
- 三、然而，高雄市目前由教育局開辦之兩百一十一間公立幼兒園中，唯有八間設有兩歲幼幼班和兩至五歲混齡專班，兩歲幼幼班招生名額僅七十九位，招生名額僅全市兩歲小孩數的千分之三。且開設園所之行政區皆於高雄市原縣區，都會行政區之公立幼兒園完全無設置兩歲幼幼班。
- 四、托育及幼教問題為許多年輕雙薪家長著急之問題，政府應於尚未設置兩歲幼幼班之公立幼兒園設立兩歲幼幼班，提供相當名額之平價、優質的幼教服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8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41902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李議員雅慧、江議員瑞鴻、李議員喬如、鄭議員孟洳、黃議員文益、林議員智鴻
案由	目前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兩歲幼幼班班數及招生名額嚴重不足，建請教育局於尚未設置兩歲幼幼班之公立幼兒園增設兩歲幼幼班，以順利銜接滿兩歲小孩入公立幼兒園就讀。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目前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以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為主，並於社會局設有公共托嬰中心之行政區或鄰近行政區，優先規劃 2 歲班，至 107 學年度已於 9 園設置 2 歲班 13 班、提供 200 個入園名額；預計至 110 年共設置 47 班、提供 744 個 2 歲幼兒入園機會。</p> <p>二、幼兒園 2 歲班之盥洗室（含廁所）依規定應設置於教室內，並應置有冷、溫水盥洗設備等。本府教育局持續盤點校園及國小附設幼兒園閒置空間及空餘建地，倘教室空間或基地條件符合設置室內盥洗室（含廁所）之規定，則優先規劃增設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 2 歲班，以滿足家長托育需求。</p>

提案人：黃秋嫻、李雅慧、江瑞鴻、李喬如、鄭孟洳、黃文益、林智鴻

案由：鑒於提升高中職以下之學校營養午餐食材品質，建請將高雄市營養午餐之人事費、水電燃料費及雜支等由高雄市政府公費支出，家長繳納之營養午餐費用全數支出於食材費用項目。

說明：

- 一、根據目前「高雄市營養午餐手冊」規範午餐收費之 75% 為食材費項目支出，其餘 25% 為人事費、水電燃料費及雜支項目支出。
- 二、以目前高雄市午餐收費範圍，國小為三十八元至四十六元、國中四十一元至四十九元、高中四十三至五十一元。若以一位國小生一天繳交四十二元為例，實際上食材費用僅三十三元，如此低廉之食材費用難以確保優質、全面之食材品質。
- 三、學生為國家未來主人翁，政府應負起學生健康權益之責任，建請高雄市政府借鏡日本《學校給食法》第 11 條第一項，有關學校營養午餐之必要設施及設備，包含鍋、水槽、流理臺、機械器具類、食器類、人事費及修繕費，由地方政府負擔。家長繳納之營養午餐費用全數支出於食材費用項目，提升孩童營養午餐食材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8340803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李議員雅慧、江議員瑞鴻、李議員喬如、鄭議員孟洳、黃議員文益、林議員智鴻
案由	鑒於提升高中職以下之學校營養午餐食材品質，建請將高雄市營養午餐之人事費、水電燃料費及雜支等由高雄市政府公費支出，家長繳納之營養午餐費用全數支出於食材費用項目。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有關本市營養午餐費之人事費、水電燃料費及雜支等由高雄市政府公費支出，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依據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午餐費應專款專用於主副食、食油、調味品、水電費、燃料費、食材運費、廚房及用餐相關設備、器具、廚房環境清潔及維護及廚工人事費。</p> <p>二、經查各縣市午餐食材比例大約訂於 70-75%。本市幅員遼闊，食材之採購因城鄉差距致便利性及經費需求皆不相同，為維護學生用餐品質，訂定食材費比例 70%~80%；學校午餐結餘款應悉數用於改善午餐食譜菜色及午餐設備或餐飲設施並提撥足額廚工退休金，需經午餐供應委員會通過始得動支午餐結餘款。</p> <p>三、經本府教育局試算，以全市學生 20 萬人計算，營養午餐費每年 17 億 6,000 萬元（20 萬人*44 元*200 天），如學生午餐經費全數支用食材費，其中原用於 25%（包括人事費、水電燃料費及雜支等）經費 4 億 4,000 萬元，日後爭取中央立法專款補助。</p>
------	--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黃文志、陳慧文

案由：為健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經濟弱勢學生營養午餐費補助應將高中職校符合相關條件之學生一併納入。

說明：教育局針對經濟弱勢學生營養午餐費補助，目前僅實施到國中階段，有鑑於貧困學生之家庭環境以常理判斷並不會因為升學至高中職而有重大改變，若學生升學後陷入無營養午餐補助的困境，勢將造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工作推動受阻，進而影響本市市民受國民教育之基本權利。

辦法：莫讓市府良善美意「為德不卒」，為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實現社會公平正義，建請教育局應將高中職校經濟弱勢學生一併納入營養午餐費補助對象，以維本市市民之基本受教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833951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 由	為健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經濟弱勢學生營養午餐費補助應將高中職校符合相關條件之學生一併納入。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有關經濟弱勢免費營養午餐補助延伸至高中職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依據「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及教育局依前項要點訂定之「高雄巿市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供應辦法」，均規定以國中小義務教育階段之學生為補助對象。 二、目前本府教育局辦理國中小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供應



，每年補助約 7 萬人次，經費約 2 至 3 億元。

- 三、經評估，若補助市立高中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午餐費及安心餐食券，每年預估補助約 6,000 人，所需經費約 7,688 萬元。
- 四、考量市府財源，本府教育局預計先於 108 學年度起將本市完全中學高中部低收入戶學生納入安心餐食券發放對象，預估受惠人數計 1,200 人，經費約 925 萬元。
- 五、未來視安心餐食券執行情形及經費狀況，評估擴大相關補助至本市市立高中職之可行性。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黃文志、陳慧文

案由：增設公立幼兒園與非營利幼兒園，打造安全育兒城市，吸引人口遷入。

說明：

- 一、健全安心育兒環境能有效改善少子化現況，並提供有育兒需求的父母移居本市，吸引外縣市人口遷入，增加本市人口與競爭力。
- 二、依據教育部 107 年度幼兒園狀況統計表，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及台南市幼生數與公立幼兒園容納學童數如下：
  - (一)台北市：幼生 5 萬 4,229 名，公立幼兒園可容納 1 萬 9,475 位
  - (二)新北市：幼生 8 萬 3,960 名，公立幼兒園可容納 2 萬 6,261 位
  - (三)桃園市：幼生 5 萬 4,358 名，公立幼兒園可容納 1 萬 2,010 位
  - (四)台中市：幼生 7 萬 9,891 名，公立幼兒園可容納 1 萬 6,164 位
  - (五)台南市：幼生 4 萬 7,210 名，公立幼兒園可容納 1 萬 814 位
- 三、本市 108 年度幼生數共 6 萬 9,456 人，而公立幼兒園共可容納 1 萬 3,499 位學童，平均每 5.1 名幼生分配到 1 個公幼名額，與其他五都比較是敬陪末座，實應加強增設公幼與非營利幼兒園。

辦法：

- 一、建請教育局儘速整合資源增設公幼與非營利幼兒園，打造安心育兒城市，吸引人口遷入。
- 二、結合民間力量，推動企業聯合幼兒園。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0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4232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 由	增設公立幼兒園與非營利幼兒園，打造安全育兒城市，吸引人口遷入。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計 211 園（含國小附幼 203 園、公立專設幼兒園 8 園），核定招生數 1 萬 3,699 人，實收 1 萬 2,849 人。</p> <p>二、為配合中央政策，並提供本市幼兒公共化教保服務，教育局已運用校園閒置空間裝修及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新設非營利幼兒園；並於偏鄉（遠）市郊或交通不便地區增設公幼。</p> <p>三、本市 103 年至 107 年已設置 17 所非營利幼兒園，計 65 班、提供 1,750 個入園名額；108 年預計再新增非營利幼兒園 5 園、25 班、694 個入園名額；109 年預計新增 16 園、107 班、2,846 個入園名額；110 年預計新增 2 園、14 班、364 個入園名額。預計至 110 年共增設 40 園、211 班、提供 5,654 個入園名額，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自 103 年 24.30%，成長至 110 年 34.33%。</p> <p>四、教育局將符應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本市市長提出之「一小一幼」政策，於 108 年至 111 年持續盤點校園閒置空間，倘學校空間足夠設置非營利幼兒園（至少需要 5 間 60 平方公尺教室），以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為原則，規劃在未設置公共化幼兒園暨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未達 4 成，且學校附設幼兒園招生中籤率排序為當行政區最低者，評估校內空間及需求，設置非營利幼兒園。</p> <p>五、倘前開增設情形仍無法達成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 4 成，將再行評估是否於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未達 4 成及偏鄉（遠）地區鄰近無私立幼兒園之國民小學，規劃設置公立幼兒園。</p> <p>六、另教育局配合中央推動「建置準公共機制」，藉由與符合中央所訂準公共機制 6 大基本要件之私立幼兒園簽訂合作契約，分攤家長負擔其幼兒就讀私立幼兒園費用，一般家庭幼兒每生每月繳交費用不超過 4,500 元，家中第 3 名以上幼兒每生每月繳交費用不超過 3,500 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幼兒免繳費，提升本市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準公共機制教保服務供應量）。本市 108 學年度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將成長為 46.06%。</p> <p>七、教育局將廣續鼓勵並輔導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機制，並評</p>

估空間情形規劃增設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以提高本市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陳若翠、蔡武宏

案由：資訊教育從小紮根，有計畫培育高雄資訊人才。

說明：

- 一、近代資訊科技主要延著以下幾個主軸發展，包括網路、行動裝置、大數據、多媒體、人工智慧和機器人及物聯網等。諸多工作已逐漸被機械化、自動化取代，因應數位化時代的來臨，我們須讓我們的孩子在未來發展的道路上，多一種可能。
- 二、美國從 1996 年起即約每四至六年提出一個國家資訊教育計畫（OET, 2016），新加坡的國家資訊教育總藍圖已進入第四期（MOE, Singapore, 2015），香港也進入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香港教育局，2015），韓國進入第五期的教育資訊化總藍圖（2014），日本則提出國家資訊教育發展願景計畫（2011）。先進的國家早已開始有計畫的培育國內資訊人才，高雄若要成為國際級的都市，資訊人才的培育不容忽視。
- 三、教育部自民國八十六年起推動「資訊教育基礎建設計畫」，期間因應時代變遷及發展現況亦做出諸多調整，至今仍有資訊教師對資訊科技影響層面認知不足、學生資訊科技使用仍停留於表層等問題，足見我們仍落後許多，再不重視只會讓我們跟世界越來越脫軌。

辦法：

- 一、透過國小 Scratch、國中 Python、高中 C 語言的安排，從產生興趣到逐漸深入，逐步培育高雄的資訊人才。
- 二、配合教育部「2016-20 資訊教育總藍圖」，完善地方資訊教育，將高雄建構成為資訊人才培育的重鎮，在培養技能的同時也建立正確的網路素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8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833994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4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柏霖
案 由	資訊教育從小紮根，有計畫培育高雄資訊人才。
主 辦 機 關	教育局
執 行 情 形	<p>為有效培養學童「設計思考」與「運算思維」的知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旨在培養學生科技素養，透過運用科技工具、資源……等，進而培養學生動手實作、設計與創造科技工具及資訊系統的知能，同時涵育探索、邏輯與運算思維、問題解決等高層次思考的能力。本府教育局從教材方面著手，以期能系統性培養學童日後的競爭力，其做法如下：</p> <p>一、各教育階段別培育重點</p> <p>(一)國小階段：培養學生運算思維與資訊科技解決問題之能力為目標，本市於高年級課程中導入簡易程式語言的撰寫（例：Scratch 的教學）。</p> <p>(二)國中階段：培養學生利用運算思維與資訊科技解決問題之能力，引導學生從自由軟體撰寫程式語言、app 的製作，實踐邏輯概念於日常生活的應用。</p> <p>(三)高中階段：逐步進行電腦科學探索，以了解運算思維之原理而能進一步做跨學科整合應用。</p> <p>二、建立資源整合平台</p> <p>(一)建構本市科技領域市本課程網站：本市國教輔導團科技領域團隊針對各教育階段需求，將國中小資訊課程參考資源建置於平台上，且針對國中小資訊課程內容研擬上課單元內容，提供未來教師上資訊教育課程補充教材之用。</p> <p>(二)推動 EGame 平台：已提供相關程式設計的單元「打寇島」作為教學輔助工具，可讓國中小學生以遊戲方式自發樂於學習，訓練邏輯運算思維能力，目前已有 18 個縣市加入 EGame 平台，全國已有近 40 萬人使用。</p> <p>(三)推動各項程式語言競賽：國中小校園自由軟體教學應用競賽-創意 101：SCRATCH 程式設計競賽、中學生應用程式設計比賽徵件、高中資訊學科能力複賽暨高職電腦程式設計比賽…等，讓各階段學生藉由競賽徵件的方式，展現平日所培養邏輯概念能力應用於資訊軟體中的實力。</p>

(四)提升師生運算思維知能：挹注外界資源，精進本市師生程式語言相關知能。

1.與科丁聯盟合作，培育內容如下：

(1) 1月21日至1月24日假芩洲國小、正修科大辦理108年scratch初階教師培訓，共計培訓130名scratch教練教師。

(2) 4月1日至5月25日辦理科丁聯盟線上Scratch研習，共計403名教師報名參與；線上python研習，共計584名教師報名參加。

(3) 7月1日至8月23日，假34校辦理82班次，共計2,500名學童報名參加的雙語程式夏令營，結合雙語與程式語言，使學生能在充滿趣味且實作的環境下，提升運算思維能力。

2.與樹德科技大學合作，108年1月、7月與樹德科技大學合作，假仁美國小辦理scratch程式語言冬、夏令營，冬令營辦理scratch程式語言初階班，培訓烏松區國小學童30名；延續至夏令營辦理scratch程式語言進階班。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吳益政、曾麗燕

案由：高雄雙語教育向下扎根幼兒園階段。

說明：英語教育的推廣，目前已經試將英語教育向下延伸至國小一二年級進行，並且核定了 239 所學校進行試辦。

過往有許多的家長會將小孩送去學習幼兒美語補習班或所謂的雙語幼兒園，現行而言在小學低年級階段甚至幼兒園就會進行，而這樣的現象導致了，若家庭狀況並不那麼良好的家庭，在教育上的壓力變得很大，會看其他的孩子很早就被送去學習英文，但因現行法規下，幼兒園無法提供英語教育，導致家長為了孩子的競爭也必須投入更多的金錢和心力送小孩去補習，這是目前許多家庭會面臨到的問題。而孩童階段接受一些雙語教學，及習慣有雙語的環境，對於孩子在未來英語的學習上也比較不容易排斥。

若今年將英語教育向下延伸至國小低年級進行的狀況良好的話，是否教育局也該研議將雙語教育延伸至幼兒園實施？讓孩子們從小就習慣英語的學習及有英語的環境，更重要的是也能夠減輕家長對於教育投入的負擔。

辦法：放寬幼兒園英語教育限制，並且在教材及師資上進行規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9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4232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高雄雙語教育向下扎根幼兒園階段。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為營造多元化、國際化教學環境，幼兒園應依幼兒園教保服



務實施準則及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妥為規劃融入式課程，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定聘任合格師資。

- 二、本市為推動雙語教育，並擬辦幼兒園試辦英語教學課程，如幼兒園倘有意願進行本方案，由本局進行課程及師資審查後予以實施，詳細辦法刻由教育局幼教科規劃中。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吳益政、曾麗燕

案由：增加高雄市國中小校內藏書。

說明：雖然現在的閱讀習慣已經改變，許多人都會使用電子載具來進行閱讀，或者已經不愛閱讀，但是高雄市圖書館的統計還是可以看出，借閱紙本書籍，依然還是主要的閱讀管道。而對於學生來說，學校的圖書館就是最便利且最容易取得書籍的地方，因此校園圖書館的藏書量非常的重要，尤其國小的圖書館更是養成孩子從小就能夠有閱讀興趣的地方。

高雄國小的平均藏書冊數，1.86 萬冊，在六都之中排名倒數第二，僅贏過台南，且甚至平均輸給台北市多達 1 萬冊，新北及桃園也都有超過 2 萬冊的藏書。國中部分同樣也排名六都的倒數第二，一樣也只贏過台南，且國中的藏書量比國小更少外，也一樣輸給排名第一的桃園多達將近 1 萬冊。

要養成學生閱讀的興趣，學校的圖書館也要有足夠的藏書來滿足學生對於不同主題的閱讀需求，也才會吸引學生願意使用圖書館，因此希望可以加強國中小校園藏書的數量。

辦法：增加高雄市國中小校內藏書。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7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8341384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由	增加高雄市國中小校內藏書。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為積極提升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校圖書館藏書量，本府教育局每學

年度均配合教育部辦理之「充實國中小圖書館（室）藏書量計畫」，教育部依照本市國中小學生人數補助經費，其已於 106 學年度補助新臺幣 2,386 萬 8,954 元整，教育局當學年度另挹注自籌款新臺幣 889 萬 5,000 元整，共計新臺幣 3,276 萬 3,954 元整，於 106 學年度充實本市國中小學校共約 19 萬 2,700 冊書籍。

又 107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本市新臺幣 2,191 萬 2,701 元整，教育局再另挹注自籌款 929 萬 5,000 元整，共計新臺幣 3,120 萬 7,701 元整，預計於 107 學年度充實本市國中小學校約 18 萬 3,500 冊書籍。

雖教育局財政極為拮据，惟對於提升本市各國民中小學生閱讀理解能力與培養學生閱讀習慣，仍不遺餘力，每學年度竭盡所能自行籌措高於教育部配合款之經費積極補助本市國中小學校圖書館之藏書量。經教育局歷年來落實本計畫後，已使本市所有國中小學校之圖書館藏均已達萬冊以上且偏遠地區小校(學生數 200 人以下)每生至少擁有 100 冊書籍，早已達成教育部設定本計畫之目標。

爾後教育局於財政許可之情況下，亦將持續挹注經費於國中小學校圖書採購上，以提升本市國中小學生競爭力。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黃柏霖、王義雄

案由：為減輕市民育兒負擔，請研議增設公立幼兒園。

說明：本市公立幼兒園數為六都最少，且名額嚴重不足，市府應多元利用現有閒置公共空間，增加公立幼稚園數量，以減輕市民育兒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8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4191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為減輕市民育兒負擔，請研議增設公立幼兒園。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計 211 園（含國小附幼 203 園、公立專設幼兒園 8 園），核定招生數 1 萬 3,699 人，實收 1 萬 2,849 人。</p> <p>二、為配合中央政策，並提供本市幼兒公共化教保服務，教育局已運用校園閒置空間裝修及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新設非營利幼兒園；並於偏鄉（遠）市郊或交通不便地區增設公幼。</p> <p>三、本市 103 年至 107 年已設置 17 所非營利幼兒園，計 65 班、提供 1,750 個入園名額；108 年預計再新增非營利幼兒園 5 園、25 班、694 個入園名額；109 年預計新增 16 園、107 班、2,846 個入園名額；110 年預計新增 2 園、14 班、364 個入園名額。預計至 110 年共增設 40 園、211 班、提供 5,654 個入園名額，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自 103 年 24.30%，成長至 110 年</p>

34.33%。

- 四、教育局將符應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本市市長提出之「一小一幼」政策，於 108 年至 111 年持續盤點校園閒置空間，倘學校空間足夠設置非營利幼兒園（至少需要 5 間 60 平方公尺教室），以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為原則，規劃在未設置公共化幼兒園暨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未達 4 成，且學校附設幼兒園招生中籤率排序為當行政區最低者，評估校內空間及需求，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 五、倘前開增設情形仍無法達成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 4 成，將再行評估是否於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未達 4 成及偏鄉（遠）地區鄰近無私立幼兒園之國民小學，規劃設置公立幼兒園。
- 六、另教育局配合中央推動「建置準公共機制」，藉由與符合中央所訂準公共機制 6 大基本要件之私立幼兒園簽訂合作契約，分攤家長負擔其幼兒就讀私立幼兒園費用，一般家庭幼兒每生每月繳交費用不超過 4,500 元，家中第 3 名以上幼兒每生每月繳交費用不超過 3,500 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幼兒免繳費，提升本市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準公共機制教保服務供應量）。本市 108 學年度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將成長為 46.06%。
- 七、教育局將賡續鼓勵並輔導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機制，並評估空間情形規劃增設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以提高本市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因應本市鳳山區鳳翔國中學區人口漸聚眾集，目前校內教室已不敷使用，應速建二期教室。

說明：

一、目前鳳翔國中學區涵蓋有過埤、南成、保安、一甲、中崙等里，學區內屬鳳山區完成市地重劃案多件，亦有紅毛港遷村戶遷入，土地均是開發完成，建商推案眾多，已遽然成鳳山區人口密度高之一偶，且因公共設施完善，交通便捷，更吸引眾多建商青睞入此推案。

二、鳳翔國中現為總量管制之學校，對學童入學資格甚為嚴峻，即是入籍學區已數年，亦無法就近入學，均是被編入離家甚遠之國中就讀，如此對學童及家長很不公平。

辦法：建請教育局儘速興建二期教室。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8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7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834146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因應本市鳳山區鳳翔國中學區人口漸聚眾集，目前校內教室已不敷使用，應速建二期教室。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本市學校類型之認定，由本府教育局評估學校新生人數、校舍空間、設備及當地社區發展，並以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按各校校地面積及校舍量體空間數量計算各校學生人數標準總量，並區分為總量管制學校、

未總量管制學校及空間充裕學校。

- 二、本府教育局依上開規定，於校地面積與校舍空間可容納範圍內，核定鳳翔國中每年級 7 班，其餘未受分發的學生，則依規定改分發至鄰近學校就讀，合先敘明。
- 三、查鳳翔國中考量學區改分發人口較多，校內已考量教室使用需求，目前依「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各機關研擬計畫總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新興施政計畫，應先訂定整體計畫報府核定」，函送增建第 2 期校舍整體計畫至本府教育局，刻正循程序報府核定。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方信淵、黃香菽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在高屏溪左岸設立一座較完整的多功能運動公園並設立室內運動中心計畫案。

說明：

- 一、高雄市民不是二等公民，以鳳凰山東側範圍高屏溪沿岸兩側為例，從最南端開始向北有林園工業區、大發工業區、即將完成的和發工業區以及高屏溪對岸的屏東工業區，這麼大範圍的區域竟然沒有一座較為完整提供多項設施的運動公園，這區域的市民環境汙染所承擔的健康風險已經超標，又沒有一個可以多元便利的運動場所給在地居民使用。
- 二、原本在高屏溪河畔大寮林園段有座河濱公園，裡面有慢速壘球場和籃球場，因八八風災大雨侵襲摧毀，時過境遷至今仍未看見市府有想要再新建的跡象，在高屏溪左岸設置一座可以讓市民能夠就近使用的運動空間，除了是環境正義給長久受到環境污染的鄉親一個公道，也有助於提升市民健康生活品質。
- 三、現況林園公園多大寮公園少是本區失衡之問題，但林園的公園大多數都只有提供散步休憩，皆是沒有辦法提供運動的場所更別說是高強度的無氧運動，室內運動中心的需求更是空污嚴重的大寮林園區市民所需要的。

辦法：

- 一、有關市府運發局辦理的多功能運動公園與室內運動中心計畫案是為重要的環境正義政策，增加市民運動空間及提升市民健康水平，是都市發展願景中很重要的一環，應以長遠規劃讓面臨一輩子都生長在高污染區的市民，有更好的居住環境。
- 二、為因應和發工業區及區域未來持續發展性暨為發展宜居城市永續發展，應請市府運發局妥善規劃民眾使用之運動空間來進行檢視。
- 三、可以參考新北市：為養成民眾規律運動習慣，增加民眾進入運動中心運動的意願，並提升市民健康意識，所提供的一區一國民運動中心政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5.29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0660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在高屏溪左岸設立一座較完整的多功能運動公園並設立室內運動中心計畫案。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評估興建運動中心基本要件：便捷交通、基地人數約 15 萬人、基地周邊運動設施現況、建築面積至少 3,000 平方公尺、委外營運等。</p> <p>二、經查林園區人口數 6 萬 9,833 人（108 年 4 月統計）、大寮區人口數 11 萬 2,440 人（108 年 4 月統計），依照體育署建議，高屏溪左岸基地核心服務圈（半徑 1 公里）人數達 1 萬人、基地所屬行政區達 15 萬人等條件均不符合，另高屏溪左岸地勢低窪，土層鬆軟，亦較不適合興建運動設施。</p> <p>三、輔英科技大學位於大寮區，於 107 年 4 月 22 日校園內設立「南高雄幸福健康國民運動中心」，提供大寮區及鄰近行政區居民室內運動休閒場所，民眾可使用飛輪教室、健身區，室內綜合球場、運動休閒吧等，應可多加利用。</p> <p>四、本府規劃興建運動中心進度：</p> <p>(一)鳳山運動園區：體適能運動中心 108 年 6 月完工，目前規劃委外作業。</p> <p>(二)中正運動園區：中正技擊館體適能中心 108 年 6 月完工，目前規劃委外作業；刻正辦理改建極限運動場 BOT 方式可行性評估作業，預計 109 年 1 月前完成評估。</p> <p>(三)楠梓運動園區：刻正辦理改建楠梓游泳池 BOT 方式可行性評估作業，預計 109 年 1 月前完成評估。</p> <p>(四)三民區陽明溜冰場：位於高雄市三民區義華路上（陽明國中旁），刻正辦理改建 BOT 方式為運動中心之可行性評估作</p>

業，預計 109 年 1 月前完成評估。

五、本府於 5 月 16 日北上向教育部爭取運動中心預算，體育署表示下一期類運動中心補助經費申請預計明年（109）底公告，將持續積極爭取。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高閔琳、簡煥宗、林于凱、黃捷

案由：建請議會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專案監督小組」，讓所有性別都能在高雄受到平等的人權保障、共享多元價值。

說明：過去常因性別發生校園霸凌、職場霸凌、社會排擠甚至嚴重的身體侵害事件，更甚者，釀致居於弱勢的女性和性少數輕生。另外，面對今年 5 月立法院將通過的《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各縣市在各個面向、各類機關應做好準備。

高雄市議會作為第一線的民意監督機關，應表現出關心各種性別、尊重多元觀點的態度，扛起保障性別平等落實在教育、公共空間及各行各業的責任，莫讓悲劇重演，並捍衛所有性別在高雄安居樂業的權利。

辦法：

- 一、在高雄市推動性別友善空間。
- 二、讓高雄市各級學校普及性別平等教育。
- 三、讓高雄市成為多元價值的進步友善之示範城市，結合性別團體、性別社團及專業師資，舉辦平權活動、透過各種媒介推廣多元文化，讓所有性別在校園、職場上都能獲得真正得自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專案監督小組」。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不予同意。

提案人：賴文德

連署人：李亞築、陳玫娟、蔡武宏、王義雄

案由：原舊寶山國小，藤枝分校及樟山國小梅山分班三處目前閒置，應予再造活化。

說明：

- 一、校舍已多年未使用，已成廢墟，應活化多元利用。
- 二、目前均無學童教學。

辦法：建議

- 一、請市府教育局同意地上建物無償供區公所提計畫，作閒置空間活化及產業教學複合式多功能的場所，落實帶動週邊觀光產業及提升經濟效益。
- 二、請市府原民會協助該土地無償撥用及相關產業整修計畫提出。拆屋還地、讓空間再造活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5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7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8341332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賴議員文德
案由	原舊寶山國小，藤枝分校及樟山國小梅山分班三處目前閒置，應予再造活化。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桃源區樟山國小梅山分班、寶山國小舊校區及藤枝分班皆為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機關為桃源區公所，地上建物則仍由學校管理，目前閒置空間活化情形說明如下： (一)樟山國小梅山分班：於 88 年廢併校，共 1 層樓 3 間教室，目前提供瑪舒霍爾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桃源區兒童課輔班。 (二)寶山國小舊校區：於 86 年廢併校，共 2 層樓 8 間教室，目

前由桃源區公所研議規劃設置部落農業產銷中心。

(三)寶山國小藤枝分班：於 70 年廢併校，共 1 層樓 1 間教室，桃源區公所提出土地活化需求，後續將由教育局協助辦理地上物報廢拆除，交由區公所活化使用。

二、本府教育局優先配合在地區公所及社區部落活化使用，以結合在地文化經濟發展、促進廢併校區活化效益。

提案人：賴文德

連署人：李亞築、陳玟娟、蔡武宏、王義雄

案由：原鄉及都會區中小學生愛心餐券，可否放寬為家庭主要生產者因故無法工作或患有身心障礙重度者全納入受惠對象。

說明：

- 一、資源共享讓資源落在有需求的學生上達到「雪中送炭」。
- 二、愛心餐券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並讓貧困學生能夠安心就學。
- 三、進一步瞭解關懷，發掘兒少高風險家庭，並提供後續協助避免再次發生飢餓情事，減少憾事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5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833951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賴議員文德
案 由	原鄉及都會區中小學生愛心餐券，可否放寬為家庭主要生產者因故無法工作或患有身心障礙重度者全納入受惠對象。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有關評估愛心餐券發放對象放寬為家庭主要生產者因故無法工作或患有身心障礙重度者全納入受惠對象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辦理本市國中小學生於在家期間得以溫飽之政策，落實照顧弱勢學生並協助貧困學生用餐問題，本府教育局自 108 年 1 月 19 日開辦寒暑假及例假日安心餐食券發放案。 二、安心餐食券發放對象為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低收入戶學生，面額 50 元，可至本市合作廠商（統一超商、全家便利商店、OK 超商、太師傅便當店）兌換等值商品，須由學生本人或家

長陪同領餐。

- 三、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發放約 27 萬張餐食券，受惠學生約 6,400 人，且本府教育局預計於 108 學年度起將本市完全中學高中部低收入戶學生納入安心餐食券發放對象，預估每年受惠人數約 7,600 人，經費約 6,270 萬元。
- 四、有關發放對象擴及身心障礙重度又屬中低收入戶者，因資料查察及核對尚需時間，本案將蒐集資料後並視 108 學年度安心餐食券執行情形及經費狀況再行評估擴大補助之可行性。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陳玫娟、黃天煌

案由：三民區為高雄市人口數第二多的區域，建請於之三民區規劃國民運動中心。

說明：規劃建構國民運動中心

一、提供優質平價的運動環境：建構國民運動中心可以提供優質平價的運動環境。

二、避免 PM<sub>2.5</sub> 的傷害：近年來高雄地區冬天經常發生 PM<sub>2.5</sub> 紫爆的現象，而無法外出運動，造成運動受限，有了國民運動中心可以提供優質的室內運動環境。

三、避免高雄夏天的曝曬：建構國民運動中心可以避免愛運動人士在夏天被烈陽熱曬。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5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5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07070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由	三民區為高雄市人口數第二多的區域，建請於之三民區規劃國民運動中心。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評估興建運動中心基本要件：便捷交通、基地人數約 15 萬人、基地周邊運動設施現況、建築面積至少 3,000 平方公尺、委外營運等。</p> <p>二、運發局已邀請專家學者就目前可供評估規劃土地提供優先順序及有效實施策略建議，研議以 OT 方式規劃本市一座具有示範效果運動中心，目前列入優先規劃土地含鼓山區、左營區</p>



、鹽埕區，刻正府簽核示中。

三、本府於 108 年 5 月 16 日北上向教育部爭取運動中心預算，體育署表示下一期類運動中心補助經費申請預計明年（109）底公告，將持續積極爭取。

四、本府改建運動設施及以 BOT 規劃興建運動中心進度：

(一)鳳山運動園區：體適能運動中心 108 年 6 月完工，目前規劃委外作業。

(二)中正運動園區：中正技擊館體適能中心 108 年 6 月完工，目前規劃委外作業；刻正辦理改建極限運動場 BOT 方式可行性評估作業，預計 109 年 1 月前完成評估。

(三)楠梓運動園區：刻正辦理改建楠梓游泳池 BOT 方式可行性評估作業，預計 109 年 1 月前完成評估。

(四)三民區陽明溜冰場：位於高雄市三民區義華路上（陽明國中旁），刻正辦理改建 BOT 方式為運動中心之可行性評估作業，預計 109 年 1 月前完成評估。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陳玫娟、黃天煌

案由：建請市府於三民區建設電競選手培訓中心。

說明：立法院於 106 年 11 月初三讀通過將電競納入運動產業，電子競技（eSports）在臺灣正式起飛，而全球遊戲產業衍生的商機及產值相當驚人，根據來自荷蘭的市場研究組織 Newzoo 的報告指出，電競經濟將在 2017 年達到 6.96 億美元的產值。

另外，繼英雄聯盟亞洲對抗賽去年於高雄展覽館舉辦後，吸引超過幾萬人前來觀摩較勁，因此也觸發高雄市發展電競產業的新契機，更令人振奮的是，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CTeSA）宣佈在四國力爭的挑戰下，成功爭取到 2018 年 IeSF 電競世界錦標賽的主辦權，相關賽事將在高雄舉辦，顯見高雄在發展電競產業有很好的立基。

三民區建國路早已形成電腦街，民眾要買電腦或是 3C 產品，都會前往建國路購買。

更值得一提的是，立志中學、樹德家商都成立電競相關科系，而這兩所學校也都位於三民區，在高雄鐵路地下化工程完工後，可將多出來的土地闢建成電競選手的培訓中心，為三民區找出發展新亮點，同時也讓三民區在地的高中職，及大專院校開授具有特色的課程，以培養在地電競人才及產業聚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5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5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07070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由	建請市府於三民區建設電競選手培訓中心。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運發局負責賽事辦理及選手培育，107 年「2018 IESF 世界電競錦標賽」在高雄巨蛋舉辦；108 年 3 月 14 日召開「推廣電競運動研商會議」，邀請本市體育會電競委員會、樹德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及立志中學及樹德家商辦理電競相關賽事、研習或訓練活動。</p> <p>二、目前運發局積極聯繫、媒合本市體育會電競委員會、樹德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及立志中學共同合作辦理電競賽事；108 年預計辦理 3 場全國賽事。</p>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陳玫娟、黃天煌

案由：建請廣設公立幼兒園、托兒所，減輕年輕夫婦家庭經濟負擔。

說明：高雄市的公立幼兒園、托兒所普遍不足，每逢招生就成為家長關切的問題，年輕家長都希望子女能夠進入公立幼兒園、托兒所，以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也讓子女獲得完善、良好的幼兒教育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5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8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4193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廣設公立幼兒園、托兒所，減輕年輕夫婦家庭經濟負擔。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計 211 園(含國小附幼 203 園、公立專設幼兒園 8 園)，核定招生數 1 萬 3,699 人，實收 1 萬 2,849 人。</p> <p>二、為配合中央政策，並提供本市幼兒公共化教保服務，教育局已運用校園閒置空間裝修及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新設非營利幼兒園；並於偏鄉(遠)市郊或交通不便地區增設公幼。</p> <p>三、本市 103 年至 107 年已設置 17 所非營利幼兒園，計 65 班、提供 1,750 個人園名額；108 年預計再新增非營利幼兒園 5 園、25 班、694 個人園名額；109 年預計新增 16 園、107 班、2,846 個人園名額；110 年預計新增 2 園、14 班、364 個人園名額。預計至 110 年共增設 40 園、211 班、提供 5,654 個人園名額，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自 103 年 24.30%，成長至 110 年</p>

34.33%。

- 四、教育局將符應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本市市長提出之「一小一幼」政策，於 108 年至 111 年持續盤點校園閒置空間，倘學校空間足夠設置非營利幼兒園（至少需要 5 間 60 平方公尺教室），以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為原則，規劃在未設置公共化幼兒園暨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未達 4 成，且學校附設幼兒園招生中籤率排序為當行政區最低者，評估校內空間及需求，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 五、倘前開增設情形仍無法達成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 4 成，將再行評估是否於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未達 4 成及偏鄉（遠）地區鄰近無私立幼兒園之國民小學，規劃設置公立幼兒園。
- 六、另教育局配合中央推動「建置準公共機制」，藉由與符合中央所訂準公共機制 6 大基本要件之私立幼兒園簽訂合作契約，分攤家長負擔其幼兒就讀私立幼兒園費用，一般家庭幼兒每生每月繳交費用不超過 4,500 元，家中第 3 名以上幼兒每生每月繳交費用不超過 3,500 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幼兒免繳費，提升本市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準公共機制教保服務供應量）。本市 108 學年度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將成長為 46.06%。
- 七、教育局將賡續並輔導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機制，並評估空間情形規劃增設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以提高本市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李雅芬、曾俊傑

案由：小港區闢建多功能運動中心。

說明：市府已將原屬於教育局之體育處升格為運動發展局，組織擴編，專責本市運動產業、設施、全民及競技活動、規劃業務，推展全民運動之風氣，促昇體能，健民國強。應適時規劃運動中心，讓市民有此活動之空間，小港區漢民路上有台糖土地，現為夜市營商，如能由市府編列預算價購，就部份土地尚能規劃多功能運動中心與夜市結合，成為小港區觀光及運動之處，必會帶動小港區經濟之繁榮，且另將新建運動館部份建物撥用給警察局小港分局漢民派出所廳舍使用，解決漢民派出所長期租賃私人透天厝負擔（累計）龐大之租金，同時可兼顧人潮所帶來之治安之問題，有比鄰之轄區派出所在旁，能有效預防犯罪及維持治安。

辦法：建請市府財政局、運動發展局、警察局共同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5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5 高市府運發字第 1830707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小港區闢建多功能運動中心。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評估興建運動中心基本要件：便捷交通、基地人數約 15 萬人、基地周邊運動設施現況、建築面積至少 3,000 平方公尺、委外營運等。 二、經查小港區漢民路上用地（漢民夜市）地號為高松段二小段 2012-5、2012-6，為公園用地，面積約 4,719.89 平方公尺，土地權屬為台糖股份有限公司，經初步評估台糖土地徵收經費

龐大，另以公園用地興建運動中心，依土地使用目標管制要點建蔽率最多使用 707 平方公尺，不符運動中心需求面積，綜上，該基地不宜規劃興建。

三、本市現有「南高雄幸福健康國民運動中心」，由輔英科技大學新建並自 107 年 4 月起營運，設施包括飛輪健身坊、健康評估區、健康能量區、運動健身區、撞球、拳擊、桌球、飛輪、輕適能、有氧運動區、健康飲食區及綜合球場等，服務範圍涵蓋大寮、小港、林園、鳳山區等。另小港區現有兩座複合式運動設施供民眾使用：

(一)社會教育館：提供戶外運動設施包括漆彈場、溜冰場、籃球場，及室內綜合設施包含 AR/VR 體驗房、撞球室、桌球室、健身房等。

(二)南區資源回收廠：提供設施包括游泳池、撞球室、籃球場、網球場等。

四、本府改建運動設施及以 BOT 規劃興建運動中心進度：

(一)鳳山運動園區：體適能運動中心 108 年 6 月完工，目前規劃委外作業。

(二)中正運動園區：中正技擊館體適能中心 108 年 6 月完工，目前規劃委外作業；刻正辦理改建極限運動場 BOT 方式可行性評估作業，預計 109 年 1 月前完成評估。

(三)楠梓運動園區：刻正辦理改建楠梓游泳池 BOT 方式可行性評估作業，預計 109 年 1 月前完成評估。

(四)三民區陽明溜冰場：位於高雄市三民區義華路上（陽明國中旁），刻正辦理改建 BOT 方式為運動中心之可行性評估作業，預計 109 年 1 月前完成評估。

五、運發局已邀請專家學者就目前可供評估規劃土地提供優先順序及有效實施策略建議，研議以 OT 方式規劃本市一座具有示範效果運動中心，目前列入優先規劃土地含鼓山區、左營區、鹽埕區，刻正府簽核示中。

六、本府於 108 年 5 月 16 日北上向教育部爭取運動中心預算，體育署表示下一期類運動中心補助經費申請預計明年（109）底公告，將持續積極爭取。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麗珍、王義雄

案由：長庚段 620、624、614 地號，研議規劃閒置土地成為停車格空間，該地號旁有長庚醫院、正修科大附近及文山特區、赤山人口密度高，出入之人車頻繁，停車格嚴重不足，該地已多年閒置，請研議辦理。

說明：沒有人想常去醫院報到，但往往急著要去醫院，卻面臨找不到停車格，燃眉之急，停車格嚴重不足，也造成許多市民學生、病患家屬車輛遭拖吊。請研議將市立文山高中長年閒置之土地，長庚段 620、624、614 地號閒置再利用，文山高中隨著少子化影響，應不會再擴充校舍，可與校方溝通，該土地位於公園路與濱山街，已多年閒置，研議規劃閒置土地成為停車空間，該地號旁有長庚醫院、正修科大附近人口密度高，出入之人車頻繁，停車格嚴重不足，該地長年閒置，可活化閒置再利用。

辦法：也可考慮變更為小型公有停車場，讓市民朋友、病患家屬有車位可停，亦可增加校方及市府收入，達到雙贏。  
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5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25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8351079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長庚段 620、624、614 地號，研議規劃閒置土地成為停車格空間，該地號旁有長庚醫院、正修科大附近及文山特區、赤山人口密度高，出入之人車頻繁，停車格嚴重不足，該地已多年閒置，請研議辦理。
主辦機關	教育局



<p>執行情形</p>	<p>一、經查 3 筆土地權屬說明如下：</p> <p>(一)長庚段 620 地號土地，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使用分區為綠地。</p> <p>(二)長庚段 624 地號土地，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市立文山高中，使用分區為學校用地。</p> <p>(三)長庚段 614 地號土地，為私人土地，使用分區為綠地。</p> <p>二、長庚段 624 地號土地為文山高中管理，現為該校主要教學區所在，西側空地部分規劃說明如下：</p> <p>(一)西側校園空地以第二赤山圳為界，東側（近主要教學區）學校已規劃建置國中部學生腳踏車停車棚，刻正申請建照中，預計今年底施工完成。</p> <p>(二)第二赤山圳西側（濱山街及公園路轉角處）三角形場域，學校已與正修科大研議設置多功能球場提供兩校學生使用。</p> <p>三、本案係為解決該區域停車空間不足問題，所建議 3 筆土地分屬 3 個單位權管，文山高中僅管理其中 1 筆土地，且學校為教學單位，無專業能力評估區域公共停車需求及停車場設置事宜。</p> <p>四、本府教育局會持續掌握校園閒置處情況，並提供予停車場主管機關—交通局評估設置公共停車需求及協調後續業務分工。</p>
-------------	---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麗珍、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與文化部、國防部合作，規劃高雄鳳山文創專區，將閒置用地、老舊眷村活化再利用，成為青年文創基地。

說明：鳳山黃埔新村，地理位置鄰近青年朋友聚集的鳳山中山路，若能將原老舊眷村，改造文藝活化，打造成文創專區，建議可參考台南藍晒圖園區，台南藍晒圖園區為舊司法宿舍群，為日治時期興建之木造建築，部分是民國 51 年所建宿舍，原先多數空屋早被攀藤植物與榕樹氣根吞噬屋角與紅磚牆面，呈現歷史痕跡的時代變遷。為賦予老舊宿舍新生命，台南市文化局連結文創產業及老屋再利用之風潮，保存空間記憶、活化城市空間，整合地主國有財產署以及地上權所有者等意見，保留原有宿舍，予以修復轉型活化此區，至今日台南藍晒圖園區為許多青年朋友聚集、就業、開店的文創基地，假日時也吸引了各地青年，也增加了不少觀光收入，帶動了地方經濟。

鳳山相關軍事閒置用地，務必盡速活化改造，規劃鳳山文創專區，定期舉辦各種文創活動，吸引各地青年參與奠定文創鳳山地位。

明德訓練班，位於鳳山東區幅員遼闊，若能一併改造重生，將原冰冷軍事印象改造，成為假日休閒軍事風格文創基地。

辦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5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8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831076200 號函復)	
---	--

案號	教育類第 48 號
----	-----------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	-------

案由	建請市府與文化部、國防部合作，規劃高雄鳳山文創專區，將閒置用地、老舊眷村活化再利用，成為青年文創基地。
----	---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p>一、鳳山區黃埔新村及明德訓練班（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土地所有權為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所有之眷改土地，現由文化局向軍方代管。</p> <p>二、明德訓練班因建物老舊損壞，文化局已爭取文化部補助修復經費，將以分期分區方式進行建物修復及園區整體基礎建設改善。後續亦將配合整體氛圍及歷史意涵規劃園區再利用使用，有關青年文化創意產業之培植亦將納入整體規劃考量。</p> <p>三、黃埔新村因眷舍損壞嚴重，文化局自 103 年度起逐步代管部分眷舍，以分期分區方式進行房舍修繕，並推行以住代護系列計畫，至 107 年已媒合 73 戶住戶進住黃埔新村，其中亦不乏文創業者進駐。本年度推出居住型與營業型以住代護計畫開放申請，預計將吸引具眷村文化元素之業者前來投件。</p>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教育局補助經費辦理高職班暑期身心障礙課後照顧專班。

說明：

- 一、依據（兒童課後照顧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0003350 號函辦理。
- 二、上述規定補助經費班別僅限於國小及國中階段，惟特殊學校高職不含其內，因其障礙程度為重度、極重度更需要照顧，為減輕家長暑期無力負擔龐大安親費用，請教育局放寬課輔對象，並向教育部申請經費。
- 三、眾所周知高職身障兒體力都很旺盛，暑期長時間待在家裡恐造成家長沈重壓力，且成功啟智學校願意提供場地及水電供應，教育局應加以補助以減輕家長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5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1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834283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案 由	建請教育局補助經費辦理高職班暑期身心障礙課後照顧專班。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5 條之規定略以：國民小學得視身心障礙兒童照顧需要，以專班方式辦理本服務。 二、另依據「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2 條之規定略以：課後照顧指由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私人或團體等提供身心障礙者包含寒、暑假在內之國民小學課後照顧及國民中學

課業輔導。

- 三、經查教育部每年均僅補助各縣市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並配合實際調查需求，核定補助經費。
- 四、因上開法規均僅規範應提供國小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暑期課後照顧服務，而教育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亦配合教育部補助經費，補助本市國小 34 校開辦 113 班之暑假照顧服務班。
- 五、又考量國中教育階段為義務教育，教育局秉持照顧身心障礙學生之精神，已擴大自籌經費補助本市 25 校 43 班之暑假照顧服務班，因此，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局辦理本項業務所需經費達 1,087 萬 3,863 元。
- 六、又查，其他五都目前均無補助所屬學校開設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班，且考量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學生應以就業及社會生活適應能力等訓練為主，故教育局暫不補助所屬特殊教育學校經費辦理高職部身心障礙課後照顧班。
- 七、另查，107 學年度教育局所屬特殊教育學校共有 2 所自辦高職部身心障礙學生暑期課後照顧班，皆由該校家長會補助經費，每名學生約需自費 7,333 元至 1 萬 2,600 元。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教育局試辦一日農夫進校園，讓學童從小認識珍惜食材。

說明：

- 一、粒粒皆辛苦，當思來之不易，少子化社會父母寵愛孩童無形中造成浪費食材，久而久之影響深遠，一日農夫的概念當深入校園宣導。
- 二、透過校方帶領學童到農場體驗，讓學童及家長透過實作農務的過程體驗農夫的辛苦。
- 三、同時藉由料理課程讓學童認識米食的種類及營養價值，貫徹從產地到餐桌的全方位飲食文化教育，珍惜食物外也成為負責任的消費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5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834134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案 由	建請教育局試辦一日農夫進校園，讓學童從小認識珍惜食材。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教育局與環保局合作辦理「高雄市食農教育補助計畫－健康樂活百分百·農情蜜意雄食在」，107 年共補助辦理 38 校進行校園農作體驗，共計補助 165 萬 3,140 元。 二、上開計畫 108 年度配合農作時節與學校課程規劃時間，預計 8 月發文各校鼓勵申請，由學校規劃設計相關食農教育更深化之活動內涵，並分享展現成果供本市學校參考辦理。 三、另，教育局亦持續鼓勵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時，規劃農場體驗

課程，讓學童透過實作農務過程體驗農夫的辛苦，進而認識珍惜食材。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府在小港區興建一座多功能國民運動中心。

說明：

- 一、小港區工廠林立，急需興建一座多功能國民運動中心，讓飽受空污的鄉親們有一處安心運動的場所。
- 二、市立空大原來的北側游泳池非常適合興建國民運動中心，該地原來準備規劃為健身休閒中心，提供住宿，休閒等機能，但該案已於二年前終止合約。
- 三、該地緊鄰高雄機場前，更鄰近捷運出口，適合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採 OT 方式營運，規劃之初應融入未來營運廠商的經營理念，避免大樓完工後造成營運廠商理念不同進而二次施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5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5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0707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案 由	建請市府在小港區興建一座多功能國民運動中心。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評估興建運動中心基本要件：便捷交通、基地人數約 15 萬人、基地周邊運動設施現況、建築面積至少 3,000 平方公尺、委外營運等。</p> <p>二、本市空中大學北側土地面積 4,788 平方公尺，目前由本市空中大學管理並進行委外興建室內游泳池營運，土地使用分區為大專院校用地，惟委外廠商資金調度問題，雙方現正進行履約爭議協調中，另運發局於 108 年 5 月 2 日邀請專家學者場勘</p>



基地，場勘結論初步評估位置稍偏離市中心，且面積小不適宜興建運動中心。

三、本市現有「南高雄幸福健康國民運動中心」，由輔英科技大學新建並自 107 年 4 月起營運，設施包括飛輪健身坊、健康評估區、健康能量區、運動健身區、撞球、拳擊、桌球、飛輪、輕適能、有氧運動區、健康飲食區及綜合球場等，服務範圍涵蓋大寮、小港、林園、鳳山區等。另小港區現有兩座複合式運動設施供民眾使用：

(一)社會教育館：提供戶外運動設施包括漆彈場、溜冰場、籃球場，及室內綜合設施包含 AR/VR 體驗房、撞球室、桌球室、健身房等。

(二)南區資源回收廠：提供設施包括游泳池、撞球室、籃球場、網球場等。

四、本府改建運動設施及以 BOT 規劃興建運動中心進度：

(一)鳳山運動園區：體適能運動中心 108 年 6 月完工，目前規劃委外作業。

(二)中正運動園區：中正技擊館體適能中心 108 年 6 月完工，目前規劃委外作業；刻正辦理改建極限運動場 BOT 方式可行性評估作業，預計 109 年 1 月前完成評估。

(三)楠梓運動園區：刻正辦理改建楠梓游泳池 BOT 方式可行性評估作業，預計 109 年 1 月前完成評估。

(四)三民區陽明溜冰場：位於高雄市三民區義華路上（陽明國中旁），刻正辦理改建 BOT 方式為運動中心之可行性評估作業，預計 109 年 1 月前完成評估。

五、運發局已邀請專家學者就目前可供評估規劃土地提供優先順序及有效實施策略建議，研議以 OT 方式規劃本市一座具有示範效果運動中心，目前列入優先規劃土地含鼓山區、左營區、鹽埕區，刻正府簽核示中。

六、本府於 108 年 5 月 16 日北上向教育部爭取運動中心預算，體育署表示下一期類運動中心補助經費申請預計明年（109）底公告，將持續積極爭取。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曾俊傑、蔡武宏

案由：建請市府在左營區、楠梓地區增加設立非營利幼兒園。

說明：目前高雄市共有 40 所非營利幼兒園，可吸納 6,000 名幼兒入學，公共化教保服務比例提升至 3 成 5，但未來希望能持續檢視各區托育需求、盤點校園閒置空間，鼓勵私幼加入準公共機制，照顧幼兒入學需求。

雖然左營地區多了文山國小的非營利幼兒園，但是人口需求確實有必要性，楠梓區的非營利幼兒園數更是遠遠不夠，建請高雄市政府增加設立左楠地區的非營利幼兒園，以減輕年輕父母的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5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9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4194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案 由	建請市府在左營區、楠梓地區增加設立非營利幼兒園。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為配合中央政策，並提供本市幼兒公共化平價教保服務，教育局已運用校園閒置空間裝修及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新設非營利幼兒園；並於偏鄉（遠）市郊或交通不便地區增設公幼。</p> <p>二、本市 103 年至 107 年已設置 17 所非營利幼兒園，計 65 班、提供 1,750 個入園名額；108 年預計再新增非營利幼兒園 5 園、25 班、694 個入園名額；109 年預計新增 16 園、107 班、2,846 個入園名額；110 年預計新增 2 園、14 班、364 個入園名額。</p>

預計至 110 年共增設 40 園、211 班、提供 5,654 個人園名額，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自 103 年 24.30%，成長至 110 年 34.33%。

- 三、左營區目前已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2 園、6 班、提供 166 個人園名額，108 年預計再新增 1 園、8 班、226 個人園名額，109 年預計新增 3 園、22 班、576 個人園名額，110 年預計新增 1 園、10 班、258 個人園名額。預計至 110 年左營區共增設 7 園、46 班、提供 1,226 個人園名額，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成長至 38.67%。
- 四、楠梓區目前已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2 園、7 班、提供 196 個人園名額，109 年預計新增 1 園、3 班、90 個人園名額，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成長至 20.87%。
- 五、教育局將符應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本市市長提出之「一小一幼」政策，於 108 年至 111 年持續盤點校園閒置空間，倘學校空間足夠設置非營利幼兒園（至少需要 5 間 60 平方公尺教室），以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為原則，規劃在未設置公共化幼兒園暨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未達 4 成，且學校附設幼兒園招生中籤率排序為當行政區最低者，評估校內空間及需求，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 六、倘前開增設情形仍無法達成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 4 成，將再行評估是否於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未達 4 成及偏鄉(遠)地區鄰近無私立幼兒園之國民小學，規劃設置公立幼兒園。
- 七、另教育局配合中央推動「建置準公共機制」，藉由與符合中央所訂準公共機制 6 大基本要件之私立幼兒園簽訂合作契約，分攤家長負擔其幼兒就讀私立幼兒園費用，一般家庭幼兒每生每月繳交費用不超過 4,500 元，家中第 3 名以上幼兒每生每月繳交費用不超過 3,500 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幼兒免繳費，提升本市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準公共機制教保服務供應量）。本市 108 學年度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將成長為 46.06%。
- 八、教育局將賡續鼓勵並輔導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機制，並評估空間情形規劃增設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以提高本市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曾俊傑、蔡武宏

案由：建請市府加強重視國中小在偏鄉的毒品防制宣導，別因著重於課本的教學，卻忽略毒品可能帶來危害以及學習成果的破壞。

說明：有一個專門從事反毒教育的社團，他們長期到偏鄉地區宣導反毒品的觀念，但這位理事長反映，在偏鄉的國中小對於毒品防制宣導方面還是有些薄弱，很多學校還是以課業為主，重視的是課本的教學，卻忽略毒品可能帶來危害以及學習成果的破壞。  
對於毒品防制宣導，這是教育局責無旁貸的任務，建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加強重視國中小在偏鄉的毒品防制宣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5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8 高市府教安字第 10834021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案 由	建請市府加強重視國中小在偏鄉的毒品防制宣導，別因著重於課本的教學，卻忽略毒品可能帶來危害以及學習成果的破壞。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以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為反毒工作依據，辦理各項反毒工作，引導學生遠離毒害。 二、依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要求各校於開學 3 週內召開審查會議建立特定人員名冊，經統計現有 951 名納入尿液篩檢對象；另比對本市六大偏（原）鄉地區尚無特定人員納管，亦無春暉輔導個案，針對上述轄區反毒教育宣導，108 年 1 至 4 月已辦理各類型宣導（學生、教師）場次計 330 場，參加人數 2 萬 6,976 人次，本府教育局

持續加強是類地區反毒宣導教育，防堵毒品侵入偏鄉校園。

- 三、為強化偏鄉地區毒品危害防治宣導，108 年向教育部爭取『偏遠地區學校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補助經費 118 萬餘元，提供本市六大偏（原）鄉地區學校利用課餘（後）時段規劃多元適性教育課程(例如：藝術活動、職能訓練、探索教育活動、童軍活動)，解決學生課後乏人照顧，避免在外遊蕩或出入不良場所，發生偏差或藥物濫用行為。
- 四、推動反毒扎根「校園小天使、小戰士」活動：遴選本市國小具自信、人緣佳、表達能力優異，有愛心及服務熱忱之中、高年級學生（每校男女各乙名）擔任反毒「反毒小戰士、小天使」，藉由同儕標竿學習方式在各校大型集會、晨間活動及入班實施宣導，使拒毒意識從小扎根。
- 五、辦理「探索體驗巡迴列車」108 年暑期多元體驗學習活動，提供偏遠（鄉）地區學校學子探索體驗活動【面山營－六龜、向海營－永安】各 2 梯次，讓路程偏遠地區學子也能藉由參與體驗活動培養團隊精神，並藉活動反思認識自我，亦能達到融入反毒教育宣導成效。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持續推動性平教育。

說明：性別平等教育教導的不只是對於性別的尊重，更注重的是多元的包容。

這幾年性平教育在家長中引起不小的風波，並且出現了許多假新聞，試圖以守護家庭價值的觀念來反對婚姻平權的議題。將他們反對婚姻平權的想法，混淆性平教育的基礎與原則，甚至侵犯到第一線教育工作者的教育權限。

性平教育的原則是「愛、尊重、包容」。教育工作者的專業訓練應受到應有的尊重，建請教育局持續推動性平教育，並捍衛第一線教育工作者，在行使教育權限時可以不受干擾。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5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4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8343394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持續推動性平教育。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將持續遵循「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督導學校依法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並請各級學校教師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適時融入課程。為讓教師得以安心發揮其教師專業，如教師係於依法進行教學活動被外界干預，本府教育局將依法維護並保障教師專業自主權。

二、本府教育局並於 108 年 3 月 8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831519200 號函知各級學校參酌使用 2 部自製 3D 性別平等教育動畫(包括：「愛在七夕」—介紹性平法之歷史脈絡、「我愛偶像 X1.1」—介紹性平法之立法精神與內涵)，提供各級學校參酌運用，以利親師生共同營造「無歧視、零霸凌」的性別友善校園。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重視中山國小校舍量體不足問題，研議尋覓周遭腹地擴充校舍量體。

說明：鼓山區中山國小為總量管制學校，需依照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進行新生入學排序。

惟今年（108 年）一年級新生剛好是龍年的孩子，中山國小今年一年級新生可收 289 名學生，結果報名的孩子中，家長擁有自有房屋的至少就有 325 名。經了解，今年需擁有自有房屋 1 年 8 個月以上才得以入學中山國小。

鼓山區龍水、龍子里是高雄發展的蛋黃區，這裡的孩子只會越來越多，目前中山國小因校地不足無法增班，建請教育局重視中山國小校舍量體不足問題，研議尋覓周遭腹地擴充校舍量體，保障社區孩童的權益，讓家長不必捨近求遠。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5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7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834114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重視中山國小校舍量體不足問題，研議尋覓周遭腹地擴充校舍量體。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鼓山區中山國小 105 年遷校校舍量體及班級數說明如下： (一)教學行政大樓 1 棟地上 5 樓地下 1 樓，教學大樓 3 棟地上 5 樓，包括普通教室 54 間、幼兒園教室 3 間、資源資優班教室 3 間、特別教室多目的空間 14 間、辦公室 15 間、幼兒園



活動室等 3 間，資源資優班活動室 1 間、資訊教室 2 間、圖書室 1 間、禮堂兼活動中心 1 間、操場 1 座。

(二) 預估班級最高規模：考量現有教室間數（含班級、專科、行政及服務空間）計有 96 間，國小一至六年級最高規模將達普通班 60 班，幼兒園 3 班，特教資源班 3 班。

(三) 107 學年班級數：普通班 57 班，幼兒園 2 班，特教資源班 3 班；108 學年普通班達 59 班。

二、中山國小 107 學年度及未來 4 年依學區學齡人口，班級數預估表如下，該校學齡人口於 110 學年度始有減緩趨勢：

年級 學年度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班級數 小計	班級數與 前一學年 度增減值
107 班級數	10	10	10	10	9	8	57	
108 班級數	16	10	10	10	10	9	65	+8
109 班級數	17	16	10	10	10	10	73	+8
110 班級數	14	17	16	10	10	10	77	+4
111 班級數	11	14	17	16	10	10	78	+1
107 至 111 學年度累計增減班級數								+21

三、為協助該學區人口成長之就學需求，有關中山國小新建 6 間普通教室所需經費業經本府 108 年 3 月 14 日核定辦理，另為因應龍水里學區人口數逐年增加，教育局持續協助鄰近之學校（如九如國小等）教學環境及設備改善充實，並研議調整學區劃分、新生改分發等方式，以期教育資源妥善分配。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眷村以住代護青創貸款計畫。

說明：高市眷村以住代護計畫已推出第四代眷村築夢和創生計畫，但對此沒有任何補助計畫。由於房屋修繕和生財機具都需要經費，對想申請卻有經濟困難的青年，是否可提供個人貸款補助？

辦法：請市府媒合相關窗口資源（經發局、高雄銀行）協助青創貸款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5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2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831162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眷村以住代護青創貸款計畫。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p>高市自 103 年起推出「以住代護」系列計畫，至今已媒合 121 戶進住本市眷村，展現「眷村因住而生，眷村因住而活」的價值理念，在眷村活化的目標下走出自己的路。以住代護推動已逾 6 年，眷村環境相較以往已大幅改善、蔚然成村；民眾參與新計畫所承受之風險已大幅小於前期計畫，故 108 年度計畫不再提供進住者修繕補助經費；加上部分房舍為前期點交收回，屋況尚佳，希望有心進駐眷村的民眾投入資源一起參與眷村的保存。</p> <p>有關貴席建議市府協助青創貸款部分，行政院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體恤青年創業維艱，為幫助青創找基金，已建立新創圓夢網平台（網址：<a href="https://sme.moeasmea.gov.tw/startup/modules/funding/">https://sme.moeasmea.gov.tw/startup/modules/funding/</a>），該平台整合政府政策貸款、創投資金、研發補助及獎項鼓勵等資金媒</p>

合與貸款等相關資訊，並製作申請表單及填寫範例及專人諮詢等服務，可提供有需求之青年利用。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催生楠梓運動園區為國民運動中心。

說明：楠梓運動園區身為高雄市主力推動的三大運動園區之一，應提出完善規劃，如拆除警察局靶場周邊圍牆，園區外圍限縮後新闢散步空間，並以次計費提供市民進入園區使用運動設施，提升場館自償性和貼近社區需求。

辦法：請運動發展局研擬並推動園區改善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5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5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0707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催生楠梓運動園區為國民運動中心。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評估興建運動中心基本要件：便捷交通、基地人數約 15 萬人、基地周邊運動設施現況、建築面積至少 3,000 平方公尺、委外營運等。</p> <p>二、運發局已邀請專家學者就目前可供評估規劃土地提供優先順序及有效實施策略建議，研議以 OT 方式規劃本市一座具有示範效果運動中心，目前列入優先規劃土地含鼓山區、左營區、鹽埕區，刻正府簽核示中。</p> <p>三、本府於 108 年 5 月 16 日北上向教育部爭取運動中心預算，體育署表示下一期類運動中心補助經費申請預計明年（109）底公告，將持續積極爭取。</p> <p>四、本府改建運動設施及以 BOT 規劃興建運動中心進度：                      (一)鳳山運動園區：體適能運動中心 108 年 6 月完工，目前規劃</p>

委外作業。

- (二)中正運動園區：中正技擊館體適能中心 108 年 6 月完工，目前規劃委外作業；刻正辦理改建極限運動場 BOT 方式可行性評估作業，預計 109 年 1 月前完成評估。
- (三)楠梓運動園區：刻正辦理改建楠梓游泳池 BOT 方式可行性評估作業，預計 109 年 1 月前完成評估。
- (四)三民區陽明溜冰場：位於高雄市三民區義華路上（陽明國中旁），刻正辦理改建 BOT 方式為運動中心之可行性評估作業，預計 109 年 1 月前完成評估。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眷村以住代護延長計畫年限。

說明：眷村以住代護民宿計畫已於近期開辦，由於代管以五年為限，對適合長期經營規劃的民宿業形成限制，建議可研擬延長年限或更長期的合作方案。

辦法：請文化局與國防部討論研擬更長期的眷村發展合作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5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6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831125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眷村以住代護延長計畫年限。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p>高雄市擁有陸海空三軍基地與眷村，並保留全國最大面積的眷村範圍。眷村產權屬軍方所有，考量軍方能量有限，文化局自 103 年起積極代管騰空眷舍並推出以住代護計畫。至 107 年底累計推出 6 梯次計畫，共媒合 121 戶新住戶進住本市眷村。</p> <p>106 年底適逢民宿管理辦法修訂，文化資產許可經營民宿，加上軍方不排斥眷村保存適度商業化；文化局於 107 年推出以住代護—眷村民宿計畫，並媒合 30 戶民宿業者進住，目前已有 10 戶業者掛牌營運，其餘業者陸續裝修掛牌營運。</p> <p>眷村產權屬軍方所有，經文化局持續不斷爭取，軍方才於 107 年同意放寬代管年限為 5 年；文化局考量民宿業者經營成本壓力，也提出前 2 年免收固定租金及變動租金之優惠，讓民宿業者可以安心經營，為高雄眷村文化保存及文化旅遊品質提昇努力。</p>

有關貴席建議研擬延長年限或更長期的合作方案，文化局將持續與軍方溝通，以軍方、市府、業者、旅客共贏的策略，向前邁進。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爭取職棒球隊進駐高雄。

說明：高雄自從 2016 年義大犀牛職業棒球隊離開後，就沒有職業棒球隊進駐。職棒第五隊味全龍隊，即將成軍，並積極探詢進駐的球場。而澄清湖棒球場已整建完成，球場軟硬體設備齊全。高雄愛看棒球的人口很多，加上澄清湖球場周邊的人口稠密區，絕對足以支撐職棒票房。

辦法：建請運動發展局積極爭取職棒第五隊味全龍隊進駐高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5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5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0707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爭取職棒球隊進駐高雄。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有關爭取味全龍進駐本市一案，本局前於 4 月 16 日北上拜會球團籌備處，簡介本市球場委外經營模式，並表態本市將積極爭取球團進駐，球團亦幾度南下勘查本市軟、硬體條件，並表達高度興趣。</p> <p>球團於 4 月 29 日正式向中華職棒聯盟遞交加盟企畫書，並將本市納入主場規劃；頂新集團董座魏應充後於 6 月 6 日再度南下探勘本市澄清湖球場，球團亦表態本市將為主場規劃之首選，近期球團高層將進行評估與決策。</p> <p>本局將持續積極與球團洽談，並充分瞭解球團需求，以積極提供相關行政協助，全力爭取球團進駐本市。</p>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爭取建構東亞移訓基地。

說明：高雄冬季氣候舒適，下雨機率低。非常適合國外職棒球隊，作為移訓基地，帶動運動觀光產業鏈在高雄發展。但目前仍有場地不足的問題，需要去克服解決。

辦法：建請運動發展局研議了解相關問題，儘快能落實建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5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5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0707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爭取建構東亞移訓基地。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市目前已提供國外職棒球隊作移訓基地，立德棒球場（運動發展局管轄）提供韓國斗山熊（Doosan Bears）使用，及國慶青埔棒球場（教育局管轄）提供韓國樂天巨人（LG Twins）及起亞虎隊（KIA）使用。惟目前尚無適合之公有土地可再規劃新建移訓基地，爰以現有棒球場協調提供國外球隊移訓使用，未來視土地、使用需求、法令等面向之可行性再行評估是否建置。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建請高市府針對教育部《學校午餐條例草案》提出高雄需求三點建議，1 由中央統一頒訂營養午餐費樓地板標準。2 營養午餐費專供食材採購，其餘費用政府負擔。3 依「營養午餐」需求量身訂做《學園餐食衛生管理辦法》。

說明：教育部公布《學校午餐條例草案》，立法在即，建請高市府教育局，提出三點建議：

- 一、為縮小午餐質量城鄉差距，請中央統一頒訂營養午餐費樓地板標準。
- 二、為讓孩子吃得更好，建請中央明定營養午餐費專供食材採購，其餘政府負擔。
- 三、為讓孩子吃得更安全，請教育部於《學校午餐條例》明定，針對「營養午餐」需求量身訂做《學園餐食衛生管理辦法》，同時將溯源及標章食材採購標準明文入法，並明定食材登錄不實虛偽之罰則及防制營養午餐黑心承包商之吹哨機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5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8341355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由	建請高市府針對教育部《學校午餐條例草案》提出高雄需求三點建議，1 由中央統一頒訂營養午餐費樓地板標準。2 營養午餐費專供食材採購，其餘費用政府負擔。3 依「營養午餐」需求量身訂做《學園餐食衛生管理辦法》。
主辦機關	教育局

<p>執行情形</p>	<p>一、本府教育局已發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 年 6 月 11 日高市教健字第 10833979800 號函）提出本案大會決議之建議事項。</p> <p>二、本市洪副市長東煒與教育局吳局長榕峯前於 108 年 5 月 16 日北上至教育部爭取支持有關「補助本市學校午餐管銷費用每年 4 億 4,000 萬元」。</p> <p>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於 108 年 6 月 13 日召開「學校午餐專法第 4 次座談會議」，教育局會議代表於會中提出本案建議事項。</p>
-------------	--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承辦人：黃思航

電話：077995678#3103

傳真：7406596

電子信箱：szuhang@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健字第10834578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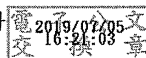
附件：國教署函(30743971\_10834578500A0C\_ATTCH1.pdf)

主旨：貴會提案建議「學校午餐條例」應納入午餐費標準、專供食材採購、可溯源標章食材及食材登錄不實之罰則機制等規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收悉並將納入研參，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會108年6月5日高市會教字第1081600007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議會、郭議員建盟

副本：邱議員俊憲、陳議員致中、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高雄市議會



1080012462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廖政暉  
電 話：04-37061352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677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局依市議會提案建議「學校午餐條例」應納入午餐費標準及專供食材使用、採購可溯源及有標章之食材及食材登錄不實之罰則機制等規定，收悉，將納入研參，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108年6月13日高市教健字第10833979800號函。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署學務校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育局 1080624



\*10834325700\*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吳益政

案由：建請運發局爭取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6 月舉辦之男子足球世界盃暨亞洲盃第二輪外圍賽主場賽事。

說明：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6 月，為男子足球世界盃暨亞洲盃第二輪外圍賽，中華隊本屆表現出色，有五場主場，以往此類主場賽事多在台北，高雄有五萬五千個座位、且氣候適宜，建請運發局爭取於高雄主場賽事，造福南台灣球迷。

辦法：建請運發局積極爭取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6 月舉辦之男子足球世界盃暨亞洲盃第二輪外圍賽主場賽事，並主動向中華足協與 FIFA、AFC 表達願意舉辦主場賽事之意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5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5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07070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運發局爭取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6 月舉辦之男子足球世界盃暨亞洲盃第二輪外圍賽主場賽事。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爭辦國際足球賽事於台灣舉行，係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向國際足球總會（FIFA）提出爭取，FIFA 將於 2019 年底陸續辦理「2022 卡達世界盃各分區資格賽」，惟相關辦理日期尚未定案。</p> <p>二、現本府已積極與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合作，爭取國內外足球賽事於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行，今（108）年 6 月 6 日已合辦「2019 國際足球友誼賽－中華台北 vs 尼泊爾」、4 月至 12 月辦理「2019 台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及「2019 台灣木蘭女子足球聯</p>

賽」(國內最高層級男女足球賽)，總計共 20 場足球賽事。  
三、本府將持續爭取足球賽事於本市舉辦，提供全國及本市愛好足球運動者參加。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宋立彬、曾俊傑

案由：建請辦理電競相關活動賽事，以提升高雄電競國際地位，進而招募、培訓高雄電競人才。

說明：

- 一、國際電競產業已走在前端，高雄尚缺電競人才之培訓與發展空間，建請定期辦理電競活動賽事，藉以建構完整的人才培訓，從講師、賽評、選手、企劃、傳播等五個方向前進。
- 二、自訓、挖掘高雄電競人才，也讓高雄電競優秀人才回歸，不再依賴外地專業團隊，以建立高雄電競自我能量，做為高雄及國際電競人才的搖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5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5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07070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辦理電競相關活動賽事，以提升高雄電競國際地位，進而招募、培訓高雄電競人才。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運發局負責賽事辦理及選手培育，107 年「2018 IESF 世界電競錦標賽」在高雄巨蛋舉辦；108 年 3 月 14 日召開「推廣電競運動研商會議」，邀請本市體育會電競委員會、樹德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及立志中學及樹德家商辦理電競相關賽事、研習或訓練活動。</p> <p>二、目前運發局積極聯繫、媒合本市體育會電競委員會、樹德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及立志中學共同合作辦理電競賽事；</p>



108 年預計辦理 3 場全國賽事。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童燕珍、賴文德

案由：大社區觀音國小為提供師生和社區民眾更為安全且舒適的運動環境，欲重新設置水泥截根牆及改善操場旁沙坑。

說明：

- 一、操場旁種植樹木較多，原先有設置局部水泥截根牆，以阻止樹根竄入操場，但因設置已久，漸有部分樹根竄進操場。
- 二、為避免破壞新作之跑道地面，保障使用操場跑道者之安全，需增加水泥截根牆之面積，以徹底解決樹根竄入之截根牆鋪設。
- 三、學校操場旁沙坑因原先鋪設砂質較硬，易長雜草，且大雨後，即成水坑，無法使用，造成危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5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834114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大社區觀音國小為提供師生和社區民眾更為安全且舒適的運動環境，欲重新設置水泥截根牆及改善操場旁沙坑。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本案已經教育局 108 年 5 月 1 日簽奉核准補助，並於 108 年 5 月 14 日發函核定計畫金額 43 萬 3,691 元，教育局補助 35 萬 3,691 元，學校自籌 8 萬元。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童燕珍、賴文德

案由：仁武區烏林國小運動場 PU 跑道改善乙案。

說明：

- 一、烏林國小內運動場 PU 跑道，因跑道旁種樹木之樹根竄根，竄根至 PU 跑道內影響師生教學及學習之環境，以及國小周邊居民運動之安全。
- 二、隨著竄入的樹根越多，PU 跑道隆起高度日漸升高，PU 表面部分已破損相當嚴重，且不堪使用。
- 三、於課程安排或是舉辦校慶運動會等活動時，皆須特別避開 PU 鋪損處或是樹根竄根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5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834114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仁武區烏林國小運動場 PU 跑道改善乙案。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本案已經教育局 108 年第 1 次零星工程及設備審查會議，決議予以補助，並於 108 年 4 月 24 日發函，核定計畫金額 50 萬元，教育局補助 45 萬，學校自籌 5 萬元。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童燕珍、賴文德

案由：現行國小英語教育之師資問題及是否全面向下延伸至國小一、二年級。

說明：

- 一、打造「雙語城市」，提升國際競爭力，落實韓國瑜市長選前政策，讓英語不是單一獨立課程，將英語用於其它主要學科教學，讓學生習慣英語的運用，讓英語徹底融入學校及平常的生活。
- 二、高雄市早在民國 81 年開始試辦國小英語教學，85 年實施，但並未列入正式課程，而是由學校自行斟酌學生需要及家長意見，利用團體活動或其它適合時間進行英語教學，而於民國 87 年正式全面實施國小五年級英語教學，民國 88 年向下延伸至三年級。
- 三、至今仍不足的師資問題，能否完善且加速培訓合格師資，或是從其它管道廣招合格英語師資，並透過更多的試辦性課程得知成效。
- 四、鼓勵英語教師積極參與在職進修，英語教師對英語教學的需求最高的是參與有關英語教學方法。因此，為了滿足英語教師的教學需求，教育行政機關應審慎規劃長期有系統的在職進修計畫，以多樣化的研習活動內容，結合英語實務工作者的經驗交流與討論，幫助英語教師增進專業技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5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8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8339495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由	現行國小英語教育之師資問題及是否全面向下延伸至國小一、二年級。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107 學年度除實驗學校另有課程規劃以外，本市國小 242 校將全面實施英語向下延伸至低年級。</p> <p>二、為協助各校落實 12 年國教新課綱校訂課程融入英語教學，本府教育局調查學校合聘英語師資之需求，協助並補助其合聘英語代理教師，以解決各校師資結構問題，107 學年度已規劃合聘英師，108 學年度依學校合聘需求共媒合 43 校，合聘 17 位英語代理教師。</p> <p>三、本府教育局亦將持續辦理新進國小英語教師教學實務研習等相關英語師資培訓研習或工作坊，增進英語教師專業知能。</p>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李眉蓁、曾俊傑

案由：吸引電競聯賽使用高雄場館。

說明：電競產業的推動也一直是近年來高雄市重要的發展項目之一，高雄之前花了兩億元的資金，在現在海洋流行音樂中心的 5 號場館建立了一個電競館，但這項產業只有硬體是不夠的，電競人才的招募、培訓、競賽及相關活動的舉辦與邀請等等都是需要努力的項目。

若沒有辦法吸引到大多數都在北部舉辦的電競聯賽，那投入的硬體也將會成為浪費！

辦法：多吸引各項電競聯賽，使用高雄電競館的場地，以達到硬體設備有效地應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5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2 高市府文創字第 108311610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由	吸引電競聯賽使用高雄場館。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p>一、電子競技為當代跨領域新型運動賽事及產業型態，涉及產業發展、人才培育、運動場館設施經營等軟硬體面向，經綜整本府電競主責單位運動發展局意見，說明如下：</p> <p>(一)本府運發局負責賽事辦理及選手培育，107 年「2018 IESF 世界電競錦標賽」在高雄巨蛋舉辦；108 年 3 月 14 日召開「推廣電競運動研商會議」，邀請本市體育會電競委員會、樹德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及立志中學及樹德家商辦理電競相關賽事、研習或訓練活動。</p>

(二)目前運發局積極聯繫、媒合本市體育會電競委員會、樹德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及立志中學共同合作辦理電競賽事；108 年預計辦理 3 場全國賽事。

二、另本局督導之「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現經營管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之場館營運，其中展演空間之一「第 5 號小鯨魚館」目前由台灣電子競技聯盟（TESL）經營，作為「TESL 高雄電競館」，該單位長期致力於臺灣電競發展，本局亦鼓勵其踴躍與本市電競產學相關單位合作、共同策辦活動，活用場館據點與區位優勢，促進本市電競產業及人才育成。此外，配合運發局「創新整合活化場館效能」之施政策略，對於本市其他具電競賽事舉辦條件或潛力之運動場館，該單位當可提供專業意見，協助場館創新活化，以提升電競賽事使用本市場館之誘因。

提案人：林子凱

連署人：高閔琳、吳益政

案由：建請教育局幼教科針對幼兒園歇業預告擬定具體提前六個月，並以行政命令或行文各幼兒園等方式公告周知。

說明：因目前中央法規「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並無規定具體提前期間，導致幼兒園在快解散時公告，家長措手不及，轉園困難，故要求教育局明確規定幼兒園解散需提前六個月申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5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7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4026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建請教育局幼教科針對幼兒園歇業預告擬定具體提前六個月，並以行政命令或行文各幼兒園等方式公告周知。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教育局業於 108 年 6 月 10 日函知本市各幼兒園，自請停辦、歇業者，應依規定檢具園內幼兒、教職員工安置計畫並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於預計停辦、歇業日 6 個月前函報教育局申請辦理，並應及早協助園內師生轉換園所，提供家長充分之資訊，以保障幼兒園幼兒及教職員工權益。



提案人：林子凱

連署人：高閔琳、吳益政

案由：建請教育局修改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九、各校現職教師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年資滿一定期限以上，且未違反其他義務服務期限，並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市內介聘，並以申請現職服務教育階段及班（類）別為限：

「(三)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評議期及審議期。」  
建請修改為「(三)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察覺期、輔導期、評議期及審議期。」

說明：

- 一、因目前有發生不適任教師在察覺期申請介聘成功，但因介聘完成後，該校教評會不願發給聘書，導致後續影響連鎖介聘成功的教師權益。
- 二、察覺期程序中的教師因為介聘到新校之後會造成新校調查上的困難，且新校不見得了解該教師狀況，故建議修正該作業要點，已進入察覺期教師不得申請市內介聘，待完成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之後始得申請介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5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7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834138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建請教育局修改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九、各校現職教師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年資滿一定期限以上，且未違反其他義務服務期限，並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市

	<p>內介聘，並以申請現職服務教育階段及班（類）別為限：                  「(三)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評議期及審議期。」                  建請修改為「(三)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察覺期、輔導期、評議期及審議期。」</p>
<p>主辦機關</p>	<p>教育局</p>
<p>執行情形</p>	<p>一、查「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5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                  (一)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二) 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三)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p> <p>二、本市係依據上開規定訂定「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第九條，有關教師得參加介聘之相關規定。若增訂察覺期於條款內，有限縮當事者之權益問題，顯與母法有所抵觸。本案涉及中央法規之修正，教育局將函請教育部將本案納入爾後修法之參考。</p>

提案人：林子凱

連署人：高閔琳、吳益政

案由：建請教育局將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分項定期整理回報。

說明：《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明訂學校應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務包含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指出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

建請主管機關教育局每學期後依照施行細則之分項針對各校之實施成果（場次數等）定期回報，以確保各校落實性平教育，分項如下：

- 一、情感教育
- 二、性教育
- 三、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
- 四、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5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4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834301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建請教育局將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分項定期整理回報。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規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同法第 6 條規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二、本局將督請各校設置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平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各細項之規定（含：情感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調整及納入相關性平活動計畫中，並定期回報各分項之辦理情形。</p>
------	---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林義迪、童燕珍

案由：建請重視學校安全，保全系統應設定 24 小時監控，校內廁所、教室、走廊、圖書室、各建築物體均應設置保全緊急按鈕、廣播器。

說明：目前社會突發殺人事件頻傳，不明人士隨意闖入校園，危害校園安全甚鉅，加上天災地變增加，透過緊急按鈕、廣播器，達到快速疏散、緊急救援的目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5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8 高市府教安字第 1834016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建請重視學校安全，保全系統應設定 24 小時監控，校內廁所、教室、走廊、圖書室、各建築物體均應設置保全緊急按鈕、廣播器。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為維護校園安全，本府教育局每學年策頒本市「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協助各級學校依各校特性及校安重點擬定執行計畫，方向包含安全狀況掌握、教育與宣導等作為。</p> <p>二、為提升校園安全強度，防範外人入侵校園，強化校園管理，防範重大治安事件肇生，本府教育局工作重點如后：</p> <p>(一)提升校園環境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檢視及改善校內老舊防護設施，視校內需求設置警政緊急連線（警鈴），以強化校園安全場域。</li> <li>2. 要求各級學校辦理「校園環境空間安全檢測」，清查校園內及校園周邊危安熱點，並與轄區警察分局（派出所）</li> </ol>

完成「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協調與修訂，協助維護學生校內（外）活動安全，減少安全漏洞。

3.駐區督學不定時到校實施「校園安全維護措施檢核」，給予學校適當建議，作為校方整體校園安全規劃考量。

(二)強化學校管理作為：

1.落實門禁管制，要求教職員工、志工等在校應配戴識別證，落實課間巡查工作，並加強學生「上學前」及「放學後」之巡守，可協調導護志工及轄內社區巡守隊執勤銜接，有效維護課後在校學習或活動學童安全。

2.檢討校園空間開放時間，需於學生課程結束後再行開放，學校廁所則以開放一樓且方便安全管理為原則；各校可協調警政單位於非上課期間入校巡邏，視需求於校園週邊設置警政巡邏箱。

3.維護提早到校或延後離校學生，需訂定集中管理措施，另學生上、放學接送，應加強確認接送者是否為家長或熟識之人員，並持續辦理結盟愛心商家。

4.強化安全觀念，教導學生發現無識別證人員，應提高警覺並報告師長，在校活動如要至偏僻地點應結伴而行，並訂定學生非上課期間到校配套管理措施，必要時可搭配志工及教師共同支援管理。

(三)聯結警政及社區巡守：

1.警察局轄屬各分局持續落實執行「護童專案」，上學（早上）、放學（中午、黃昏）時段針對校園周邊複雜之出入口及較危險路段，實施守望、交整、巡邏勤務，維護學童安全。

2.社區巡守聯結方面，已與警察局協調各分局轄區內有國中、小學之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實施校園及周邊巡守，現有 124 隊加入校園巡守，其中有 23 隊提前自上、下學時段開始巡守，巡守之校園計國小（含附設幼兒園）110 所、國中 26 所，合計 136 所。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強化校園安全防護系統建置，每年度依據「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視預算編列「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經費」供各縣市國、中小申請，協助其加強監視系統、緊急按鈕、照明設備、鐵捲門、電子

圍籬、虛擬圍牆等校園安全設施，106 年已補助本市國中、小合計 147 校，計畫總金額 2,318 萬餘元，107 年已補助本市國中、小合計 46 校，計畫總金額 802 萬餘元，本府教育局亦持續辦理 108 年申請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已完成審查，核定補助本市國中、小合計 37 校，計畫總金額 263 萬餘元，供各校優先建置校園死角緊急求救系統及探照燈等重點項目。

- 四、本府教育局除持續辦理每年度「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策頒及執行、申請「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經費」外，各項維護校園安全策略，亦透過到校訪視、各級校安會報、警政聯繫會議、跨局處輔導會議等，隨時修正具體作法，以符合社會現況及校園安全需求。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林義迪、童燕珍

案由：建請英語教學向下延伸至小學一年級，落實生活化英語，推動英語教育，培養國際人才基礎。

說明：為提升國際競爭力，儲備國家未來主人翁之英語能力，以適應世界潮流與國際化之趨勢，建請英語教學向下延伸至小學一年級，落實生活化英語，推動英語教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5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8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8339578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由	建請英語教學向下延伸至小學一年級，落實生活化英語，推動英語教育，培養國際人才基礎。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107 學年度除實驗學校另有課程規劃以外，本市國小 242 校將全面實施英語向下延伸至低年級。</p> <p>二、為協助各校落實 12 年國教新課綱校訂課程融入英語教學，本府教育局調查學校合聘英語師資之需求，協助並補助其合聘英語代理教師，以解決各校師資結構問題，107 學年度已規劃合聘英師，108 學年度依學校合聘需求共媒合 43 校，合聘 17 位英語代理教師。</p> <p>三、本府教育局亦將持續辦理新進國小英語教師教學實務研習等相關英語師資培訓研習或工作坊，增進英語教師專業知能。</p>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林義迪、童燕珍

案由：建請市府重視校園毒品案例問題，研擬具體方案防堵，積極遏止。

說明：建請市府重視校園毒品案例問題，研擬具體方案防堵，積極遏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5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7 高市府教安字第 10834023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建請市府重視校園毒品案例問題，研擬具體方案防堵，積極遏止。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為全力防堵毒品入侵校園，避免學生在好奇心驅使下誤用毒品，本府教育局針對防制藥物濫用宣導措施如下：</p> <p>一、建立學生識毒觀念： 結合中央部會民間企業辦理反毒教育宣導，藉多元類型、新科技媒體（如 AR/VR），使全民及學生對新興毒品有更真實的了解，進而共同拒毒、反毒。</p> <p>二、多元化教育宣導： 採用「新興毒品態樣教具」以擬真包裝實體，便利師生認識新興毒品流通樣貌；分齡編印宣導摺頁（紅色小熊、反毒小戰士小天使），讓家長、學生方便閱讀，增進識毒拒毒技能。</p> <p>三、廣泛性推動反毒知能研習： 廣泛連結民間與警政機關，共同辦理增能研習，推展校園反</p>

毒工作。

四、強化連結橫向聯繫：

定期橫向與警政、社政、毒防機關召開聯繫會報整合資源，建立校園周邊巡邏熱點（235 處）、追蹤中斷輔導個案後續處遇情形、提供個案家庭醫療戒治資源引入，透過綿密防毒網絡建立校園防火牆，以阻斷毒品流入校園。

五、推動拒毒健康校園：

鼓勵學校打造具特色之「拒毒健康校園」，藉整合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健康服務及社區合作等策略，期能完善處理及追蹤輔導，以精進防範毒品危害。

六、探索體驗教育：

整合探索教育、專業諮商等多元性方式，建構本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網絡。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林義迪、童燕珍

案由：左營及楠梓區各設一國民運動中心，左營區華夏路及曾子路口原規劃北長青中心能建成國民運動中心。

說明：台灣近年吹起運動風，民間運動中心一家接著一家開，高雄市天氣好，四季都適合戶外運動，但高雄秋冬空氣品質差，運動園區若多數設施都在戶外，並不適合，有些熱愛運動的民眾往往會選擇室內運動空間，原計劃北長青中心因生變，故建議改成國民運動中心。楠梓運動園區佔地約九公頃，建議可規劃出一處室內運動中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5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5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0707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左營及楠梓區各設一國民運動中心，左營區華夏路及曾子路口原規劃北長青中心能建成國民運動中心。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評估興建運動中心基本要件：便捷交通、基地人數約 15 萬人、基地周邊運動設施現況、建築面積至少 3,000 平方公尺、委外營運等。</p> <p>二、華夏路、曾子路為停車場用地、市場用地，面積約 5,285 平方公尺，經查土地面積小與市場用地依本市土地使用目標管制要點不符合興建運動設施兩項因素，不適宜興建運動中心。</p> <p>三、運發局已邀請專家學者就目前可供評估規劃土地提供優先順序及有效實施策略建議，研議以 OT 方式規劃本市一座具有示</p>

範效果運動中心，目前列入優先規劃土地含鼓山區、左營區（文小 26）、鹽埕區，刻正府簽核示中。

四、本府於 108 年 5 月 16 日北上向教育部爭取運動中心預算，體育署表示下一期類運動中心補助經費申請預計明年（109）底公告，將持續積極爭取。

五、本府改建運動設施及以 BOT 規劃興建運動中心進度：

(一)鳳山運動園區：體適能運動中心 108 年 6 月完工，目前規劃委外作業。

(二)中正運動園區：中正技擊館體適能中心 108 年 6 月完工，目前規劃委外作業；刻正辦理改建極限運動場 BOT 方式可行性評估作業，預計 109 年 1 月前完成評估。

(三)楠梓運動園區：刻正辦理改建楠梓游泳池 BOT 方式可行性評估作業，預計 109 年 1 月前完成評估。

(四)三民區陽明溜冰場：位於高雄市三民區義華路上（陽明國中旁），刻正辦理改建 BOT 方式為運動中心之可行性評估作業，預計 109 年 1 月前完成評估。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林義迪、童燕珍

案由：增設公幼、並增加公幼名額，減輕高雄市民育兒的負擔。

說明：最近高雄市家長面對名額少之又少公立幼兒園的招生，常見許多學校幾百位幼兒報名，抽籤的機率可能不到 10%，家長跟學生都人心惶惶，因為私立幼兒園的費用是許多年輕家長沉重的負擔。為了解決少子化，增強未來城市競爭力，減輕高雄市民育兒的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5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9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4194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增設公幼、並增加公幼名額，減輕高雄市民育兒的負擔。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計 211 園（含國小附幼 203 園、公立專設幼兒園 8 園），核定招生數 1 萬 3,699 人，實收 1 萬 2,849 人。</p> <p>二、為配合中央政策，並提供本市幼兒公共化教保服務，教育局已運用校園閒置空間裝修及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新設非營利幼兒園；並於偏鄉（遠）市郊或交通不便地區增設公幼。</p> <p>三、本市 103 年至 107 年已設置 17 所非營利幼兒園，計 65 班、提供 1,750 個入園名額；108 年預計再新增非營利幼兒園 5 園、25 班、694 個入園名額；109 年預計新增 16 園、107 班、2,846 個入園名額；110 年預計新增 2 園、14 班、364 個入園名額。</p>

預計至 110 年共增設 40 園、211 班、提供 5,654 個入園名額，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自 103 年 24.30%，成長至 110 年 34.33%。

- 四、教育局將符應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本市市長提出之「一小一幼」政策，於 108 年至 111 年持續盤點校園閒置空間，倘學校空間足夠設置非營利幼兒園（至少需要 5 間 60 平方公尺教室），以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為原則，規劃在未設置公共化幼兒園暨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未達 4 成，且學校附設幼兒園招生中籤率排序為當行政區最低者，評估校內空間及需求，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 五、倘前開增設情形仍無法達成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 4 成，將再行評估是否於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未達 4 成及偏鄉(遠)地區鄰近無私立幼兒園之國民小學，規劃設置公立幼兒園。
- 六、另教育局配合中央推動「建置準公共機制」，藉由與符合中央所訂準公共機制 6 大基本要件之私立幼兒園簽訂合作契約，分攤家長負擔其幼兒就讀私立幼兒園費用，一般家庭幼兒每生每月繳交費用不超過 4,500 元，家中第 3 名以上幼兒每生每月繳交費用不超過 3,500 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幼兒免繳費，提升本市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準公共機制教保服務供應量）。本市 108 學年度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將成長為 46.06%。
- 七、教育局將賡續鼓勵並輔導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機制，並評估空間情形規劃增設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以提高本市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林義迪、童燕珍

案由：世運主場館地下停車場，釋出部分停車位給附近居民做月租停車。

說明：為改善停車空間不足問題，世運主場館地下停車場釋出部分停車空間設置作為停車場，附近居民因巷道狹小，停車空間嚴重不足，為免世運主場館地下停車場閒置，建請提供附近居民做月租停車場，不僅能增加當地停車供給，又能增加市府收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5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5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0707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世運主場館地下停車場，釋出部分停車位給附近居民做月租停車。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高雄國家體育場室內地下停車場如要開放部分停車，因場館逃生動線與消防法規問題，於分區上有相當難度，必須更改動線與整體門禁系統；且場館外圍生態區已全區設為行人徒步休閒遊憩區，若開放車道，勢必將犧牲徒步區；於 108 年 6 月 18 日邀請本局中正運動場及國體場對面海軍總醫院停車場委外廠商（俸亭/日月停 停車管理有限公司）至場館勘查室內/外停車場，並提供相關意見，供爾後委外或開放停車規劃之參考。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積極推動本市公私立學校之母語教育。

說明：《國家語言發展法》去年底三讀通過後，正式確立台灣多元文化之價值與台灣各固有族群之自然語言之傳承、復振與發展的重要性與政策方向。建請教育局針對校園既有母語日之預算、訪視與推動計畫研擬出適當及符合需求之規劃；其中，針對校園母語日之預算、訪視人力及頻率均不得減少、延續高中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加分制度以及母語認證項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5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7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834136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積極推動本市公私立學校之母語教育。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為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培養師生對本土文化之認同並鼓勵學生體驗高雄在地文物，爰訂定「紮根本土語言」、「厚植本土教育」、「發現高雄之美」三項實施策略為本市推動本土教育之主軸，並依此三大實施策略研訂各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本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中規劃辦理 39 項本土教育相關計畫，計畫總經費計 440 萬 791 元，刻正函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查核定中。</p> <p>二、承上，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之 39 項子計畫中，援例規劃於每年 10-12 月辦理國中、小及公立幼兒</p>



園推動本土教育暨臺灣母語日訪視計畫，以了解校園推動本土教育之現況及發展。

- 三、依據「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原住民學生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可於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總 35%，特色招生加總分 35%；本市依據市府教育局 108 年 2 月 12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830835700 號函修正之「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採計說明」（如附件），其中第伍大項（超額比序項目採計說明）第二條（多元發展項目積分）第五款檢定證照規定比照 107 年度採計閩南語、客家語語言能力多項認證考試作為檢定採計項目並依級別訂定加分標準。

### 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採計說明

102 年 4 月 2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231999300 號函訂  
 102 年 9 月 17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235912400 號函修正  
 103 年 11 月 11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337788700 號函修正  
 104 年 12 月 29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438670000 號函修正  
 106 年 1 月 11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630192800 號函修正  
 107 年 1 月 19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730442800 號函修正  
 108 年 2 月 12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830835700 號函修正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0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二、高雄市政府 107 年 9 月 21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736303400 號函頒之「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貳、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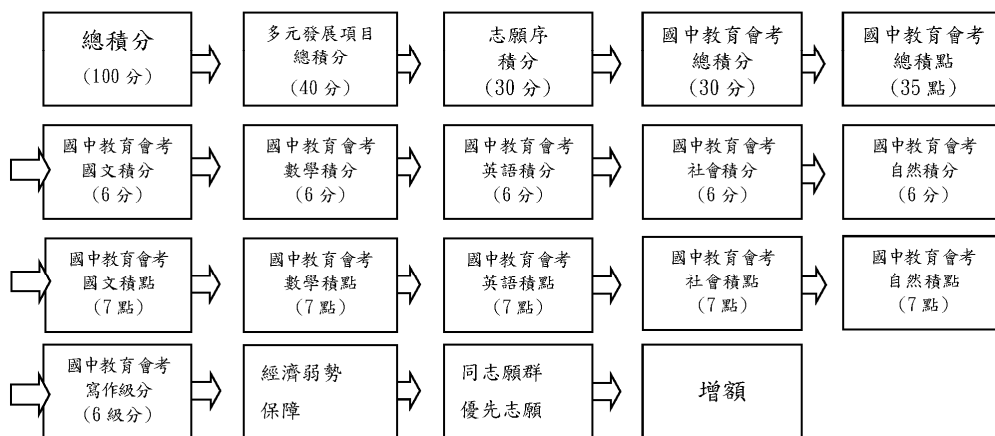
- 一、建立公平計分機制，維護學生入學權益。
- 二、釐清免試入學各項比序項目，降低各界認知差距。
- 三、落實學生為主體之多元學習理念，鼓勵其發展多元能力。

#### 參、適用對象

報名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當報名學生超過該校招生名額且最低錄取總積分相同時之學生適用本超額比序項目採計說明。

#### 肆、超額比序順序

- 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其報名人數超過該校招生名額，經總積分排序依積分高低決定錄取順序；所稱總積分＝多元發展項目總積分（上限 40 分）＋志願序積分＋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
- 二、報名學生總積分相同時，則依下列項目順序積分（或分數）高低決定分發序：



備註：積分係指國中教育會考等級換算之積分，積點係指國中教育會考標示換算之積點。

伍、超額比序項目採計說明

一、志願序積分：採計上限 30 分

(一)依據學生選擇志願學校群，至多可選填 3 志願學校群，每志願學校群內可選填 10 所學校作為同一志願學校群，最多可填選 30 個志願學校。

(二)志願學校若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時，可就同一志願學校選填校內不同科別，且同一所學校之不同科別皆列為同一志願序，並以相同積分計算。

(三)同一學校第二次選填，視為第二所志願學校計分，以此類推。

(四)各志願學校序之計分如下表：

志願學校群	志願學校		志願序積分
志願學校群 1 (共可選填 10 所 志願學校)	A 學校	a 科	30 分
		b 科	
	B 學校	a 科	
	C 學校	a 科	
	A 學校	c 科	
	B 學校	c 科	
	D 學校	c 科	
	E 學校	c 科	
	C 學校	f 科	
	D 學校	f 科	
志願學校群 2 (共可選填 10 所 志願學校)	A 學校	f 科	29 分
		d 科	
		g 科	
	h 科		
	i 科		
.....	.....		
G 學校	a 科		
志願學校群 3 (共可選填 10 所 志願學校)	H 學校	c 科	28 分
	.....	.....	
	U 學校	a 科	

二、多元發展項目積分：採計上限 40 分

多元發展項目計 7 項，合計共 100 分，但採計總積分時以 40 分為上限。

(一) 均衡學習：採計上限 10 分

1. 本項基本條件為國中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或綜合領域五學期平

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單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計 3 分、2 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計 6 分，3 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計 10 分。

2.本項資料由國中學校校務成績系統直接產出結果。

(二) 服務學習：採計上限 10 分

1.各國中學校依據教育局函頒之「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計須知」擬定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2.服務學習認證僅採計學生於國中就學期間之服務學習時數。

3.學年度之區分為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

4.如自行至校外服務者，應事先向學校告知，並由服務單位專人向學生說明其服務項目及學習內容，且指導其遵守校外服務單位之相關規範。學生須於校外服務學習結束後，持服務單位之證明向學校辦理認證登錄。

5.本項資料由國中學校校務成績系統直接產出結果。

6.服務學習積分採計以學年度為單位，每滿 3 小時採計 1 分，每一學年度採計上限為 4 分，未滿 3 小時部分不予採計。

7.學校服務學習參考類別如下表：

項次	服務類別	學習內容	服務時間	負責處室
1	環保服務	擔任環保糾察、校園環境整潔工作、資源回收、登革熱防治等工作	寒暑假、午休或課餘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2	交通服務	維護同學上、放學通勤安全	寒暑假、上、放學時段	依各校現況安排
3	訓育服務	訓育工作宣導與推展	寒暑假、午休或課餘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4	典禮服務	各類典禮、活動服務	典禮、活動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5	藝文服務	圖書分類、美工佈置及導覽	寒暑假、午休或課餘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6	體育服務	體育器材場地維護及保管	寒暑假、午休或課餘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7	文書服務	整理書籍文件、發放資料	寒暑假、午休或課餘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8	健康服務	協助衛生保健宣導工作	依選定時間排定	依各校現況安

項次	服務類別	學習內容	服務時間	負責處室
				排
9	綠化節能服務	公物維護、節能巡邏、校園綠美化等服務	寒暑假、午休或課餘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10	社區關懷服務	愛護鄰里社區服務	寒暑假、午休或課餘時間	依各校現況安排
11	其他	未表列於上述內容或有疑義，經學校確認符合服務學習內涵者之活動項目		

(三) 體適能：採計上限 20 分

1. 檢測項目：坐姿體前彎、立定跳遠、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及 800(女生)或 1,600(男生)公尺跑走等四項。
2. 體適能僅採計學生於國中就學期間之檢測成績。每學年至多可獲得 12 分，國中就學 3 學年期間最高可獲得 36 分，但採計上限為 20 分。
3. 體適能之檢測可經由學校教師依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標準進行檢測或至合格體適能檢測站進行檢測，其同學年度之檢測成績擇一採計，學生年度之檢測成績依教育部體適能網站所顯示之成績為準。
4. 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單項中等以上，予以計分。
5. 體適能檢測成績參照教育部民國 101 年公布之體適能常模，依不同性別及年齡，各單項檢測成績中等標準(25%)如下：

項目	男生				女生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	29	30	32	33	23	22	22	23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公分)	18	18	18	18	24	23	25	24
瞬發力：立定跳遠(公分)	148	165	175	180	120	122	125	127
心肺耐力： 800(女)/1600(男)公尺跑走(秒)	676	659	619	578	316	323	320	311

6. 體適能檢測之年齡計算方式，以 7 個月為界，檢測年月與出生年月相減，所得月份達 7 個月以上，則進升一歲。舉例說明如下：  
(1) 民國 88 年 3 月出生，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 101(年)-88(年)=13；10(月)-3(月)=7，因達 7 個月，故進升 1 歲，

其年齡為 14 歲。

(2) 民國 88 年 5 月出生，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  $101(\text{年})-88(\text{年})=13$ ； $10(\text{月})-5(\text{月})=5$ ，因未達 7 個月，故其年齡為 13 歲。

(3) 受測學生超過 16 歲者，以 16 歲之標準計分。

7. 有關教育部體適能常模參考網站網址：

<http://www.fitness.org.tw/model01.php>

(四) 競賽表現：採計上限 20 分

1. 國際性(附件 1)及全國性競賽(附件 2)採計項目，以教育部或全國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布參考項目為主。

2. 有關高雄區各國中學生可採計之區域性及縣市性學習領域競賽如附件 3，並符合下列條件，方可採計：

(1) 須由教育局(處)主辦或認可，若由學校、機關或民間團體承辦者，應註明教育局(處)核准或核備文號，否則不予採計。

(2) 另由學校、機關或民間團體邀請教育局(處)共同主辦者，應提出教育局(處)核准或核備文號之公文，否則不予採計。

3. 運動競賽採計項目參考表如附件 4，除應符合前述規定，尚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方可採計：

(1) 運動競賽規程於賽前應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或核備。

(2) 101 學年度起，每項運動競賽納入加分之核獎項目及人數，以不超過報名隊伍(人) 1/3 為限。

(3) 各運動競賽種類需達 6 隊(至少 3 個不同單位)以上隊伍參賽(所稱競賽種類如籃球、田徑、羽球、桌球等)。

(4) 各運動競賽之項目及組別需達 3 隊(人)以上參加(所稱競賽項目如跳高、跳遠、100 公尺、單打、雙打等；競賽組別如男子組、女子組等)。

(5) 除教育局及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辦理之活動外，各單項運動賽事，同一學年度可提報之賽事以不超過 4 次為原則。

(6) 各單項競賽之採計同一(學)年度以擇優採計一次為原則。

4. 有關競賽表現採計內容如附件 3：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高雄市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

5. 本市之運動競賽表現採計項目如附件 4：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高雄市體育運動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

6. 凡有下列情況之一者，由該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查小組認定是否採計：

(1) 未陳列於附件 1 或附件 2 教育部公告之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除須符合教育部國際性或全國性採計原則外，並須符合下列條件：

① 國際性之競賽須有 5 國以上之參賽國家。

② 全國性之競賽須有 6 個以上之縣市參加。

(2) 符合本局主辦、委辦或認可(具本局核准或核備文號)之競賽項目，但未陳列於附件 3 及附件 4 之競賽項目。

(3) 其他縣市之教育局(處)主辦、委辦或認可(具該局處核准或核備文號)之競賽項目。

(五) 檢定證照：採計上限 20 分

- 1.以國中學生能報考，且符合閩南語、客語及英語聽、讀、說、寫能力檢測工具之檢定為主。
- 2.閩南語採計標準參照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及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訂定之。
- 3.客語採計標準參照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訂定之。
- 4.英語採計標準參照 CEF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架構訂定之。
- 5.檢定採計項目及標準如下表：

檢定工具	採計項目	能力指標 (標準)	採計分 數	備註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初級	聽力、閱讀、口語、書寫	10分	依據「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辦理。
	中級以上	聽力、閱讀、口語、書寫	20分	
中小學生台語認證	初級	聽力、閱讀	10分	依據教育部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試題研發計畫」辦理。
全民台語認證(專業版)	初級	聽力、閱讀、口語、書寫	10分	依據教育部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試題研發計畫」辦理。
	中級以上	聽力、閱讀、口語、書寫	20分	
客語能力認證考試	初級	聽力、閱讀、口語	10分	依據「客家委員會推行客語能力認證作業要點」辦理。
	中級以上	聽力、閱讀、口語、書寫	20分	
全民英檢(GEPT)	初級初試	聽力、閱讀	10分	通過者相當 CEF A2 級(聽力及閱讀兩項成績總和達 160 分，且其中任一項成績不低於 72 分)。
	初級複試	口說(80 分以上) 寫作(70 分以上)	20分	通過者相當 CEF A2 級
	1.取得初級以上「合格證書」者得 20 分。 2.未通過其他等級之口說及寫作測驗(複試)，僅取得聽力及閱讀測驗(初試)通過成績者，採計 10 分。			
托福測驗(TOEFL)	TOEFL Junior	聽力(225 分以上) 閱讀(210 分以上)	10分	通過者相當 CEF A2 級，三項只要兩項達到標準即可採計 10 分。

檢定工具	採計項目	能力指標 (標準)	採計分 數	備註
		文法(210 分以 上)		
	TOEFL ITP(紙筆 測驗)	聽力 閱讀 文法	10 分	達到 337 以上相當 CEF A2 級
	TOEFL iBT(網路 測驗)	聽力(13 分以上) 閱讀(8 分以上) 口說(13 分以上) 寫作(11 分以上)	四項皆 達到 CEF B1 級時採 計 20 分；口 說及寫 作皆達 A2 級時 採計 10 分。	聽力達到 13 分、閱 讀達到 8 分、口說達 到 19 分、寫作達到 17 分者相當 CEF B1 級；口說達到 13 分、寫作達到 11 分 者相當 CEF A2 級。
	參與以上檢定項目惟未參加口說及寫作測驗但達相當 CEF A2 級者，最高採計 10 分。			
多益測驗	TOEIC test	聽力(110 分以 上) 閱讀(115 分以 上)	10 分	聽力達到 110 分、閱 讀達到 115 分時相當 CEF A2 級。
	TOEIC Speaking & Writing	口說(90 分以上) 寫作(70 分以上)	10 分	口說達到 90 分、寫 作達到 70 分時相當 CEF A2 級。
	TOEIC Bridge	聽力(64 分以上) 閱讀(70 分以上)	10 分	聽力達到 64 分、閱 讀達到 70 分時相當 CEF A2 級。
	1. 參與以上檢定項目惟未同時取得口說、寫作、聽力及閱讀測驗且達相當 CEF A2 級者，最高採計 10 分。 2. 「TOEIC test」與「TOEIC Bridge」同時達採計標準者，最高仍採計 10 分。 3. 「TOEIC test 與 TOEIC Speaking & Writing」或「TOEIC Bridge 與 TOEIC Speaking & Writing」同時達採計標準者，可採計 20 分。			
劍橋國際 英語認證 Cambridge	Cambridge Key English	閱讀與寫作、聽 力、口說	20 分	達到「PASS」以上等 級者，相當 CEF A2 級。



檢定工具	採計項目	能力指標 (標準)	採計分 數	備註
Main Suite	Test(KET)			
	Cambridge KET for Schools	閱讀與寫作、聽 力、口說	20 分	達到「PASS」以上等 級者，相當 CEF A2 級。
	取得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KET 以上等級者(如 PET、FCE、CAE、 CPE)比照採計 20 分。			
外語能力 測驗 (FLPT)	英語測驗	筆試(聽力、用 法、字彙與閱讀)	10 分	筆試測驗三項達到 105~149 分為 CEF A2 級，採計 10 分； 只參加口試測驗時， 因未符合聽、說、 讀、寫四項原則，不 予採計。
	英語測驗	口試	0 分	
	外語能力測驗(FLPT)只採計英語測驗成績，其他語種成績不予 採計。			
雅思國際 英語測驗 (IELTS)		聽力(3 級分以 上)及閱讀(3 級分以上)	10 分	聽力及閱讀皆達到 「3 級分以上」等級 者，相當 CEF A2 級，採計 10 分。
		口說(3 級分以 上)及寫作(3 級分以上)	10 分	口說及寫作皆達到 「3 級分以上」等級 者，相當 CEF A2 級，採計 10 分。
		聽力(3 級分以 上)、閱讀(3 級分 以上)、口說(3 級 分以上)及寫作(3 級分以上)	20 分	聽、說、讀、寫四項 均須達 3 級分以上 者，採計 20 分。

6.檢定證照之採計採門檻制，閩南語、客語及英語檢定之聽、讀、  
說、寫四項能力，同測驗性質之不同檢測工具，其測驗成績以採計  
乙次為限；證照部分，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或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除可採計前述閩南語、客語及英語檢定項  
目外，凡具有勞動部丙級技術士證照者，採計 20 分（不論其證照取  
得之張數），惟證照與閩南語、客語及英語檢定合計最高採計 20  
分。

7.國中學生於報名該學年度免試入學時，其提出之檢定資料如非國中  
教育階段取得者，亦予採計給分。

(六) 獎勵紀錄：採計上限 10 分

- 1.各校應依「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訂定各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力求學生獎懲標準之一致性與公平性。
- 2.各項獎懲標準應以學生自身行為或表現為主，不宜浮濫。
- 3.獎勵紀錄之計分，依採計原則規定於功過相抵後計算其獎勵得分作為計分基準，倘核計後為負分，仍以 0 分採計。
- 4.本項資料由國中學校校務成績系統直接產出結果。
- 5.學生如以同一事由同時獲得獎勵紀錄及其他超額比序採計項目分數時，學生獎勵紀錄原始資料皆應登錄於國中學校校務成績系統，於報名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時，再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七) 幹部任期：採計上限 10 分

- 1.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得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 2.擔任幹部服務滿一學期且表現優異，經導師提報予以獎勵者，以小功乙次為上限。
- 3.本項資料由國中學校校務成績系統直接產出結果。
- 4.國中三年級學生於第二學期開始至採計截止日仍任幹部且經學校認定表現績優者，視為服務滿一學期，列入積分採計。
- 5.國中班級幹部名稱、職責參考範例如下表：

編號	幹部名稱	幹部職責	備註
1	班 長	一、以身作則，領導班級。 二、傳達老師交代事項。 三、指導各股長所負責的工作事項。 四、其他有關本班代表性工作。 五、導師與學校交辦之重要事項。	
2	副 班 長	一、隨時助理班長之工作。 二、負責上課與集會點名之工作，並確實填寫點名簿。 三、導師與學校交辦之重要事項。	
3	風紀股長	一、負責班級紀律及秩序之維護。 二、推行國民生活須知運動。 三、導師與學校交辦之重要事項。	
4	學藝股長	一、負責有關教室佈置、班級圖書、藝文競賽等學術性工作事宜。 二、班會紀錄、教室日誌之填記，並於指定時間領取和繳回學務處與教務處。 三、負責作業抽查工作。 四、導師與學校交辦之重要事項。	
5	衛生股長	一、編排個人打掃責任區、督導公共區域打掃。 二、編排值日生。 三、教室整潔管理、清潔用具保管。 四、登革熱及各項衛生教育之推展。 五、導師與學校交辦之重要事項。	
6	環保股長	一、宣導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 二、垃圾分類之管理及資源回收工作。 三、環保教育之推展。 四、導師與學校交辦之重要事項。	

7	體育股長	一、策劃班上遊藝、體育及其他有關康樂活動與比賽。 二、體育課協助做操與器材借還事宜。 三、導師與學校交辦之重要事項。	
8	總務股長	一、教室設備之維護請修。 二、教室節能及綠美化工作推展。 三、導師與學校交辦之重要事項。	
9	服務股長	一、負責傳遞圖書館之各項讀物、刊物之訊息兼有關圖書館各項活動之協助及服務事項。 二、教室門窗電燈風扇之關鎖。 三、導師與學校交辦之重要事項。	
10	輔導股長	一、協助輔導活動課教師課程實施。 二、協助輔導室推動生活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相關活動。 三、導師與學校交辦之重要事項。	
11	資訊股長	一、資訊設備之借用、操作、維護、故障回報等。 二、導師與學校交辦之重要事項。	

三、「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積分、總積點」：總積分採計上限 30 分，總積點採計上限為 35 點。

- (一)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積分之採計，依據畢(結)業生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各科(包含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等 5 科)成績，區分為「精熟」，每科 6 分，「基礎」，每科 4 分，「待加強」，每科 2 分，採計上限為 30 分；另各科標示，「精熟」分為「A++、7 點」、「A+、6 點」、「A、5 點」，基礎分為「B++、4 點」、「B+、3 點」、「B、2 點」，待加強「C、1 點」，採計上限為 35 點。
- (二) 國中教育會考之寫作測驗科目成績，不列入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級分之計算，但列為必要時之超額比序項目之一。

附件 1

教育部公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  
國際性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  
(適用 106 學年度起升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

序號	競賽名稱
1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2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3	亞洲青年運動會
4	奧林匹克運動會
5	亞洲運動會
6	亞洲沙灘運動會
7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8	東亞青年運動會
9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10	亞洲帕拉運動會
11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12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13	亞太聽障運動會
14	世界運動會

## 附件 2

教育部公告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  
全國性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  
(適用 106 學年度起升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

序號	競賽名稱
1	全國語文競賽
2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3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5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6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7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8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9	環境知識競賽
10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11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2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13	國中籃球聯賽
14	國中足球聯賽
15	國中女子壘球聯賽
16	國中排球聯賽
17	國中棒球聯賽
18	全國運動會
19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20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21	全民運動會
22	原住民雲端科展
23	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24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25	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附件 3

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  
 高雄市學習領域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

序號	學習領域	競賽名稱	備註
1	語文	高雄市語文競賽市賽	1.本競賽 101 年度競賽名稱 為「全國語文競賽高雄市 初賽暨複賽高雄市語文競 賽市賽」、102 年度競賽名 稱為「高雄市 102 年語文 競賽」 2.103 年度起以「高雄市語 文競賽市賽」採計
2	語文	高雄市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 「原住民族語朗讀比賽」	103 學年度起併入「高雄市 語文競賽市賽」辦理及採計
3	語文	高雄市 100 年度閩客語字音 字形競賽初賽暨複賽	103 學年度起併入「高雄市 語文競賽市賽」辦理及採計
4	語文	高雄市國民中學英語文競賽	
5	語文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6	語文	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7	語文	高雄市各級學校新住民語文 競賽	本項競賽 106 年起納入採計
8	語文	高雄青年文學獎	本項競賽 107 年起納入採計
9	健體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盃三 對三籃球鬥牛賽	
10	健體	10 人 11 腳競速大對決	
11	健體	全國漆彈大作戰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12	社會	青少年生活法律搶答比賽	
13	藝文	高雄燈會-全國創意花燈競賽	
14	藝文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高雄 市初賽	1.本競賽 103 年度前競賽名 稱以「全國學生創意偶戲 比賽高雄市初賽」採計 2.104 年度起以「全國學生 創意戲劇比賽高雄市初 賽」採計
15	藝文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 賽	
16	藝文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高雄市初 賽	
17	藝文	高雄市學生美術比賽	1.本競賽 103 年度前競賽名 稱以「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高雄市初賽」採計

序號	學習領域	競賽名稱	備註
			2.104 年度起以「高雄市學生美術比賽」採計
18	藝文	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協會校際寫生比賽	1.本競賽 101 年度競賽名稱為「友善城市-幸福市民-畫高雄」、102 年度競賽名稱為「讓愛飛翔-畫高雄」、103 年度競賽名稱為「友善城市-藝術人文-畫高雄」 2.103 年度起以「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協會校際寫生比賽」採計
19	藝文	高雄市國中學生創意美術能力競賽	
20	藝文	雕光見影-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創作暨表演比賽	本項競賽 105 年起納入採計
21	數學	高雄市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數學競賽	
22	自然與生活科技	高雄市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自然學科競賽	
23	自然與生活科技	高雄市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活科技創意競賽	
24	自然與生活科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澎湖、金門、連江縣教育處各級學校網頁設計 e 起來競賽	
25	自然與生活科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中小自由軟體教學應用競賽	
26	跨領域 (藝文、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技藝競賽	
27	跨領域 (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	高雄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28	跨領域	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本土語	

序號	學習領域	競賽名稱	備註
	(語文、藝文)	言(臺灣閩南語)說唱藝術比賽	
29	跨領域 (語文、藝文)	高雄市公私立國中學生「臺灣客家語說唱藝術—文化藝術新高雄」比賽	
30	跨領域 (語文、藝文)	高雄市國民中學「原住民族歌謠比賽」	
31	跨領域 (語文、社會、藝文)	高雄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學藝競賽	
32	跨領域 (語文、藝文)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高雄市初賽	
33	跨領域 (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	高雄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充實交通安全教育資源網站競賽	
34	跨領域 (語文、自然與生活科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學生資訊融入學習創意模式『這樣教，我就懂了』競賽	
35	跨領域 (語文、自然與生活科技)	高雄市「台灣學校網界博覽會」市賽	
36	跨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語文)	高雄市「母語拍拍走」微電影影像創作比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37	跨領域 (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	高雄市青少年創意機器人競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38	跨領域 (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	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	



序號	學習領域	競賽名稱	備註
39	跨領域 (七大領域)	高雄小創客智庫比賽	1.本競賽 103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市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創意智庫比賽」」採計 2.104 年度起以「高雄小創客智庫比賽」採計
40	跨領域 (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	國中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	
41	跨領域 (七大領域)	高雄市「小編劇大導演創意電視台-5 分鐘映象高雄」競賽	
42	跨領域 (七大領域)	高雄市 Maker 創意發明競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43	跨領域 (七大領域)	各級學校生命教育校園 3Q 達人甄選活動	本項競賽 106 年起納入採計

下列競賽已停止辦理，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序號	學習領域	競賽名稱	備註
1	藝文	高雄市魔力點子「藝」起來創意才能競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停止辦理，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2	自然與生活科技	高雄市國民電腦學生應用競賽	本項競賽 103 年起停止辦理，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3	跨領域 (語文、社會)	高雄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辦理品德教育小故事徵文比賽	本項競賽 103 年起停止辦理，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4	跨領域 (健體、社會、藝文、綜合)	高雄市 10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高中職、國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話劇表演暨影片競賽」	本項競賽 101 年停止辦理，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5	跨領域 (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	WRO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WORLD ROBOT OLYMPIAD)高屏區校際盃選拔賽	本項競賽 103 年停止辦理，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序號	學習領域	競賽名稱	備註
6	跨領域 (語文、自然與生活 科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 「網路戀珍情」競賽	1.102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級 學校真情風華話高雄」採 計 2.103 學年度起競賽名稱以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級 學校「網路戀珍情」競 賽」採計 3.本項競賽已停止辦理，已 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 附件 4

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  
高雄市體育運動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

序號	運動種類	賽事名稱	備註
1	田徑	港都盃全國田徑錦標賽	1.104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港都盃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暨公開賽」採計 2.105 年度後競賽名稱以「港都盃全國田徑錦標賽」採計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高雄市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複賽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市國中大隊接力錦標賽複賽」採計 2.104 學年度後競賽名稱以「高雄市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複賽」採計
		高雄市運動會	
2	棒球	高雄市立德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	
		國中軟式棒球聯賽高雄市預賽	
		國中硬式棒球聯賽高雄市預賽	
		謝國城盃全國青少棒選拔賽(LLB)	
		華南金控盃全國青少棒選拔賽(BFA)	
		布瑞特盃全國青少棒選拔賽(PONY)	
3	籃球	高雄市市長盃全國籃球錦標賽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102 年高雄市第 33 屆市長盃全國分齡籃球錦標賽」採計 2.104 學年度後競賽名稱以「高雄市市長盃全國籃球錦標賽」採計
		高雄市國稅盃全國分齡籃球錦標賽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市國稅盃」採計 2.104 學年度後競賽名稱以「高雄市國稅盃全國分齡籃球

序號	運動種類	賽事名稱	備註
4	游泳		錦標賽」採計
		高雄市姥姥盃全國籃球錦標賽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2013 年高雄市姥姥盃全國籃球錦標賽」採計 2.104 學年度後競賽名稱以「高雄市姥姥盃全國籃球錦標賽」採計
		高雄市運動會	
		高雄市中等學校體促盃國中籃球錦標賽	刪除年度註記
		高雄市高捷盃 3X3 籃球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6 年起納入採計
		高雄市運動會	
		全國美津濃盃分齡游泳錦標賽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全國美津濃分齡游泳錦標賽」採計 2.104 學年度後競賽名稱以「全國美津濃盃分齡游泳錦標賽」採計
		高雄市理事長盃冬季短水道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全國愛麗藍分齡游泳錦標賽」採計 2.104 學年度競賽名稱以「全國 arena(愛麗蘭)盃分齡游泳錦標賽」採計 3.105 學年度競賽名稱以「arena(愛麗蘭)盃全國短水道分齡游泳錦標賽」採計 4.106 學年度競賽名稱以「高雄市理事長盃冬季短水道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
		議長盃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	名稱修正
		高雄市中等學校體促盃游泳大隊接力錦標賽	刪除年度註記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刪除年度註記	
	港都盃全國分級游泳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5 年起納入採計	
5	桌球	高雄市運動會	
		高雄市議長盃桌球錦標賽	名稱修正
		高雄市主委盃桌球錦標賽	名稱修正

序號	運動種類	賽事名稱	備註
		高雄市中等學校體促盃桌球錦標賽	刪除年度註記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刪除年度註記
6	網球	高雄市議長盃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B級)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議長盃全國B級青少年網球排名賽」採計 2.104 學年度後競賽名稱以「高雄市議長盃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B級)」採計
		高雄市中等學校體促盃青少年網球錦標賽	刪除年度註記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高雄市運動會	
7	柔道	高雄市苓雅區體育會理事長盃柔道錦標賽	
		高雄市體育會主委盃柔道錦標賽	
		高雄市體育會理事長盃柔道錦標賽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刪除年度註記
8	角力	高雄市體育會理事長盃角力錦標賽	
		高雄市體育會主委盃角力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6 年起納入採計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刪除年度註記
9	射擊	教育盃中等學校射擊錦標賽	刪除年度註記
		高雄市中等學校體促盃射擊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7 年起納入採計
10	馬術	高雄市市長盃馬術錦標賽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市長盃(障礙超越錦標賽/馬場馬術)」採計 2.104 學年度後競賽名稱以「高雄市市長盃馬術錦標賽」採計
		主委盃馬術錦標賽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主委盃(障礙超越/馬場馬術)」採計 2.104 學年度後競賽名稱以「主委盃馬術錦標賽」採計

序號	運動種類	賽事名稱	備註
		全國港都盃馬術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6 年起納入採計
11	帆船	年度市長盃帆船錦標賽	
		年度主委盃帆船錦標賽	
		高雄市中等學校體促盃帆船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7 年起納入採計
		全國輕艇（休閒舟）競速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12	輕艇	全國輕艇（休閒舟）競速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13	舉重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高雄市運動會	
14	鐵人三項	高雄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	1.105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浪漫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採計 2.106 年度起競賽名稱以「高雄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採計
15	撞球	高雄市港都盃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港都盃撞球大賽」採計 2.104 學年度後競賽名稱以「高雄市港都盃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採計
		高雄市市長盃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高雄市議長盃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高雄市理事長盃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高雄市中等學校體促盃撞球錦標賽	刪除年度註記
16	拔河	高雄市市長盃拔河賽	
		高雄市委員會盃拔河賽	
		教育部體育署全國各級學校室內拔河比賽高雄市選拔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17	韻律體操	高雄市市長盃韻律體操錦標賽	名稱修正
		高雄市運動會	
18	橄欖球	高雄市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	刪除年度註記
		高雄市運動會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市運動會暨全國運動會高雄市代表隊選拔賽」採計 2.104 學年度後競賽名稱以「高

序號	運動種類	賽事名稱	備註
			雄市運動會」採計
19	國武術	全國港都盃國武術錦標賽	
		理事長盃國武術錦標賽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中正盃國武術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5 年起納入採計
20	舞龍舞獅	高雄市市長盃舞龍舞獅錦標賽	
21	巧固球	高雄市市長盃巧固球錦標賽	
		高雄市議長盃巧固球錦標賽	
		高雄市委員會盃巧固球錦標賽	
		高雄市沙灘教育盃巧固球錦標賽	
22	滑輪溜冰	高雄市市長盃滑輪溜冰錦標賽(競速/花式/曲棍球)	
		高雄市運動會	
23	曲棍球	高雄市委員會盃曲棍球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24	手球	高雄市市長盃手球錦標賽	
		高雄市中等學校體促盃手球錦標賽	刪除年度註記
25	足球	港都盃足球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主委會盃足球錦標賽	1.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2.106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理事長盃足球錦標賽」採計 3.107 年度起競賽名稱以「主委會盃足球錦標賽」採計
26	橄欖球	高雄市市長盃橄欖球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27	自由車	高雄市委員會盃自由車錦標賽	
		高雄市中等學校體促盃自由車錦標賽	刪除年度註記
28	空手道	高雄市運動會	
		高雄市市長盃空手道錦標賽	
		高雄市委員會盃空手道錦標賽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刪除年度註記
29	合球	高雄市中等學校體促盃空手道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7 年起納入採計
		市長盃合球賽	
		主委會盃合球賽	
30	合氣道	主委會盃合氣道錦標賽	
31	橋藝	高雄市推展智力運動青少年	

序號	運動種類	賽事名稱	備註
		橋藝錦標賽	
		高雄市推展智力運動競賽 「高雄市橋藝菁英賽」初賽	
		高雄市市長盃橋藝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32	漆彈	市長盃	
		議長盃	
		主委盃	
33	躲避球	全國躲避球錦標賽高雄市選拔賽	
34	現代五項暨 冬季兩項	高雄市理事長盃現代五項跑步射擊錦標賽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全國理事長盃跑步射擊錦標賽」採計 2.104 學年度後競賽名稱以「高雄市理事長盃現代五項跑步射擊錦標賽」採計
		中正盃全國冬季兩項（直排輪射擊）錦標賽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全國中正盃冬季兩項（直排輪射擊）錦標賽」採計 2.104 學年度後競賽名稱以「中正盃全國冬季兩項（直排輪射擊）錦標賽」採計
35	太極拳	市長盃全國太極八卦掌錦標賽	1.106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市太極拳、八卦掌市長盃錦標賽」採計 2.107 年度起競賽名稱以「市長盃全國太極八卦掌錦標賽」採計
		高雄市市長盃太極拳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36	健力	中華民國中等學校暨全國青年盃健力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全國菁英盃經典健力錦標賽	1.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2.105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全國菁英盃健力錦標賽」採計 2.106 年度起競賽名稱以「全國菁英盃經典健力錦標賽」採計
37	龍舟	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	1.106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市國際龍舟邀請賽」採計



序號	運動種類	賽事名稱	備註
			2.107 年度起競賽名稱以「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採計
		城市盃國際龍舟錦標賽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城市盃國際龍舟邀請賽」採計 2.104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競賽名稱以「高雄城市盃國際龍舟邀請賽」採計 3.107 學年度起競賽名稱以「城市盃國際龍舟錦標賽」採計
		高雄港都盃國際龍舟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高雄市中芸漁港傳統龍舟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38	飛盤	道明盃爭奪賽	
		高雄市市長盃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39	滾球	主委盃法式滾球錦標賽	
		高雄市運動會	
40	圍棋	高雄市體育盃全國圍棋錦標賽	1.104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市體育盃全國圍棋公開賽」採計 2.105 年度後競賽名稱以「高雄市體育盃全國圍棋錦標賽」採計
		高雄市市長盃全國圍棋錦標賽	1.104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市市長盃全國圍棋公開賽」採計 2.105 年度後競賽名稱以「高雄市市長盃全國圍棋錦標賽」採計
		高雄市打狗盃全國圍棋錦標賽	1.104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市打狗盃全國圍棋公開賽」採計 2.105 年度後競賽名稱以「高雄市打狗盃全國圍棋錦標賽」採計
		高雄市中山盃全國圍棋錦標賽	1.104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市中山盃全國圍棋公開賽」採計 2.105 年度後競賽名稱以「高雄市中山盃全國圍棋錦標賽」採計

序號	運動種類	賽事名稱	備註
			採計
41	籃網球	全國菁英籃網球錦標賽	
		全國籃網球錦標賽	
42	象棋	高雄市市長盃全國象棋錦標賽	
		高雄市體育盃全國象棋錦標賽	
		高雄市象棋主委盃全國象棋錦標賽	
		高雄市小棋王全國象棋錦標賽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市小棋王全國象棋錦標賽」採計 2.104 學年度後競賽名稱以「高雄市棋王盃全國象棋錦標賽」採計
43	西洋棋	高雄市議長盃全國西洋棋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高雄市主委盃全國西洋棋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高雄市大師盃全國西洋棋錦標賽	1.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2.104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市大師盃西洋棋團體錦標賽」採計 3.105 年度後競賽名稱以「高雄市大師盃全國西洋棋錦標賽」採計
		高雄市市長盃全國西洋棋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44	卡巴迪	理事長盃卡巴迪錦標賽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港都盃」採計 2.104 學年度後競賽名稱以「理事長盃卡巴迪錦標賽」採計
		主委盃	
45	劍道	高雄市運動會	
		高雄市市長盃劍道錦標賽	
		高雄市體育會理事長盃劍道錦標賽	
46	摔角	主委盃摔角錦標賽	
47	擊劍	高雄市全國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全國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

序號	運動種類	賽事名稱	備註
			賽」採計 2.104 學年度後競賽名稱以「高雄市全國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採計
		高雄市運動會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縣市運動會」採計 2.104 學年度後競賽名稱以「高雄市運動會」採計
48	拳擊	高雄市主委盃	
		高雄市市長盃	
49	跆拳道	高雄市市長盃跆拳道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6 年起納入採計
		高雄市議長盃跆拳道錦標賽	
		高雄市理事長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	
		高雄市主委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	
		高雄市運動會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刪除年度註記
50	體操	高雄市運動會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體操	刪除年度註記
51	啦啦隊	高雄市主委盃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52	運動舞蹈	高雄市市長盃舞蹈運動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53	射箭	高雄市體育會射箭委員會主委盃射箭錦標賽	
		高雄市運動會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刪除年度註記
54	羽球	高雄港都盃全國羽球錦標賽	刪除年度註記
		高雄市市長盃羽球錦標賽	
		高雄市中等學校體促盃班際羽球錦標賽	刪除年度註記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刪除年度註記
55	壁球	市長盃壁球錦標賽	
		理事長盃壁球錦標賽	
		主委盃壁球錦標賽	
56	排球	市長盃(全國)排球錦標賽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市市長盃排球錦標賽」採計 2.104 學年度後競賽名稱以「市

序號	運動種類	賽事名稱	備註
			長盃(全國)排球錦標賽」採計
		主委盃排球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和家盃排球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5 年起納入採計
		高雄市中等學校體促盃排球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7 年起納入採計
57	軟式網球	高雄市議會議長盃軟式網球錦標賽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議 長盃軟式網球錦標賽東昇 軟式網球錦標賽」採計 2.104 學年度後競賽名稱以「高 雄市議會議長盃軟式網球 錦標賽」採計
		東昇盃軟式網球錦標賽	1.103 學年度前競賽名稱以「東 昇軟式網球錦標賽」採計 2.104 學年度後競賽名稱以「東 昇盃軟式網球錦標賽」採計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刪除年度註記
58	民俗體育	高雄市港都盃民俗體育錦標賽	
		高雄市市長盃扯鈴暨民俗體育錦標賽	1.106 年度前競賽名稱以「高雄 市市長盃扯鈴錦標賽」採計 2.107 年度起競賽名稱以「高雄 市市長盃扯鈴暨民俗體育 錦標賽」採計
59	身心障礙運動	高雄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本項競賽 104 年起納入採計
60	藤球	高雄市市長盃藤球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6 年起納入採計
		高雄市港都盃藤球錦標賽	本項競賽 106 年起納入採計
61	其他項目	高雄市中等學校體促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甲組)	刪除年度註記
		高雄市中等學校體促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乙組)	刪除年度註記
	備註	因應「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中等學校體促盃」、「高雄市運動會」等 3 項賽事，辦理項目將隨年度調整，爰係屬前述三項賽事所辦項目，皆列入採計。	

以下賽事依備註欄採計

序號	運動種類	賽事名稱	備註
1	田徑	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2	桌球	全國自由盃國中組比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3	柔道	高雄市體育會議長盃柔道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4	角力	全國角力錦標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高雄巿市長盃角力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5	射擊	全國青年盃射擊錦標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全國梅花盃射擊錦標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全國中正盃射擊錦標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6	舉重	高雄巿主委盃舉重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7	帆船	年度爭鋒盃帆船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年度龍鳳盃帆船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8	舉重	高雄巿主委盃舉重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9	木球	2013 年主委盃南部縣市木球錦標賽	未曾辦理學生組競賽
		2013 年仁愛盃南部縣市木球錦標賽	未曾辦理學生組競賽
		2013 年體育會理事長盃南部縣市木球錦標賽	未曾辦理學生組競賽
		2013 年壽山盃南部縣市木球錦標賽	未曾辦理學生組競賽
10	撞球	全國中等學校錦標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全國中等學校聯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本項賽事逕依國際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校際盃撞球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2 年度以後停

序號	運動種類	賽事名稱	備註
			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11	拔河	全國拔河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體委盃全國拔河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12	韻律體操	高雄市議長盃韻律體操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13	滑輪溜冰	高雄市傑人盃滑輪溜冰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14	手球	高雄市委盃手球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高雄市政事長盃手球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15	空手道	高雄市議長盃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16	輕艇	三對三輕艇水球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高雄市競速輕艇選拔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17	合球	理事長盃合球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老四川盃合球賽(或議長盃)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18	合氣道	高雄市合氣道春季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高雄市合氣道冬季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理事長盃合氣道錦標賽主委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19	橋藝	高雄市推展智力運動競賽「高雄市橋藝菁英賽」全國錦標決賽	本項賽事 104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教育盃全國橋藝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20	漆彈	國際邀請賽	本項賽事逕依國際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21	躲避球	中華民國 102 年「躍動青春」青少年躲避球大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2013 年亞洲躲避球錦標賽	本項賽事逕依國際性賽事採

序號	運動種類	賽事名稱	備註
			計規定辦理
22	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	102 年協會盃暨全國中等學校現代五項運動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102 年全國市長盃冬季兩項（直排輪射擊）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23	攀岩	市長盃攀岩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高雄市中小學抱石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24	八卦掌推手	全國性鄒阿貞盃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25	龍舟	高雄市議長盃龍舟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26	飛盤	全國飛盤爭奪例行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全國飛盤錦標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全國青少年飛盤錦標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27	滾球	高雄市市長盃法式滾球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高雄市議長盃法式滾球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28	滑水	全國纜繩滑水錦標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全國托艇滑水錦標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全國盃滑水錦標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亞洲纜繩滑水錦標賽	本項賽事逕依國際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29	有氧競技體操	市長盃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主委盃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港都盃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30	籃網球	全國青少年籃網球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序號	運動種類	賽事名稱	備註
31	卡巴迪	市長盃卡巴迪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議長盃卡巴迪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32	槌球	市長盃槌球錦標賽	
		議長盃	未曾辦理學生組競賽
		港都盃	未曾辦理學生組競賽
		主委盃	未曾辦理學生組競賽
33	水中運動	高雄市主委盃分齡蹺泳、水上救生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高雄市議長盃分齡蹺泳、水上救生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高雄市理事長盃分齡蹺泳、水上救生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34	劍道	高雄市體育會主委盃劍道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35	摔角	大高屏地區摔角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理事長盃摔角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36	擊劍	主委盃擊劍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	本項賽事逕依國際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37	拳擊	全國總統盃拳擊錦標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38	體操	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39	射箭	市長盃射箭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40	羽球	高雄市體育會理事長盃羽球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高雄市體育會主委盃羽球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41	壁球	市長盃短柄牆球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42	排球	高雄市理事長盃排球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高雄市中正盃排球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序號	運動種類	賽事名稱	備註
			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43	軟式網球	主委盃軟式網球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理事長盃軟式網球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44	民俗體育	體委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	本項賽事逕依全國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體健盃國際嘉年華暨全國民俗體育雜技與扯鈴競賽	本項賽事逕依國際性賽事採計規定辦理
45	非單項委員會項目	高雄市 102 年度中等學校體促盃 10 人 11 腳錦標賽	本項賽事 103 年度以後停辦，已獲獎學生仍可採計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林智鴻

案由：研議增設北高雄及大岡山地區市民休閒運動中心。

說明：全民運動是當今推行之趨勢，台北市 12 個行政區，區區有市民休閒運動中心，新北市數量有 13 座，台中、彰化、屏東皆各有 1 座。本市目前僅有苓雅區設有國民運動中心，楠梓、鳳山正在規劃及營建中；唯北高雄大岡山地區至今仍無市民休閒運動中心。本市空污問題日益嚴重，然因公立休閒運動中心之不足，市民如不在戶外運動，亦僅能前往私人健身房場所；建請運動發展局重視並積極研議規劃北高雄地區市民之運動休閒中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5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5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0707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研議增設北高雄及大岡山地區市民休閒運動中心。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評估興建運動中心基本要件：便捷交通、基地人數約 15 萬人、基地周邊運動設施現況、建築面積至少 3,000 平方公尺、委外營運等。</p> <p>二、經查本市橋頭區位於白樹路、通樹路交叉口，面積約 4.23 公頃體育場用地，土地權屬為台糖股份有限公司，徵收土地經費龐大；路竹區有一處體育場用地為路竹運動園區，惟該園區已無足夠空地容納運動中心；茄萣區體育場用地（茄萣運動公園）位處偏遠，交通不便，附近人口稀少，不宜為規劃新設運動中心；其他區域如岡山、湖內、阿蓮、田寮、永安</p>

、湖內區等北高雄區域目前無體育場用地可興建。

三、運發局已邀請專家學者就目前可供評估規劃土地提供優先順序及有效實施策略建議，研議以 OT 方式規劃本市一座具有示範效果運動中心，目前列入優先規劃土地含鼓山區、左營區、鹽埕區，刻正府簽核示中。

四、本府於 108 年 5 月 16 日北上向教育部爭取運動中心預算，體育署表示下一期類運動中心補助經費申請預計明年（109）底公告，將持續積極爭取。

五、本府改建運動設施及以 BOT 規劃興建運動中心進度：

(一)鳳山運動園區：體適能運動中心 108 年 6 月完工，目前規劃委外作業。

(二)中正運動園區：中正技擊館體適能中心 108 年 6 月完工，目前規劃委外作業；刻正辦理改建極限運動場 BOT 方式可行性評估作業，預計 109 年 1 月前完成評估。

(三)楠梓運動園區：刻正辦理改建楠梓游泳池（楠梓區）BOT 方式可行性評估作業，預計 109 年 1 月前完成評估。

(四)三民區陽明溜冰場：位於高雄市三民區義華路上（陽明國中旁），刻正辦理改建 BOT 方式為運動中心之可行性評估作業，預計 109 年 1 月前完成評估。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林智鴻

案由：促進本市「皮影戲」無形文化資產之認識與保留，積極進行教育推廣並加強國際交流。

說明：皮影戲距今已有三百多年之歷史，原有數百團戲團，目前本市僅存的四個劇團包括大社區東華、彌陀區復興閣和永興樂，以及燕巢區高雄皮影戲劇團；此外，於岡山區設有全台唯一一座皮影戲館。

其中，以彌陀在地之復興閣與永興樂兩團支撐維持彌陀區皮影重鎮之地位，同時輔以彌陀國小、國中的鄉土教育課程，使皮影戲得以在彌陀區學童身上得到傳承。國際交流部分，彌陀復興閣過去曾多次受邀至法國最具規模的夏維爾市「梅傑爾世界偶戲節」(CHARLEVILLE-MEZIERES)獻藝。法籍「小宛然掌中劇團」及「Théâtre du Petit Miroir」之導演、編劇以及操偶家班任旅(Jean-Luc Penso)更曾來台拜師學藝，師事國寶級藝師李天祿，學習台灣布袋戲的操偶技藝等。

本市教育局及文化局等相關單位應積極研擬相關計畫，推動無形文化資產之認識與保留，積極進行教育推廣，並加強國際交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5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7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831060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9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促進本市「皮影戲」無形文化資產之認識與保留，積極進行教育推廣並加強國際交流。
主辦機關	文化局

<p>執行情形</p>	<p>高雄市皮影戲館民國 83 年成立，持續推動臺灣皮影戲文化保存及推廣，每年辦理常態性皮影戲演出、特展更換、傳統戲團駐館、校園影戲社團扶植、研習與講座、全國製偶及表演比賽等計畫，並培育藝生，進行皮影戲傳承。</p> <p>今年更在文化部補助之下，協同五林國小、南安國小、彌陀國中等學校進行皮影戲扎根計畫，推動皮影戲進入校園正規課程，亦同時攜手東華、永興樂及高雄等皮影戲劇團進行校園及社區巡迴，讓更多師生及民眾欣賞本市珍貴無形文化資產，擴大皮影戲觀賞人口。</p> <p>歷年也透過辦理及參加國際偶戲節，促進國內外影偶戲團隊交流，同時推廣臺灣皮影戲之美，107 年曾與永興樂皮影戲劇團前往日本飯田偶戲節，108 年將與東華皮影戲劇團前往香港進行展演，109 年已受土耳其伊世麥偶戲節邀請，亦將規劃皮影戲展演交流。</p>
-------------	--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林智鴻

案由：教育資源城鄉分配不均，校園環境及軟硬體有待提升。

說明：本市教育資源城鄉分配不均，北高雄原高雄縣地區之各級學校校園環境、如廁空間及教學相關軟硬體有待提升，包括：1、梓官蚵寮國中廁所整修工程，2、岡山高中廁所整修工程及體育館有待增設無障礙電梯，3、岡山後紅國小廁所整修工程，4、岡山嘉興國中廁所整修工程，5、岡山兆湘國小操場暨校園排水系統有待整建，6、岡山國小附設幼兒園遊戲設施汰換為共融特色遊具，7、橋頭興糖國小有待增設數位黑板設備，8、岡山前峰國中增設藝才班等；有待市府教育局積極提報相關計畫爭取教育部補助經費，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改善現今學習環境及軟硬體設施。

辦法：建請市府積極研議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5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0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834249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0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教育資源城鄉分配不均，校園環境及軟硬體有待提升。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案各項工程執行情形如下：</p> <p>(一)「梓官區蚵寮國中廁所整修工程」： 學校申請工程經費共計 1,054 萬 8,000 元，本府教育局已於 108 年 2 月 26 日函報補助，刻正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審理。</p> <p>(二)「岡山高中廁所整修工程及體育館有待增設無障礙電梯」：</p>

學校為國立高級中學，係屬教育部權管，國教署已補助廁所整修工程及無障礙電梯設置經費，該校刻正辦理發包。

(三)「岡山區後紅國小廁所整修工程」：

學校申請工程經費共計 524 萬元，本府教育局已於 108 年 2 月 26 日函報補助，刻正由國教署審理。

(四)「岡山區嘉興國中廁所整修工程」：

學校申請工程經費共計 396 萬 4,000 元，本府教育局已於 108 年 2 月 26 日函報補助，經國教署 108 年 6 月 10 日先行核定補助「規劃設計費」16 萬元，另工程費刻正由國教署審理。

(五)「岡山區兆湘國小操場暨校園排水系統有待整建」：

學校申請工程經費共計 809 萬 8,346 元，本府教育局已於 108 年 4 月 8 日函報補助，刻正由教育部體育署審理。

(六)「岡山國小附設幼兒園遊戲設施汰換為共融特色遊具」：

目前國教署沒有該幼兒園共融特色遊具補助經費，未來如有計畫，將積極協助據以申請。

(七)「橋頭區興糖國小有待增設數位黑板設備」：

學校申請工程經費共計 96 萬元，本府教育局已於 108 年 4 月 18 日函報補助，刻正由國教署審理。

(八)「岡山區前峰國中增設藝才班」：

學校新設立音樂類藝術才能班之申請計畫書已於 108 年 5 月 1 日通過書面審查，刻正辦理實地複審，本府教育局將依複審結果擇優審核。

二、除上開案件外，為加強財務管理，協助學校推展校務，並提升教育經費執行效益，本府教育局於每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下年度資本門預算經費編列作業，由各校依實際需求，提列各項資本門年度經費，並由本府教育局審酌各校實際需要核列經費，以籌編年度預算。未核列之資本門經費項目，則建檔留存，倘教育部或其他民間單位以專案經費挹注，優先補助先前未加以補助之案件。

三、另考量安全性與急迫性，學校於年度中提出各項資本門經費需求，本府教育局視需要召開「零星工程審查會議」就當次各校所提報之計畫，審查各項經費需求之可行性與必要性，俾具體協助學校改善校園環境及軟硬體設備設施。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林智鴻

案由：加速佈建推動本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說明：本市教育資源城鄉分配不均，北高雄原高雄縣地大岡山地區之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數量明顯不足，教育局應加速推動佈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5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9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4195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1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加速佈建推動本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計 211 園（含國小附幼 203 園、公立專設幼兒園 8 園），核定招生數 1 萬 3,699 人，實收 1 萬 2,849 人。</p> <p>二、為配合中央政策，並提供本市幼兒公共化教保服務，教育局已運用校園閒置空間裝修及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新設非營利幼兒園；並於偏鄉（遠）市郊或交通不便地區增設公幼。</p> <p>三、本市 103 年至 107 年已設置 17 所非營利幼兒園，計 65 班、提供 1,750 個入園名額；108 年預計再新增非營利幼兒園 5 園、25 班、694 個入園名額；109 年預計新增 16 園、107 班、2,846 個入園名額；110 年預計新增 2 園、14 班、364 個入園名額。預計至 110 年共增設 40 園、211 班、提供 5,654 個入園名額，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自 103 年 24.30%，成長至 110 年 34.33%。</p>



- 四、教育局將符應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本市市長提出之「一小一幼」政策，於 108 年至 111 年持續盤點校園閒置空間，倘學校空間足夠設置非營利幼兒園（至少需要 5 間 60 平方公尺教室），以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為原則，規劃在未設置公共化幼兒園暨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未達 4 成，且學校附設幼兒園招生中籤率排序為當行政區最低者，評估校內空間及需求，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 五、倘前開增設情形仍無法達成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 4 成，將再行評估是否於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未達 4 成及偏鄉（遠）地區鄰近無私立幼兒園之國民小學，規劃設置公立幼兒園。
- 六、另教育局配合中央推動「建置準公共機制」，藉由與符合中央所訂準公共機制 6 大基本要件之私立幼兒園簽訂合作契約，分攤家長負擔其幼兒就讀私立幼兒園費用，一般家庭幼兒每生每月繳交費用不超過 4,500 元，家中第 3 名以上幼兒每生每月繳交費用不超過 3,500 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幼兒免繳費，提升本市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準公共機制教保服務供應量）。本市 108 學年度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將成長為 46.06%。
- 七、教育局將賡續鼓勵並輔導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機制，並評估空間情形規劃增設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以提高本市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林智鴻

案由：研議增設北高雄空中大學推廣分部。

說明：高雄空中大學開設之學分學程與進修推廣課程極受本市市民肯定，惟地點處於高雄小港，距離北高雄大岡山地區甚為遙遠，雖有開設遠端視訊課程便利民眾，但與授課講師及同學同儕間之互動交流更有助於提升學習成效。

辦法：建請參考中國文化大學推廣部，於北高雄地區開立推廣分部，提供市民與同學互動討論之學習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5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16 高市府空指字第 10830341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2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研議增設北高雄空中大學推廣分部。
主辦機關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執行情形	本校將調查當地居民的課程需求及評估北高雄大岡山地區設置學習據點的可能性，以提供市民終身學習互動及交流平台。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導正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歪風，不應強迫每位學生務必參加，徒增家長於金錢上的負擔。

說明：依目前本市之各級學校，尤其國中小學於每學期中，辦理所謂「校外教學」，稱是讓學童從事另一種學習環境，並以實際臨場得到智識，但實際此類校外教學的目的卻是真旅遊假學習，充其量讓學童另地遊玩罷了，如要學習在現今資訊發展的普及化下，要何種資訊何種學習課目，只要透過電腦平台，即立刻顯現，何必要家長增加到校外輸送的車資費用，實有魚目混珠之狀。

辦法：應予導正如此歪風－「校外教學」。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5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7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834137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導正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歪風，不應強迫每位學生務必參加，徒增家長於金錢上的負擔。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小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戶外教育係以學校本位課程為主軸，結合領域教學及彈性學習課程戶外教育課程，活動內容以學生學習為核心，增進自然與人文關懷、認識家鄉及愛護家鄉為主要目標。</p> <p>二、承上，戶外教育視為學校課程，事前應通知家長，學生如有疾病、身體孱弱或其他原因者，得依程序請假，並不強迫學生參加；若學生因故未能參加者，學校應作妥適安排，不得拒絕學生到校。</p>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陳麗珍、林于凱、韓賜村

案由：建請現代化綜合體育館移交運動發展局主管案。

說明：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簡稱高雄巨蛋）自民國 100 年起，因縣市合併造成體育處業務大增，移交文化局主管監督至今。現體育處已升格為一級機關運動發展局，現代化綜合體育館理應回歸運發局主管。

辦法：建請文化局、運動發展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5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15 高市府文表字第 10831095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4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現代化綜合體育館移交運動發展局主管案。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p>一、高雄市政府運發局於 108 年 6 月 12 日高市運綜字第 10830674700 號來函內容如下：</p> <p>(一)高雄巨蛋自 100 年 9 月 19 日移由文化局擔任本府與委外廠商聯絡窗口，係基於市政一體並考量落實場館設置目的及功能、提升使用率；迄今，場館經營體育及藝文活動並重，帶動周邊生活機能及相關產業活絡，顯現文化局執行成效顯著，至紉公誼。</p> <p>(二)現行由文化局負責監督委外廠商經營管理相關業務，運發局負責監督財產相關業務之分工順利執行履約管理，尚無窒礙難行之處，爰基於本府對委外廠商之信賴原則，建議維持現行分工運作為宜。</p>

二、文化局意見如下：

- (一)經查本局 100 年接管至今，及現代化綜合體育館設置目的，仍主以舉辦體育性質活動為主，藝文活動為輔，當時為能為落實其設置目的及功能，並提升場館使用率，本局勇於接任本案聯絡窗口，現已完成該階段性任務，於行政管理、財務查核、檔期管理、績效評估及設備維護與檔案資料等各方面已建置穩定。
- (二)每年土地租金歲入現編列於文化局預算，然地權仍屬體育處（現為運動發展局）財產，其地價稅（全額）及房屋稅（體育館建物本府持分 33.82%+商場建物本府持份 16.13%），二項歲出皆編列於體育處（現為運動發展局）預算，故管理權責應回歸財產主管單位方妥適。
- (三)現代化綜合體育館之經營管理，雖體育活動於形式上符合契約達到兩個月以上要求，但是對於體育活動的規模和品質，及運動場館設施的監督專業層面，評鑑委員都認為仍有不足。本局非體育專業責管單位，無法善盡輔導提升事業目的之責。
- (四)體育處已升格為一級機關運動發展局，建請回應專家學者建議，回歸運動發展局專責管理體育事務，推展社會體育責任，並致力扶植運動產業發展，對於該 BOT 案具有發揮完整專業能力。

綜論：同意遵照議員提案辦理。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黃文志、張勝富

案由：市府公有體育設施收費增加一卡通等電子票證、電子支付方式付費，建請評估。

說明：進入行動支付時代，許多民眾出門運動時為圖輕便以及降低失竊風險不帶錢包出門，只攜帶手機或是電子票證。如果在市府公有的運動設施，例如游泳池增加一卡通等電子票證方式交易，方便民眾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5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5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07070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85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市府公有體育設施收費增加一卡通等電子票證、電子支付方式付費，建請評估。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使用電子票證、電子支付方式付費係為提供民眾更加方便之付費方式，並藉此提高運動場館使用率，惟初步評估本府每年須向一卡通票證公司租賃相關軟、硬體設備及進行定期設備維護，將增加預算支出，另須依實際收入支付一卡通票證公司固定比例費用（清分費），亦會減少市庫收入，又現場須有售驗票人力，並無法減少人力配置，考量整體設置效益及經費需求等因素，將再行評估研議。</p> <p>二、為因應電子支付時代來臨，未來將朝向規劃設置電子售驗票機，俟所需預算確實編列並通過後，將於部分游泳池進行試辦，以達提供市民便利服務之效，並改善運動場館人力短絀問題。</p>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黃文志、鄭孟洳

案由：建請市府努力推動澄清湖棒球場爭取新職棒球隊認養進駐。

說明：建請市府針對台灣新職棒球隊籌辦工作，市府要努力推動澄清湖棒球場爭取新職棒球隊認養與進駐，來活化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8.6.5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5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0707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6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努力推動澄清湖棒球場爭取新職棒球隊認養進駐。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本局將持續積極接洽職棒球隊（包括統一獅、味全龍），並瞭解各球團需求，以積極提供行政協助，全力爭取職業球團落腳本市。其中味全龍球團，於 108 年 4 月 29 日向聯盟遞交加盟企畫書後，亦將本市納入球團規劃主場之一，後於 108 年 6 月 6 日，頂新董座與球團籌備處再次南下探勘本市澄清湖棒球場，再度向本市表達高度興趣，並將本市納為球團主場規劃之首選，近期球團高層將進行最後評估與決策，本局將持續與味全龍球團密切聯繫。</p>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簡煥宗、林于凱、黃捷

案由：建請高雄市議會成立「性別平等權益保障」監督小組，讓所有性別在高雄都能享有同樣的人權保障，提升公民的性別意識，創造性別友善環境。

說明：高雄市議會作為民意監督機關，更應關心少數性別、尊重多元，保障性別教育、公共空間及各行各業都能享有平等權益，實踐高雄對所有性別的愛與包容。

過去常因性別發生校園及職場霸凌、社會排擠甚至嚴重的身體侵害事件，更甚者，釀致居於弱勢的女性和性少數輕生。另外，面對立法院已通過的《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議會應監督高雄作為性別平等權益領頭羊，要求各機關做好準備。

辦法：

- 一、在高雄市推動性別友善空間讓高雄市成為多元價值的進步友善之示範城市。
- 二、把關高雄市各級學校落實正確的性別平等教育。
- 三、結合性別團體、社團及專業師資，舉辦平權活動、透過各種媒介推廣性別平等意識，使高雄成為全國性別友善最進步的示範城市。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撤銷。